

新北市區域計畫(草案)

103.08.28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 專案小組第6次會議(城鄉發展議題) 簡報

規劃團隊：

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國土規劃及不動產資訊中心
鼎漢國際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審議

■ 專案小組審查進度規劃

	議題	討論問題	時間
1	-	新北市區域計畫（草案） 整體性報告及提會問題討論	103.06.24
2	國土保育議題	1-1：因應全球氣候變遷趨勢， 都市、非都市土地及易致災地區 之調適策略 1-2： 環境敏感地區第1級及第2級 之項目、區位、相關發展策略	103.07.03
3	海岸、流域相關議題	1-3：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之 沿海保護區區位檢討、管理原則及管制事項 訂定 1-4： 海岸防護範圍 研析、配合檢討調整土地使用計畫、相關土地使用管理原則及管制事項訂定 1-5： 水庫集水區、易淹水地區、海岸地區 配合檢討調整土地使用計畫、土地使用管理原則及管制事項	103.07.10
4	農業發展議題	2-1： 宜維護農地資源 面積、區位及相關發展策略(含農地可變更數量及其區位、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區位等) 2-2： 都市計畫農業區 發展定位及土地使用管制檢討變更指導原則 2-3： 農村再生(或發展區) 計畫建議區位及相關配合事項	103.07.24
5	城鄉發展議題	3-1：全國總人口數零成長及重視都市生活環境品質之發展趨勢下，新北市區域計畫之 計畫人口、住宅需求情形、都市階層及其因應策略 3-2： 城鄉發展次序、原則及 成長管理策略，與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區位、機能、規模	103.08.14
6	城鄉發展議題	3-3： 區域性部門計畫 內容是否妥適 3-4：全市及各 策略區之空間利用計畫	103.08.28
7	城鄉發展議題	3-5：新北市 土地使用管制 指導原則 3-6：計畫目標及 土地使用基本方針	103.09.11
	其他	4：計畫書（草案）應配合相關政策修正或文字誤繕應配合修正之處理方式	
8		（其他新增議題）	103.09.25

簡報內容

CONTENT

- 一、區域性部門計畫-----
- 二、應辦及配合事項
- 三、相關單位意見回應
- 四、空間利用計畫

- 自然資源
- 產業發展
- 觀光遊憩
- 運輸系統
- 公用及公共設施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審議

【問題3-3】城鄉發展議題—區域性部門計畫內容是否妥適？

說明：

- (一)依據區域計畫法第7條規定，區域性部門計畫包括區域性產業發展計畫、區域性運輸系統計畫、區域性公共設施計畫、區域性觀光遊憩設施計畫及區域性環境保護設施計畫等5項；本計畫(草案)之部門計畫包括自然資源、農業發展、產業發展、觀光遊憩、運輸系統、公用及公共設施、防救災計畫及海岸、海域與河岸流域等8項。依據102年7月4日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326次審查會議結論，區域計畫法第7條係屬概括式、一般原則性規定，對於不同層級或屬性之區域計畫，其內容自得保留一定之彈性，以應實際規劃之需要，是以，本計畫(草案)之區域性部門計畫項目得由計畫擬定機關(新北市政府)依據實際需要斟酌調整，並提各級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決定之。
- (二)本部目前依據行政院102年9月9日核示意見，辦理「全國區域計畫」修正作業，補充「區域性部門計畫」等事項，由相關部會依主管權責配合提供計畫內容【包括：1目標及願景、2發展預測（包括各設施及所需土地面積之發展預測）、3課題分析、4空間發展策略（定性原則及定量數據）、5具體空間發展構想】送交本部彙整，該修正草案提請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會議審查中，尚未定案。於全國區域計畫之區域性部門計畫尚未確定前，本計畫(草案)之區域性部門計畫仍應參考上位計畫初步草案指導方向，適時配合研擬相關內容。
- (三)再就計畫定位及功能而言，全國區域計畫係政策計畫，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為實質計畫；且依據區域計畫法第11條、第12條及第15條之1等規定，區域計畫具有指導都市計畫及非都市土地開發利用，與協調部門計畫之功能。是以，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之區域性部門計畫除應落實全國區域計畫之指導表明各部門之「區位」、「機能」、「規模」等相關事項之外，並應具體提出對相關部門、都市計畫及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及使用管制之建議或指導事項。
- (四)本計畫(草案)於「第五章區域性部門計畫」提出自然資源等8個部門計畫之計畫目標及發展模式與構想，並於「第六章土地分區使用計畫—6.4土地使用指導原則」內，按部門別研擬土地使用指導原則、相關策略區及配合之局處等相關事項，分別說明如下：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審議

【問題3-3】城鄉發展議題—區域性部門計畫內容是否妥適？

說明：

1.自然資源部門：

- (1)本計畫（草案）「第五章區域性部門計畫—5.1自然資源—5.1.2發展模式與構想」提出「維護林地保育」、「強化都市綠色及透水空間」、「地質景觀保存」及「濕地保存」等4項內容（P.5-2~5-3），而「第六章土地分區使用計畫—6.4土地使用指導原則」則又區分為「山域」、「水域（岸）」及「陸域」等3分類（P.6-32~6-33）。考量自然資源包含【有形資源（例如土地資源、礦產資源、水利資源、生物資源、氣候資源等）】及【無形資源（如光資源、熱資源）】等2類，請新北市政府說明前開相關內容及二者關聯性，並評估是否有參考前開分類方式重行檢討調整內容之需要，以建立更具邏輯性及全面性之計畫架構與內容？
- (2)請新北市政府本計畫（草案）說明前開計畫重點，補充提出各發展構想之空間分布區位（並輔以圖資說明），並對於相關部門、都市計畫及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及使用管制之建議或指導事項，並逐一指明其主辦單位。

2.農業發展部門：

- (1)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全國區域計畫修正案（草案）之區域性產業發展計畫內，以農業部門立場提出「農業」該產業之相關內容，包括：「打造高效、高產值農業專區」、「各類農產業之空間發展布局」及「發揮農業多元功能效益，促進農業產業六級化發展」等空間發展構想，涵括農、林、漁、牧等不同面向。
- (2)本計畫（草案）「第五章區域性部門計畫—5.2農業發展—5.1.2發展模式與構想」，提出「農地存量」、「農業發展分區構想」、「農地利用指導原則」等相關內容，並提出「優良農地資源保存原則」及「農村活化與行銷發展原則」（P.5-4~5-8），與前開全國區域計畫修正案之方向顯然不同，又「第六章土地分區使用計畫—6.4土地使用指導原則」提出優良農地資源保存、農地分區檢討變更及管制、農村活化與行銷發展、農地轉型利用等事項（P.6-40~6-42）。考量本專案小組會議業於【問題2-1】、【問題2-2】及【問題2-3】，就農地利用相關問題討論有案，該相關問題不再重複討論。是以，本項請新北市政府以農業部門觀點，依據前開政策指導方向，補充提出各發展構想之空間分布區位（並輔以圖資說明），並對於相關部門、都市計畫及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及使用管制之建議或指導事項，並逐一指明其主辦單位（又倘無法配合提出，並請說明因應策略）。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審議

【問題3-3】城鄉發展議題—區域性部門計畫內容是否妥適？

說明：

3.產業發展部門：

- (1)依據全國區域計畫之指示事項，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應考量未來產業發展需求，並依水利主管機關規劃之水資源供給量調整適當使用分區。經濟部並於全國區域計畫修正案（草案）內，提出政策如下，請新北市政府依據全國區域計畫之指示事項，考量未來產業發展需求，補充產業需求用地面積及其區位等相關內容：
 - A.未來我國產業發展及相關資源投入將持續集中於五都」。
 - B.都會區內產業用地供給減少，產業用地用地漸轉向透過非都市土地變更取得漸轉向透過非都市土地變更取得。
 - C.評估我國未來產業發展，北部區域以資訊電子產業為主。
 - D.未來產業用地需求約增加2,211公頃。
- (2)本計畫（草案）「第五章區域性部門計畫—5.3產業發展—5.3.2發展模式與構想」（P5-9~5-13）提出「整體產業空間布局」、「產業軸帶發展構想」、「既有工業區、產業園區活化與再發展」及「未登記工廠輔導轉型」等相關內容，又於「第六章土地分區使用計畫—6.4土地使用指導原則」就全市性產業廊帶串連、產業環境優化、產業轉型發展、未登記工廠等提出相關事項（P6-42~6-43），請新北市政府說明前開計畫內容重點，補充提出各發展構想之空間分布區位（並輔以圖資說明），並對於相關部門、都市計畫及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及使用管制之建議或指導事項，並逐一指明其主辦單位。
- (3)請新北市政府補充未登記工廠空間分布範圍，並依據行政院核定「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研擬土地使用之具體輔導對策，及對於相關部門、都市計畫及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及使用管制之建議或指導事項，並逐一指明其主辦單位。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審議

【問題3-3】城鄉發展議題—區域性部門計畫內容是否妥適？

說明：

4.觀光遊憩部門：

本計畫（草案）「第五章區域性部門計畫—5.4觀光遊憩—5.4.2發展模式與構想」提出「七大主要遊憩帶特色」、「優先推動地區」、「強化觀光節點攔截轉運機能及觀光景點串聯」、「營造新興景點觀光吸引力，以移轉觀光人潮及促進共榮發展」、「環境負荷量檢討」、「以慢城概念行銷地域新價值」（P5-14~5-16），並於「第六章土地分區使用計畫—6.4土地使用指導原則」就地方產業資源利用、特色景觀資源利用、觀光資源串連及觀光資源土地利用管等類別提出相關事項（P6-33~6-34）。請新北市政府說明前開內容，並補充提出各發展構想之空間分布區位（並輔以圖資說明），並對於相關部門、都市計畫及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及使用管制之建議或指導事項，並逐一指明其主辦單位。

5.運輸系統部門：

- (1)交通部於全國區域計畫修正案（草案）內，提出城際運輸及都市運輸之空間發展構想為「線性幹道在西部，以高鐵為主，臺鐵為輔，三大都會區則由捷運，建置都會及都市地區公共運輸的交通環境」，擘畫明確運輸政策方向，作為後續運輸系統於空間執行之指導方向。
- (2)本計畫（草案）「第五章區域性部門計畫—5.5運輸系統—5.5.2發展模式與構想」提出「提供優質之公共運輸服務，並整合週邊土地整體發展」、「創造舒適友善的人本空間」、「強化道路使用效能，以永續經營為發展目標」、「打造結合自然調驗的低碳遊憩運輸」、「健全臺北港發展面向國際」，相關內容提出車站城市（Station City）、打造捷運路網1小時生活圈、都市計畫新開發區以1戶1汽車加1機車等目標（P5-17~5-21），又「第六章土地分區使用計畫—6.4土地使用指導原則」就捷運三環三線周邊整合發展、捷運周邊公共設施等配套、各類運具設施改善、重要運輸節點空間結構等提出相關事項（P6-38~6-39）。請新北市政府補充全市交通運輸整體之空間發展構想，並說明前開計畫內容重點，及補充提出前開相關內容之空間分布區位（並輔以圖資說明），並對於相關部門、都市計畫及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及使用管制之建議或指導事項，並逐一指明其主辦單位。
- (3)又前開內容涉及重要交通建設計畫（例如：國3替代路廊、淡江大橋、健全臺北港等），該相關內容是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請新北市政府補充說明。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審議

【問題3-3】城鄉發展議題—區域性部門計畫內容是否妥適？

說明：

6.公用及公共設施部門：

- (1)本部參考國外空間計畫實施情形，會同經濟部、衛生福利部、教育部、文化部等相關部會，研擬本次全國區域計畫修正案（草案）之公共設施項目（詳如表2-1）及全國性公共設施項目（包括：能源、水庫、醫學中心、區域醫院、大專校院、大型運動場館、高爾夫球場、展演設施等8項）之發展預測、空間發展策略及構想等相關內容。
- (2)本計畫（草案）「第五章區域性部門計畫—5.6公用及公共設施—5.6.2發展模式與構想」提出之公共設施則區分為文教設施、開放設施、醫療及福利設施、水資源、鄰避設施、能源設施、高速鐵路及捷運場站周邊公共設施等7項，並分別提出相關內容如下（P.5-22~5-26）；又「第六章土地分區使用計畫—6.4土地使用指導原則」就區域性公共設施建置、地方型公共設施建置、公共設施多元發展與回饋等提出相關事項（P.6-39~6-40）。請新北市政府說明計畫內容重點，補充提出各發展構想之空間分布區位（並輔以圖資說明），並對於相關部門、都市計畫及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及使用管制之建議或指導事項，並逐一指明其主辦單位：
 - A.針對溪北等7個策略區，提出文教設施、開放設施、醫療及福利設施等3類公共設施之需求建議及相關策略。
 - B.鄰避設施之適當區位原則。
 - C.水資源設施之建設及規劃原則；能源設施之應變及綠能源效能原則；高速鐵路及捷運場站附近公共設施則之機能、公共設施項目等。

7.防救災計畫部門：

- (1)本計畫（草案）「第五章區域性部門計畫—5.7防救災計畫—5.7.2發展模式與構想」提出「氣候變遷調適策略」及「防救災策略」等2項內容（P.5-27~5-30），又「第六章土地分區使用計畫—6.4土地使用指導原則」則就礦業資源防救災、山坡地防救災、淹水防救災、地震防救災、火災防救災、核災防救災、防救災土地調適與管理等提出相關事項（P.6-35~6-36）。考量本專案小組會議業於【問題1-1】討論「因應全球氣候變遷趨勢，都市、非都市土地及易致災地區之調適策略」，是有關「氣候變遷調適策略」部分，不再重複討論。
- (2)請新北市政府說明「防救災策略」相關內容，補充提出各發展構想之空間分布區位（並輔以圖資說明），並對於相關部門、都市計畫及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及使用管制之建議或指導事項，並逐一指明其主辦單位；並請新北市政府評估是否仍有研訂該部門計畫之需要及相關因應處理方式。

8.海岸、海域與河岸流域部門：（併入【問題1-3】、【問題1-4】及【問題1-5】海岸海域，另案討論）

自然資源-發展目標

國際嚮居之都

國際創新都會・首都黃金三核・綠色嚮居之城

城鄉有序均
衡成長與核
心都會區緊
湊發展

城鄉交通綿
密連結與低
碳綠色運輸
示範

提升經濟樞
紐功能，帶
動多元產業
與多心成長

提升居住品
質，建立安
全舒適鄰里
空間

具備獨特觀
光體驗的地
域特色與文
化深耕

藍綠資源生
保育與生態
地景串連

建構安全防
災體系與回
應氣候變遷
調適

生態資源復育
綠色生活營造
綠色生態串連

優良農地資源維護
農村再生活化
農業經濟多元發展
農業環境整備

商圈活化與產業觀光行銷
地域特色產業磁吸
科技產業軸帶群聚發展
產業園區升級活化發展
商務研發文創產業引進

優質觀光環境建構
國際觀光品牌行銷
生態旅遊環境深化
低碳旅遊環境優化

永續交通脈絡連結
國際運輸賦能強化
低碳遊憩運輸營造

公共設施多元複合使用
公共設施機能活化利用
區域型公共設施健全

氣候變遷調適管理
都市災害保全
環域災害避險
能源災害防護

海岸地區管理防護保全
海域海岸生態資源維護
河川流域治理整體規劃

以修補為基礎，推動綠色建設，構建生態城市

自然資源

富-精緻卓越
健康農業；
麗-樂活休閒
都會後花園

農業發展

全球研發服務基地；國際觀光發展重鎮；北台產業黃金走廊核心

產業發展

魅力新都；
深度玩城

觀光遊憩

打造宜行
宜遊；永
續宜居城
市

運輸系統

嚮居新北、
跨域服務；
均質發展、
機能分工

公用及
公共設施

打造安心好
家園、新北
市優質防災
城市

防救災

海岸維護，
保障人民安
全；流域治
理，土地合
理利用

海岸、海域
與河岸流域

自然資源-分析與策略

沿海綠資源

重要生態資源、地質景觀
河口與海岸保安林被覆

自然保留區

- 淡水河紅樹林自然保留區
- 挖子尾自然保留區

沿海保護區

- 淡水河口保護區
- 北海岸沿海保護區
- 東北角沿海保護區

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萬里、貢寮)

國家風景區

- 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
- 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

其他重要資源

- 重要野鳥棲地
- 保護礁、人工漁礁
- 禁漁區
- 保安林



資料來源:新北市生態城綜合規劃計畫

自然資源-分析與策略

山域綠資源

重要生態資源、物種棲地、林地、流域、地形地質景觀

水源特定保護區

- 臺北、新店、烏來、坪林水源特定區

保護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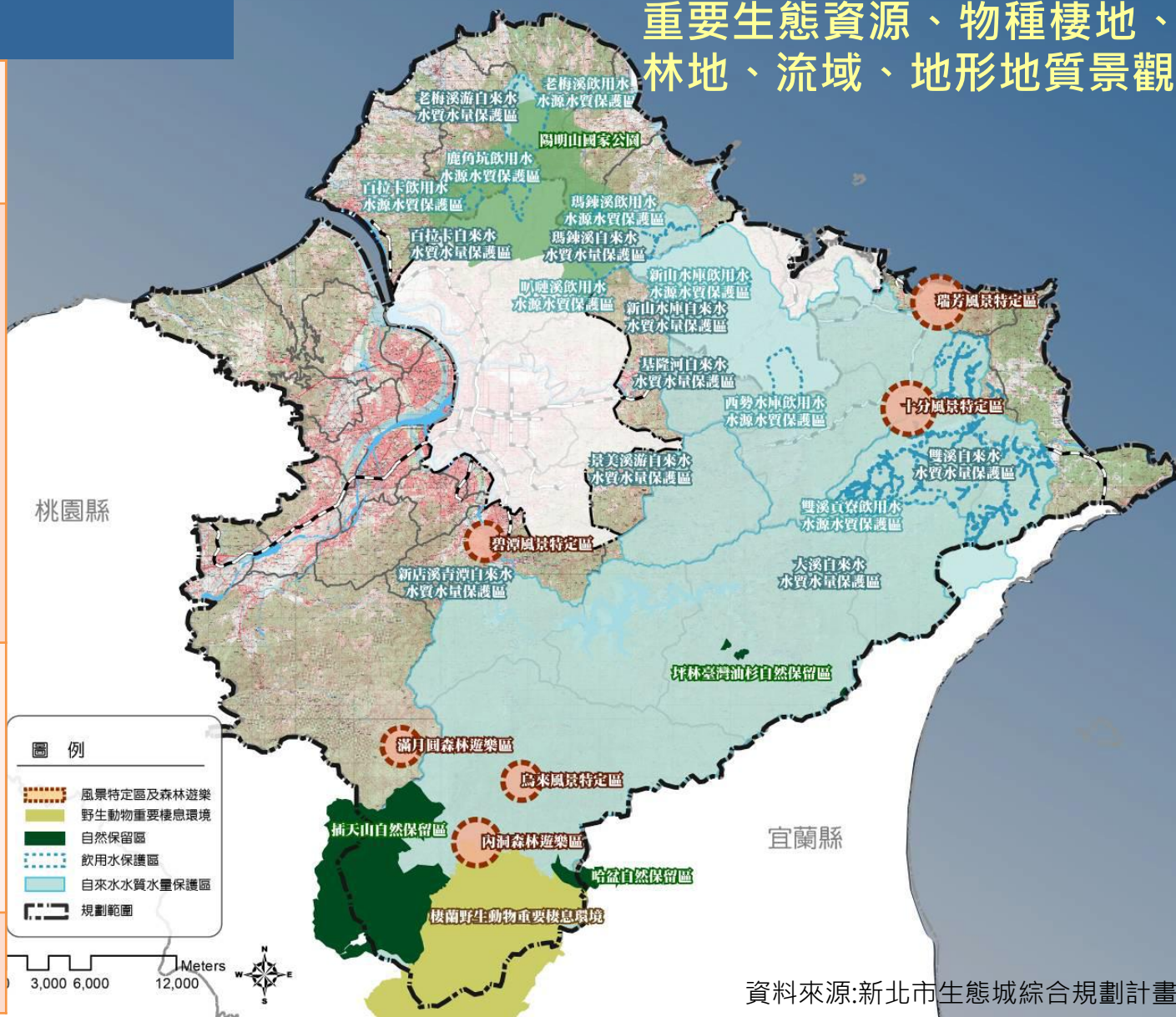
- 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24處)
- 自然保留區
 - ✓ 哈盆自然保留區
 - ✓ 插天山自然保留區
 - ✓ 坪林臺灣油杉自然保留區
- 野生動物保護區及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風景特定區及森林遊樂區

- 烏來、十分、瑞芳、碧潭風景特定區
- 內洞、滿月圓森林遊樂區

國家公園

- 陽明山國家公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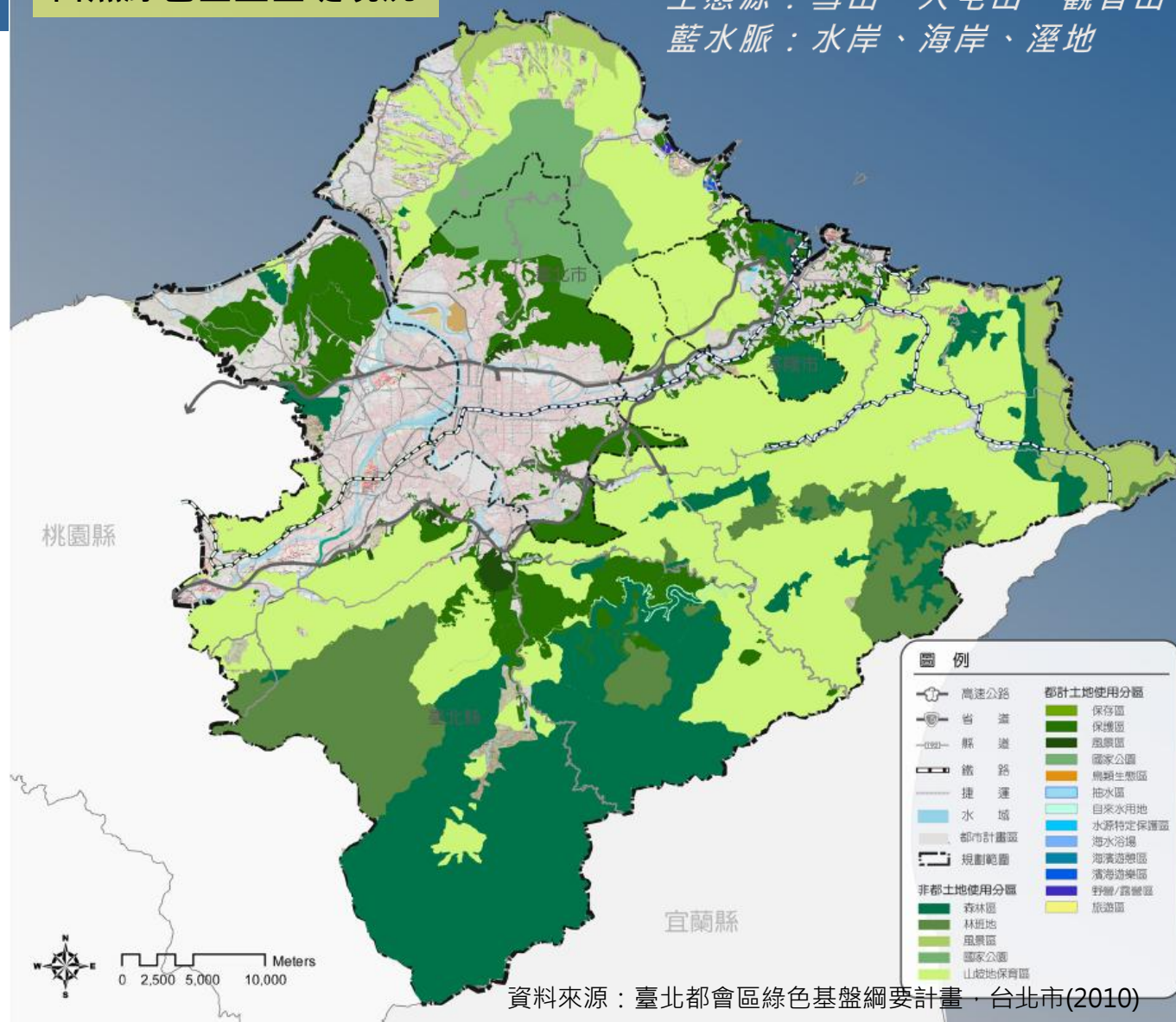
自然資源-分析與策略

自然綠色基盤

- 主要集中在**東南側山區**及**西北側陽明山國家公園**、**金山**、**萬里**、**觀音山**一帶。**山坡地保育區**占地最廣，次為**保護區**及**森林區**
- 淡水河、基隆河及大漢溪流域周邊開發最為密集且**自然綠色基盤最為缺乏**
- 北部三芝、石門、金山及萬里依其山系脈絡有**細長型人為農業發展**介入之狀況
- 基隆河流域往基隆市方向呈現一**細長的斷裂口**，遭河川、鐵路及來往主要道路切割

自然綠色基盤基礎現況

生態源：雪山、大屯山、觀音山
藍水脈：水岸、海岸、溼地



資料來源：臺北都會區綠色基盤綱要計畫，台北市(2010)

自然資源-分析與策略

外環區

■山海河生態網絡系統

- 鞏固與補強現有綠色基盤
- 補救及提升干擾綠色基盤

■成長控管

- 落實**環境敏感地區劃設**及管理
- 濱海地區**在地風貌**綠建築營造

■自然海岸線零損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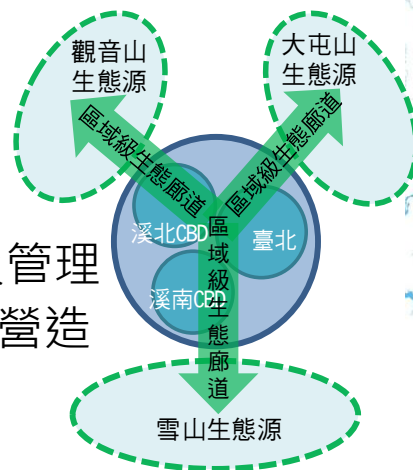
- 海岸**保護區檢討**
- 海岸環境**生態缺口**改善
- 河海岸**防風林**重建與強化
- 避免**人為開發**造成環境擾動

■維護山林自然綠地資源

- 避免**都市擴張**對生態棲地影響
- 自然遊憩區域**環境承載量管理**
- 避免都市開發過當，侵擾環境敏感**山坡地保全**
- 推動**農地保水**

■成長控管

- 加強土地使用開發管理



山林自然環境發展願景

資料來源:新北市生態城綜合規劃計畫



海岸生態廊道發展願景

自然資源-土地使用指導原則

自然資源保育及利用

土地使用指導原則	策略區	配合之局處
1.自然棲地保育與復育，強化林地保存維護，植覆率階段提升。	三鶯、汐止、北觀、東北角、大翡翠	農業局、環境保護局
2.位處高山地區之都市計畫區應辦理通盤檢討，降低土地使用開發強度。	大翡翠	城鄉發展局
3.重要水產資源地區、珍貴稀有動植物地區、特殊景觀資源地區、特殊地質景觀風貌、重要文化資產地區、重要河口生態地區、國家公園與國家風景區等特殊資源，加強保育與維護。對於依法劃設之各種保護(育)區，應透過土地使用管制，維護保護區域內之生物多樣性及其棲息環境，並於總量管制原則下，適度提供學術研究、生態旅遊、休閒、育樂活動、環境教育及自然體驗等活動使用。	按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劃設範圍	城鄉發展局、農業局、水利局、觀光旅遊局、文化局、綠美化環境景觀處

產業發展-發展目標

國際嚮居之都

國際創新都會・首都黃金三核・綠色嚮居之城

城鄉有序均
衡成長與核
心都會區緊
湊發展

城鄉交通綿
密連結與低
碳綠色運輸
示範

提升經濟樞
紐功能，帶
動多元產業
與多心成長

提升居住品
質，建立安
全舒適鄰里
空間

具備獨特觀
光體驗的地
域特色與文
化深耕

藍綠資源生
保育與生態
地景串連

建構安全防
災體系與回
應氣候變遷
調適

生態資源復育
綠色生活營造
綠色生態串連

農業環境整備
農業經濟多元發展
農村再生活化
優良農地資源維護

商圈活化與產業觀光行銷
地域特色產業磁吸
科技產業軸帶群聚發展
產業園區升級活化發展
商務研發文創產業引進

國際觀光品牌行銷
生態旅遊環境優化
低碳旅遊環境優化
優質觀光環境建構

國際運輸賦能強化
低碳遊憩運輸營造
永續交通脈絡連結

公共設施多元複合使用
公共設施機能活化利用
區域型公共設施健全

都市災害保全
環境災害避險
氣候變遷調適管理

河川流域治理整體規劃
海域海岸生態資源維護
海岸地區管理防護保全

以修補為基礎，推動綠色建設，建構循環生態城市

自然資源

富-精緻卓越、健康農業；
麗-樂活休閒、都會後花園

農業發展

全球研發服務基地；國際觀光發展重鎮；北台產業黃金走廊核心

產業發展

魅力新都；深度玩城

觀光遊憩

打造宜行宜遊；永續宜居城市

運輸系統

嚮居新北、跨域服務；均質發展、機能分工

公用及公共設施

打造安心好家園、新北防災城市

防救災

海岸維護，保障人民安全；流域治理，土地合理利用

海岸、海域與河岸流域

產業發展-分析與策略

產業發展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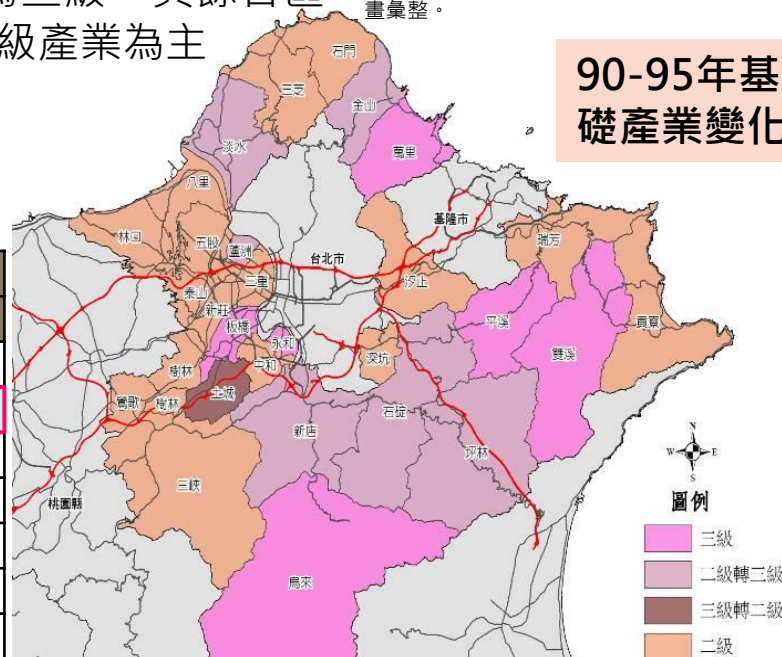
- 就業人口結構以**三級產業(服務業)**為主，占就業人口63.52%，一級產業則甚低為0.52%，二級產業(35.96%)僅三級產業一半，且差距仍擴大中
- **企業家數**(11.67萬家)或**企業生產毛額**方面皆位居**全臺第二**
- 五都每人產值比較，新北市**工業部門每人產值**為3,797千元，約臺北市、高雄市之1/2，顯示在**生產效能**上有大力**提升**空間
- 基礎產業以二級產業為主，但普遍有**朝三級產業轉型趨勢**，除板橋、永和、萬里、平溪、雙溪及烏來等區基礎產業維持三級產業外，新店、蘆洲、金山、石碇及坪林等區之基礎產業皆由二級轉型為三級，其餘各區仍維持二級產業不變。另僅**土城區**由三級產業轉而以二級產業為主
- 較蓬勃產業包括製造業、營造業、批發及零售業、運輸倉儲業、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等。多集中於**板橋、三重、中和、新莊、新店**等區

五都每人產值比較表

人均年產值(仟元)	工業	服務業
台北市	6,726	3,376
新北市	3,797	1,639
台中市	4,459	1,788
台南市	6,072	1,522
高雄市	8,548	1,869

資料來源：100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資料，本計畫彙整。

90-95年基礎產業變化



五都暨北部區域就業人口與產業結構

地區	就業人口 (千人)	各級產業就業人口比率(%)		
		一級	二級	三級
臺灣	10,709	5.06	36.34	58.6
新北市	1,853	0.52	35.96	63.52
臺北市	1,207	0.28	19.16	80.56
臺中市	1,238	3.52	40.82	55.66
臺南市	897	6.33	43.17	50.51
高雄市	1,270	3.26	36.57	60.17
桃園縣	922	1.19	47.62	51.19
基隆市	171	0.31	30.25	69.44

依90及95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從業員工數分析

產業發展-分析與策略

農漁業發展現況

編號	區	主要農村社區分佈	特性分析
01	五股區(部分)	觀音里、五龍里	綠竹筍
02	土城區(部分)	埤塘里、大安里	傳統農耕、花卉養植、有機農業 牧場(飼養雞、豬、牛、羊)
03	樹林區(部分)	東園里、西園里、南園里	紅露酒
04	三峽區	弘道里、龍埔里、添福里、金圳里、五寮 里、插角里、有木里、溪北里、溪南里、 溪東里、成福里、安坑里、竹崙里	綠茶
05	鶯歌區(部分)	二橋里、里、東湖里	農產品
06	新店區(部分)	塗潭里、雙坑里、屈尺里、廣興里	翡翠筍
07	汐止區(部分)	八連里	臺灣包種茶
08	深坑區(部分)	阿柔里	茶葉、竹筍、豆腐、肉粽、黑豬肉 等。
09	石碇區	潭邊里、隆盛里、烏塗里、彭山里、豐田 里、永定里、中民里、光明里、豐林里、 永安里、格頭里	東方美人茶
10	瑞芳區	上天里、濂新里、濂洞里、海濱里、深澳 里、南雅里、鼻頭里	稻米、竹筍、柚子、桶柑、蔬菜 山藥
11	貢寮區	貢寮里、吉林里、雙玉里、龍崗里、龍門 里、福隆里、仁里里、真理里、福連里、 美豐里、和美里	農漁業聚落

產業發展-分析與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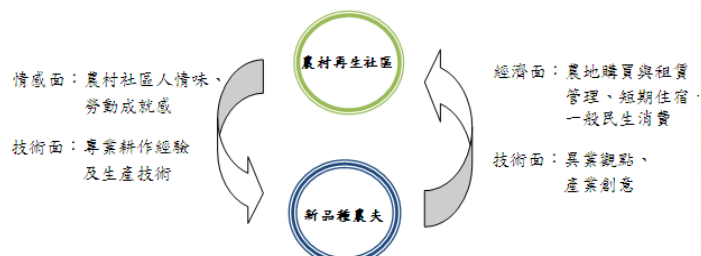
農漁業發展現況

編號	區	主要農村社區分佈	特性分析
12	雙溪區	共和里、魚行里、三港里、平林里、上林里、外柑里、長源里、泰平里	如山藥、柚子、綠竹筍、野薑花 花田休閒農業
13	平溪區	薯榔里、菁桐里、石底里、嶺腳里、東勢里、望古里、南山里、新寮里	箭竹筍
14	坪林區	粗窟里、坪林里、大林里、石槽里、上德里、水德里、漁光里	文山包種茶
15	淡水區	中和里、屯山里、賢孝里、興仁里、蕃薯里、義山里、忠山里、崁頂里、埤島里、北投里、水源里、忠寮里、樹星里、坪頂里、竿蓁里	休閒農業
16	三芝區	八賢里、古庄里、新庄里、茂長里、橫山里、錫板里、後厝里、福德里、圓山里、店子里、興華里	茭白筍
17	石門區	德茂里、富基里、老梅里、山溪里、石門里、尖鹿里、乾華里、茂林里、草里里	石門鐵觀音茶、漁獲、桶柑、花生
18	金山區	豐漁里、磺港里、五湖里、重和里、兩湖里、六股里、三界里、清泉里、萬壽里、西湖里、永興里	紅心甘藷
19	萬里區	大鵬里、磺潭里、雙興里、溪底里	甘藷、水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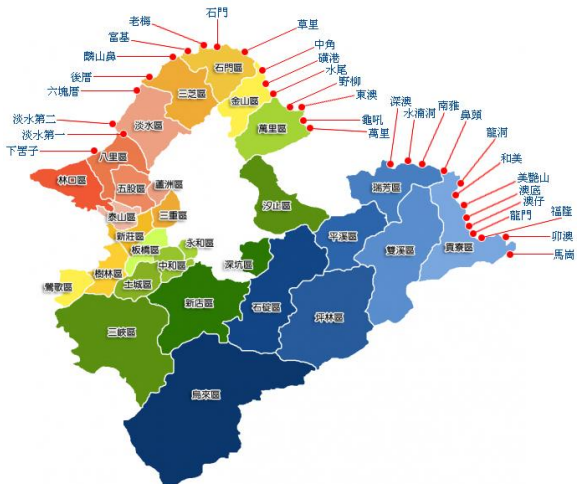
產業發展-分析與策略

農漁業發展定位

- 推行**半農半X**，鼓勵有機與精緻農業，活化農業與農村環境



- 漁港轉型及觀光休閒漁業多元發展，先行選擇較具發展潛力漁港，包含**金山磺港、貢寮卯澳、淡水第二、萬里野柳及瑞芳深澳漁港**等5處



農漁生產休閒生活區

1. 專業生產農村，發展完整產銷機制供應大台北地區農產
2. 發展精緻農業、養殖漁業
3. 農村與漁村結合發展特色觀光資源
4. 都市風廊、水系生態功能與文化景觀
5. 為廣義綠地空間作都市地景及環境緩衝，以維護生態資源及生物多樣性

鄉里農村休憩區

1. 供應大台北地區農產品
2. 發展精緻農業
3. 作為都市地景及環境之緩衝，以維護生態資源及生物多樣性
4. 提供大台北居民休憩場所

低碳生態農村區

1. 發展有機農業
2. 推動低碳社區
3. 保護自然資源的完整性

圖例

農地資源

農地存量

非都市土地

- 鄉村區
- 一般農業區
- 國家公園區
- 山坡地保育區
- 工業區
- 森林區
- 河川區
- 特定專用區
- 特定農業區

產業發展-分析與策略

工業區發展概況

- **都市計畫工業區約2,660ha**，佔都市計畫區2.1%，佔都市發展用地10.6%，區域內工廠數量約16,700家；編定工業區約484ha，包括瑞芳工業區、樹林工業區、新北產業園區、土城工業區、泰山工業區及林口工二工業區，除**瑞芳工業區(39ha)及新北產業園區(141ha)屬非都土地**，餘皆位於都計區內；另以非都市土地丁種建築用地約620ha
- 都市計畫工業區產業類型以傳統民生工業為主，**科技產業用地則多屬民間開發**，多以光學零件、精密模具及高科技電子產品為主，部分以**廠辦型式集約發展**；編定工業區產業主要以相關金屬、機械設備產品之中間零組件為主
- 主要集中於**國1、國3及64號快速道路沿線**，除林口、八里區外其餘各區**工業土地閒置比例甚低**，惟現況亦**混合居住及商業使用**。國1沿線住工混合使用程度由高至低依序為蘆洲(39%)、新莊(24%)、五股(22%)；國3沿線混用較低，其中土城約13%，中和、新店、樹林則佔12%；另中和區混入商業使用比例達21%
- 隨產業結構調整，工業基礎由機械、金屬製品業逐漸轉變為**電腦製造業與電子零組件**，而工業活動版圖亦隨之自**西(國1)向東(國3)遷移**



產業發展-分析與策略

工業區發展概況

行政區	面積	使用率(%)
三重	223.65	91%
蘆洲	20.66	90%
新莊	369.13	88%
林口	22.14	90%
林口	74.80	60%
林口	385.91	80%
林口	4.76	60%
五股	2.18	100%
五股	0.34	100%
五股	10.55	94%
汐止	266.90	60%
汐止	0.12	100%
土城	17.69	100%
土城	246.54	85%
土城	0.45	0%
中和	11.33	0%
中和	167.04	73%
新店	102.88	56.24%
樹林	3.4	100%
樹林	329.73	77%

行政區	面積	使用率(%)
泰山	11.36	100%
泰山	55.21	96%
泰山	0.06	100%
板橋	36.70	54%
鶯歌	104.23	84%
三峽	0.40	100%
三峽	13.29	85%
八里	13.59	71%
八里	0.29	100%
深坑	18.73	83%

行政區	面積	使用率(%)
石碇	0.97	52%
平溪	8.26	62%
金山	2.75	58%
貢寮	3.05	67%
瑞芳	11.33	68%
萬里	0.50	100%
萬里	1.04	90%
淡水	18.40	90%
新北產業園區(非都)	133.0	100%
瑞芳工業區(非都)	38.0	100%
平均使用率		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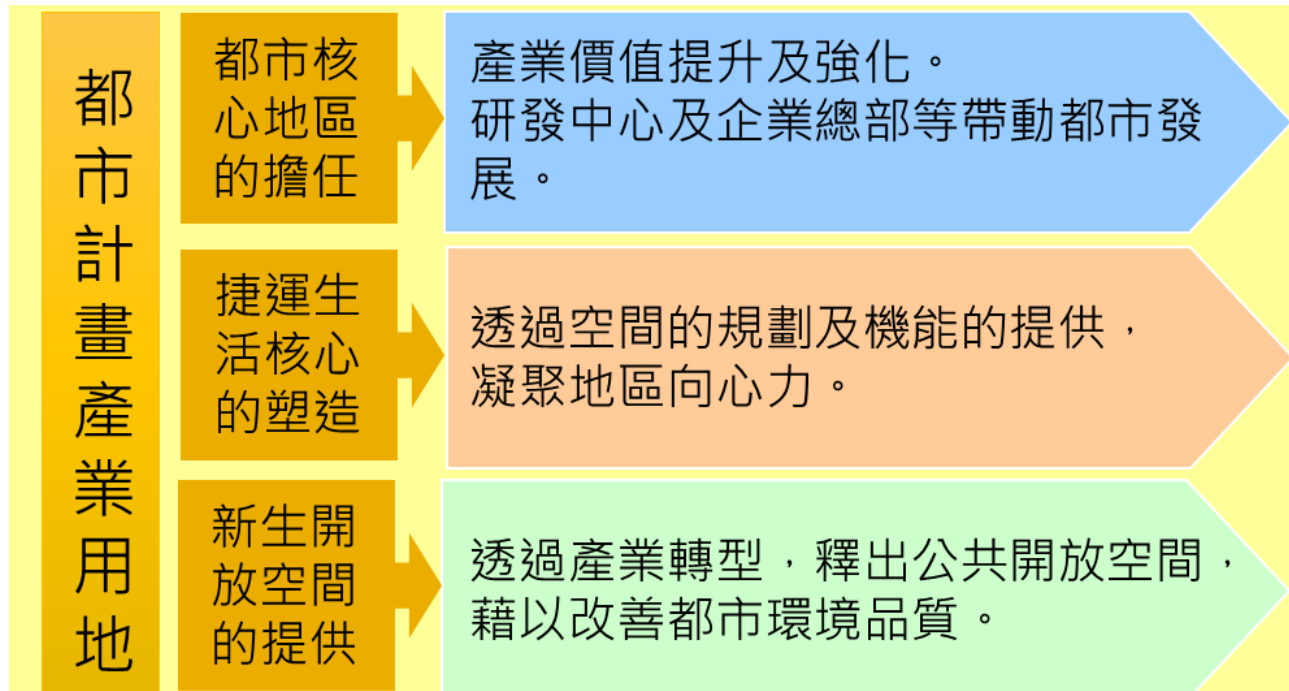
產業發展-分析與策略

核心地區工業區發展

- ◆ 因為核心地區土地價格過高，致傳統產業無法購買土地
- ◆ 一般工業區無報編工業區或科學園區之稅率優惠
- ◆ 捷運場站周邊及沿線區域，其周邊工廠部分歇業或遷廠
- ◆ 較缺乏基盤公共設施，環境品質及防救災機能欠佳

■ 產業用地的新角色

在都市與交通整合發展下，核心地區的產業用地成為可貴的都市發展資源，透過**產業價值的提升、空間環境的塑造及開放空間的提供**，作為環境改善的重要推手



產業發展-分析與策略

未登記工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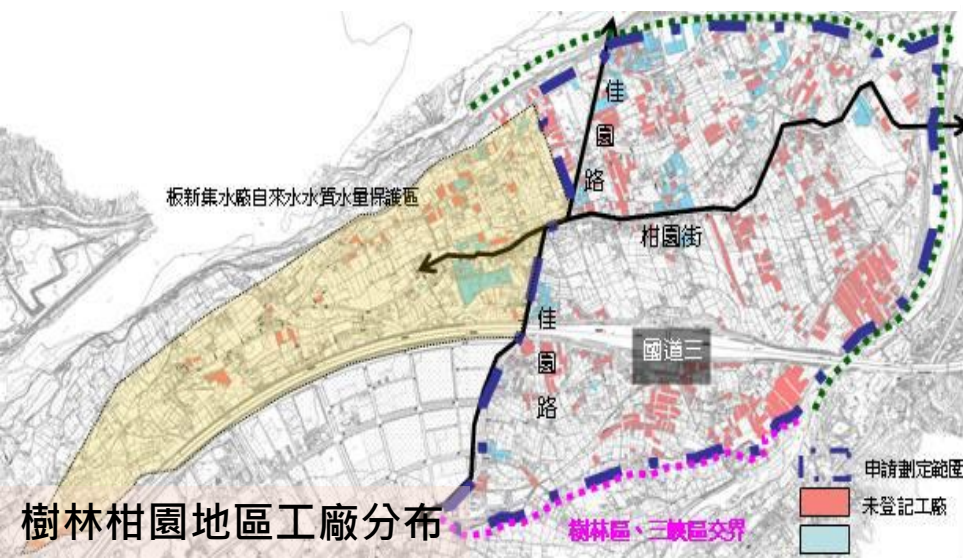
■ 未登記工廠約1,899間，主要分布於**五股(17%)**、**樹林(17%)**、**板橋(13%)**及**三重(12%)**，座落分區依序為**住宅區(52%)**、**農業區(20%)**及其他使用分區。以金屬製品製造業530家佔28%最高紡織業143家佔8%其次，塑膠製品製造業128家佔7%為第三

■ 為輔導合法經營，經依工廠輔導管理法公告劃定之特定地區計**五股、泰山及樹林等三處**，皆屬**都市計畫保護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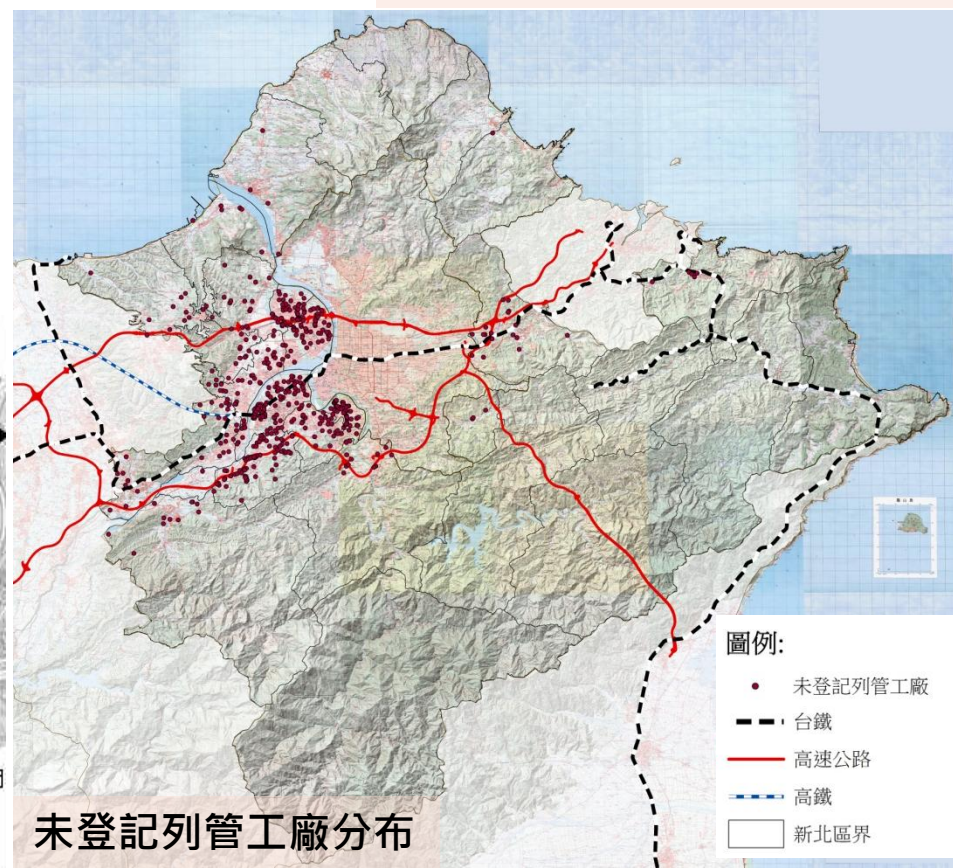
■ 其他未登記工廠輔導優先推動地區：**樹林柑園地區、泰山楓江地區**



泰山楓江地區土地使用現況



樹林柑園地區工廠分布



未登記列管工廠分布

產業發展-分析與策略

以運輸走廊帶動產業軸群聚效益

■2級產業軸帶

沿特二號道路連接溪北、溪南及國道3號，沿線新北產業園區、中華、永寧、土城等工業區，具貨物運輸便利性及優勢

■2.5級產業軸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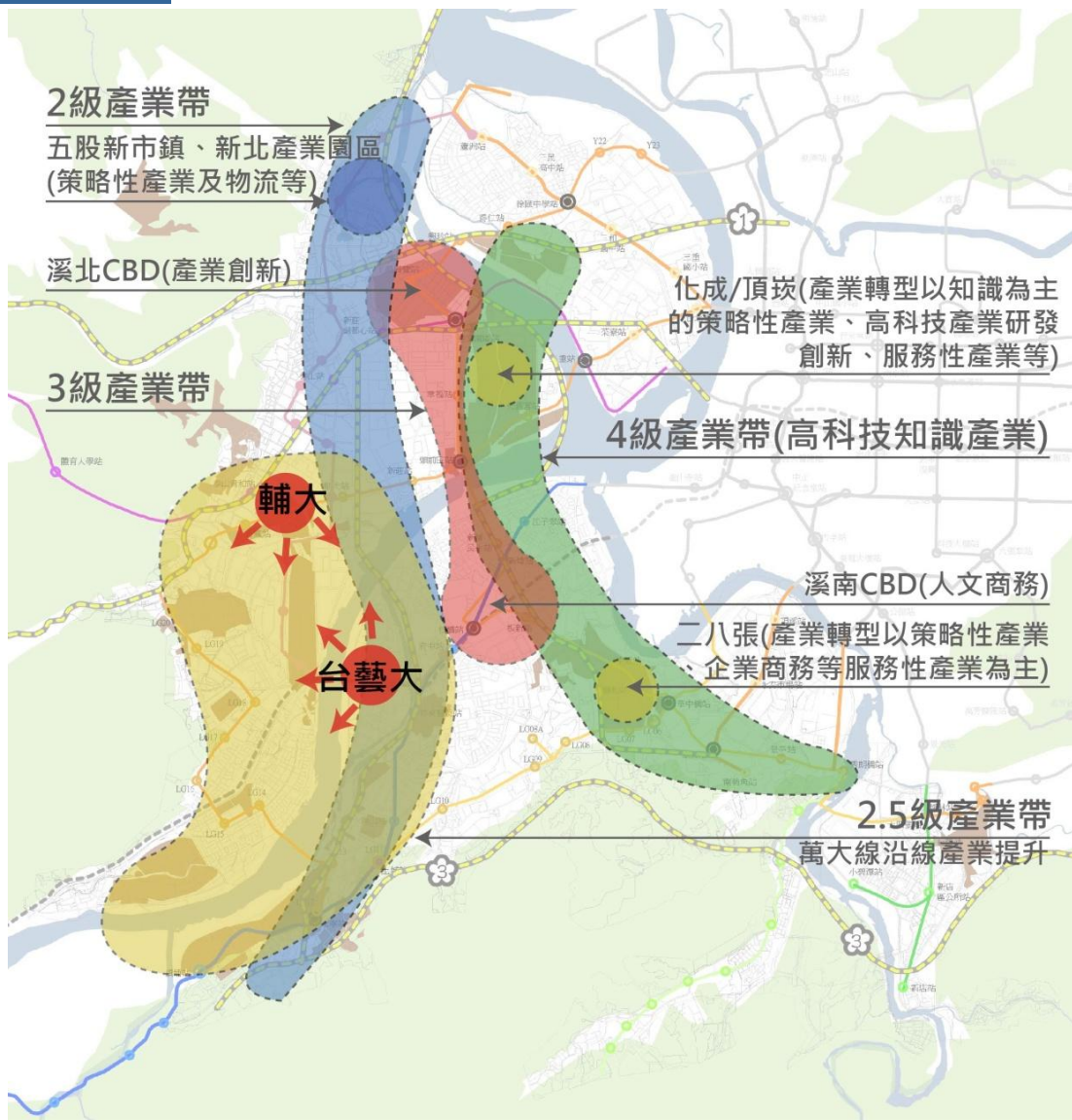
沿捷運萬大線發展，原2級產業具升級2.5級產業潛力，並以大專院校為產業升級培育之基礎

■3級產業中心核

以新北產業園區站週邊(溪北CBD)及新板特區(溪南CBD)為主，較台北市具地價優勢，吸引企業投資

■4級(高科技知識)產業軸

以捷運三環三線之第一環為主，溪北轉型以知識產業為主之策略性產業、研發創新、服務性產業等；溪南工業區轉型朝策略性產業、企業商務及服務性產業等為主，與新板特區相輔相成



產業發展-分析與策略

產業空間布局

■雲端運算

中和、新莊、板橋、三重
新店、汐止、樹林等區

■數位內容

中和、新店與汐止等區

■文創產業

淡水、林口、鶯歌等區

■生技醫療

五股、新莊、汐止等區

■綠色能源

五股、中和、新莊等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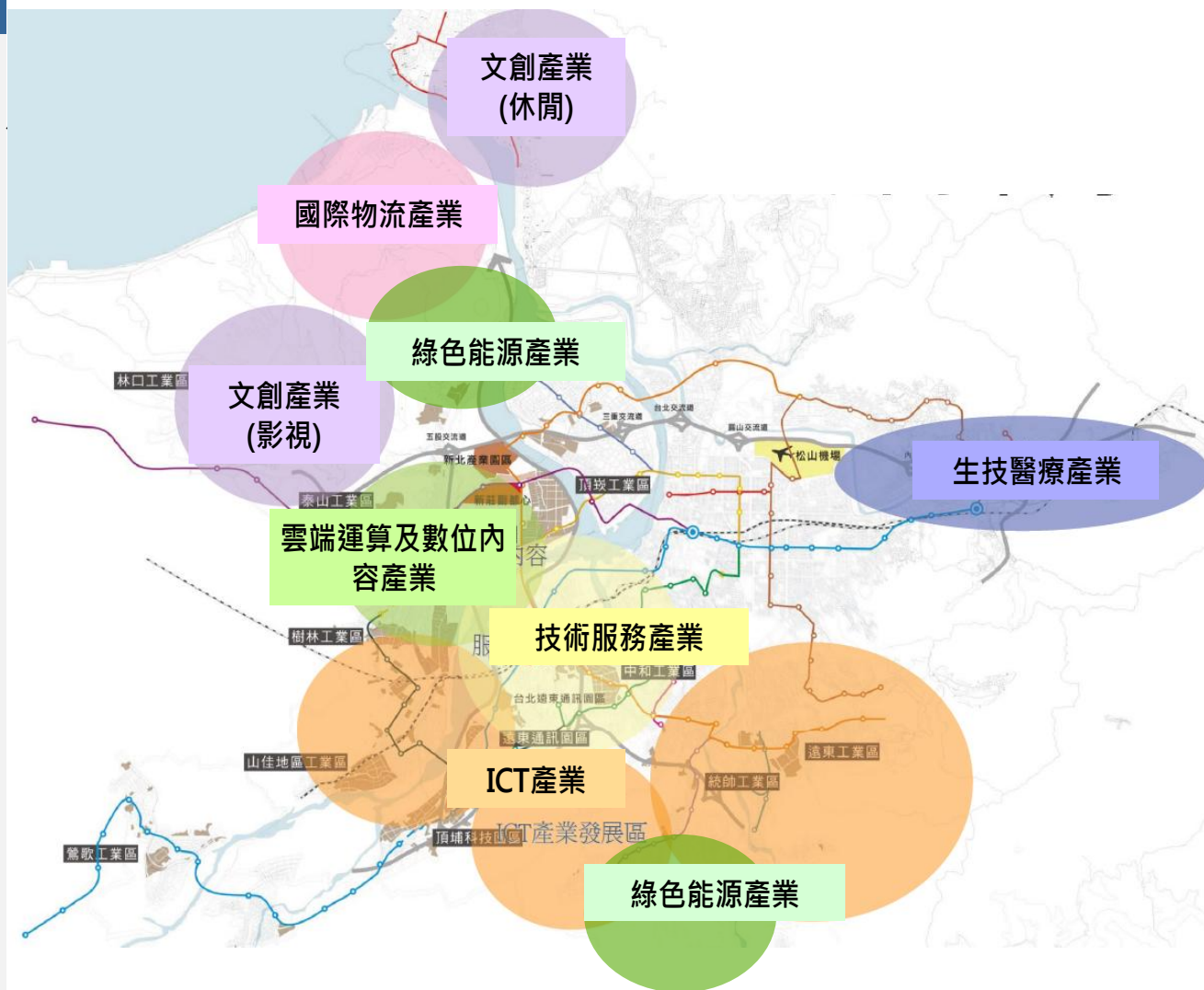
■國際物流

台北港、汐止、五股、土
城等區

■ICT產業

樹林、土城、汐止等區

■技術服務及傳產加值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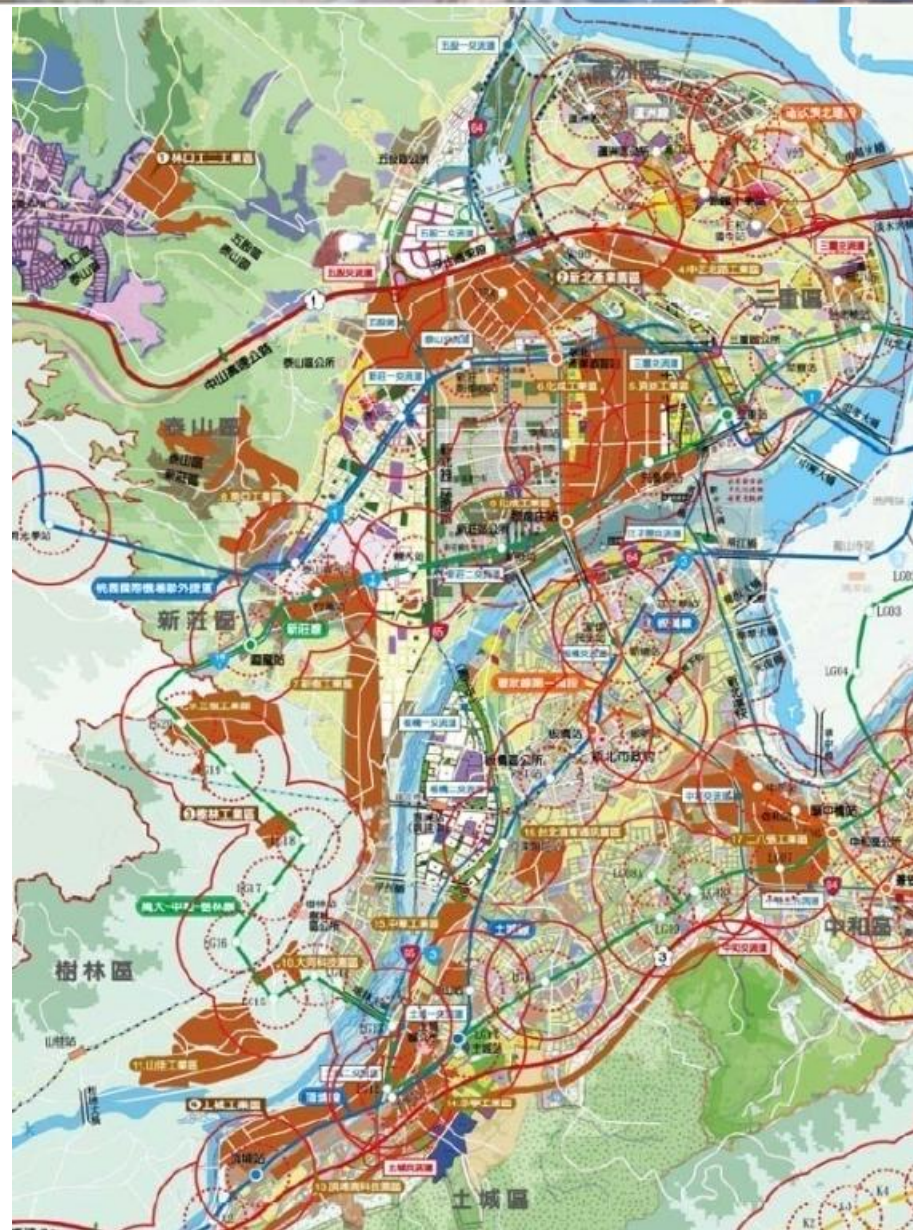
產業發展-分析與策略

策略區	發展定位	發展構想	重點產業
溪南 策略區	商貿服務 核心	1.溪南CBD 2.工業區更新轉型 3.新興策略性產業發展(新北雲谷園區等) 4.未登記工廠輔導	1.ICT產業 2.高端服務業 3.雲端運算及數位內容 4.綠能、電動車產業 5.物流產業等
溪北 策略區	產業創新 核心	1.溪北CBD 2.工業區更新轉型 3.新興策略性產業發展(新莊知識產業園區等) 4.消費性物流轉運中心 5.未登記工廠輔導	1.雲端運算及數位內容 2.生技醫療產業 3.物流產業 4.ICT產業 5.傳統產業增值 6.商貿會展等服務性產業等
三鶯 策略區	文化創意 核心	1.鶯歌國際陶瓷之都與三峽老街觀光 2.新興策略性產業發展(麥仔園、柑園等) 3.未登記工廠輔導 4.產業物流轉運中心	1.陶瓷工藝文創產業 2.傳統產業增值 3.休閒農業等
北觀 策略區	海洋產業 軸帶	1.淡水文化創意園區 2.自由經濟示範區、自由貿易區後線產業基地 3.新興策略性產業發展(新北影視城等) 4.國際運籌物流中心 5.農漁村休閒觀光產業	1.文創產業 2.醫療服務產業 3.國際物流產業等 4.有機農業及休閒農業 5.漁業多元發展等
汐止 策略區	科技經貿 軸帶	1.內科、南軟科技走廊串連 2.大汐止經貿園區更新整合 3.產業物流轉運中心	1.雲端運算及數位內容 2.ICT產業 3.生技醫療產業 4.綠能、電動車產業 5.物流產業等
東北角 策略區	休閒產業 軸帶	1.鐵道旅遊休閒軸帶 2.農漁村休閒觀光產業	1.觀光旅遊業 2.漁業多元發展 3.文化創意等
大翡翠 策略區	生態旅遊 軸帶	1.結合山城觀光資源，生態旅遊軸帶 2.原住民文化產業 3.有機農業	1.觀光旅遊業 2.有機農業 3.文化創意等

產業發展-分析與策略

都市中工業區的重新定位

- **工業區土地使用調整與轉型** -- 捷運三環三線重要轉接站、雙捷運交會節點、高速公路交流道周邊，檢討產業區更新轉型，引入新產業、新土地使用型態或公共服務設施(板橋、中和、新莊、三重、蘆洲)
- **引導適當產業進駐工業區** -- 產業專用區發展或移入都會核心地區轉型產業(林口、樹林、淡海)
- **產業群(CLUSTERING)之用地規劃** -- 產業黃金走廊推動之新莊國際創新園區、大汐止經貿園區、台北港自由貿易港區後線產業基地、林口產業專用區、樹林產業專用區及土城高科技園區等
- 藉土地變更轉型使用，在利得回饋的公平原則下，集中**回饋大型公園用地**、社區活動空間、**拓寬地區道路寬度**等，改善原有都市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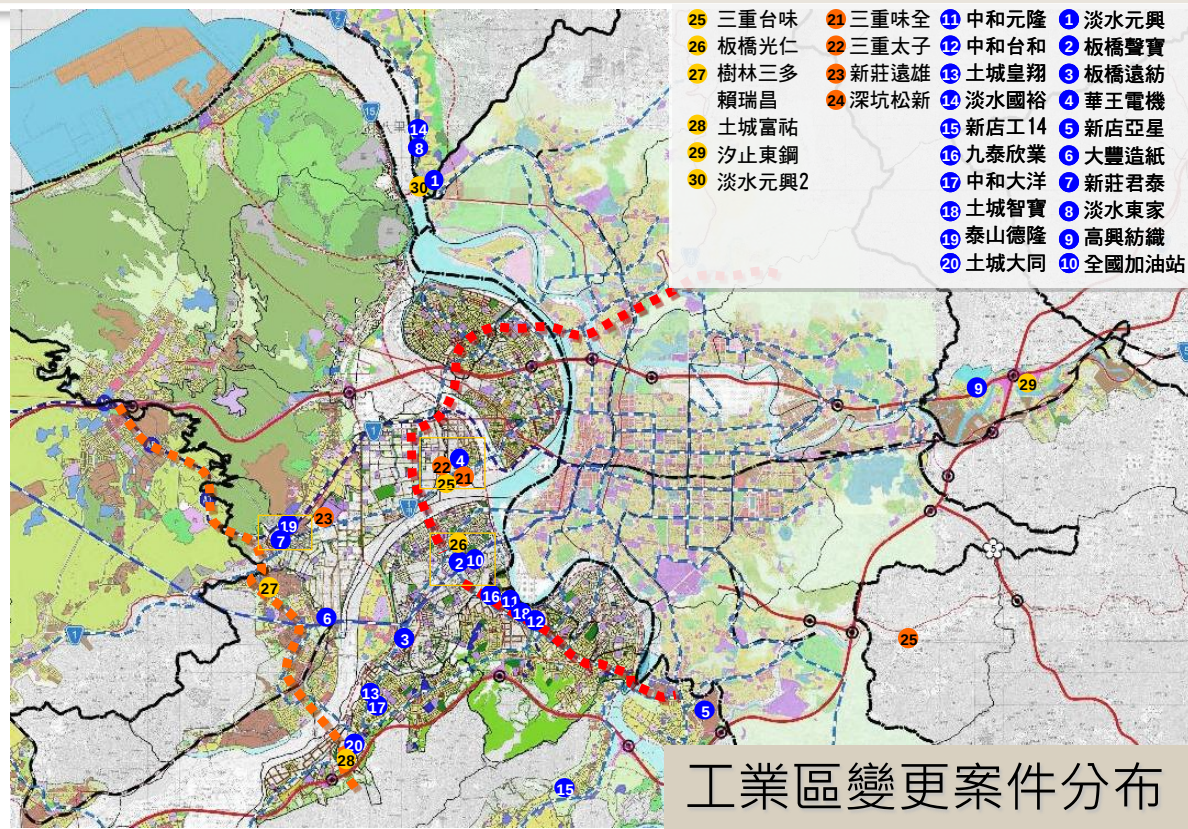
產業發展-分析與策略

新北市都市計畫都市發展暨工業區變更策略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102年8月13日第808次會議略以：

「考量新北市近年來都市發展迅速，工業區變更案件不斷增加，為避免個案變更案對都市發展造成衝擊，故請新北市政府就地區產業政策、工業區變更之定位、目標、方向、轉型策略等研提工業區變更通則或方案，俾供審議中及後續工業區變更案件之依循」

乃依本市發展願景等提出「**北市都市計畫都市發展暨工業區變更策略**」，並經內政部103年2月18日都市計畫委員會第821次會議提會報告，為**後續工業區變更案件審議**之依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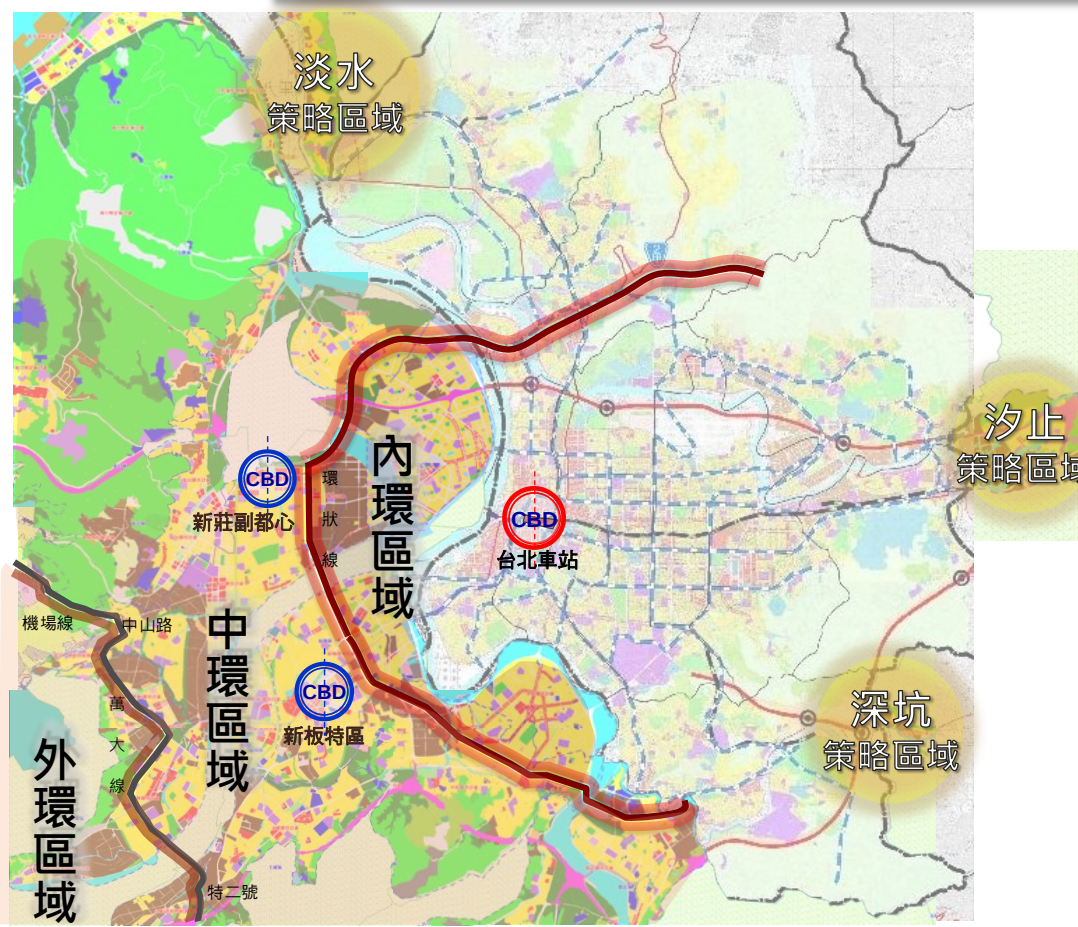


產業發展-分析與策略

■都市計畫工業區轉型處理原則

內環區域 (捷運環狀線內側及外側500公尺以內)	閒置工業區鼓勵及支持其轉型，未來產業機能將朝商業及服務業為主，產業升級為輔。並配合人口政策適度規劃住宅區
中環區域(捷運機場線、萬大線及特二號道路外側500公尺以內與內環之間)	為核心內環之發展腹地，未來發展朝向住宅及產業混合，其產業型態亦應朝高附加價值為主，住宅區、商業區為輔
外環區域(中環外圍地區)	交通、區位及都市機能都尚未發展成熟，原則上保持產業使用之彈性，再視通盤檢討規劃檢討定位給予調整之空間，增加產業用地

都市計畫工業區轉型處理原則示意圖



產業發展-分析與策略

未登記工廠輔導轉型或遷廠原則

- 加強**農地違規查處**作業，對遭受破壞之農地予以列管，**避免範圍擴張**。
- 除高污染及不具競爭力的產業外，考量配合**環保管理輔導其轉型或遷廠**，就具發展潛力產業，因應區域整體產業布局及城鄉發展需求等，配合「**群聚達一定規模(如非都市土地達5公頃以上、都市土地達3公頃以上)**」、「**群聚未達一定規模**」及「**不值得輔導**」三種未登記工廠聚集形式分類，以**整體規劃方式或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等，與周邊產業聚落整合，並考量公共設施需求及產業型態，應能朝**低碳節能與綠色經濟及提升污染防治效益**等。惟仍需配合主管機關後續**協調整合地主共識、整體規劃檢討、公共設施與環保配套**等考量，以據以因應產業與地方需求檢討辦理。

- 1.依工廠管理輔導法規定**公告劃定特定地區**之未登記工廠，依中央工業主管機關訂定之相關規範，於**法定期限內完成廠商輔導轉型或遷移、土地使用變更**等，於土地使用分區或使用地變更時，應符合**安全性、公平性及合理性**等原則，並視需求配置合理完善**公共設施**，改善**出入道路服務**條件，且兼顧**週邊農業生產及現有聚落生活**考量，提高環境品質，視產業型態配置**低碳節能及污染防治**等設施。
- 2.未登記工廠無法輔導廠地合法使用者，輔導其利用既有工廠轉型經營。位屬農業用地之工廠，**輔導轉型為符合該用地相關法令規定容許使用之項目**；無法輔導轉型經營者，配合經濟部各項土地優惠措施及遷廠資訊協助其**遷移至合法工業區、工業用地、產業園區或其他可供設廠土地**。

產業發展-分析與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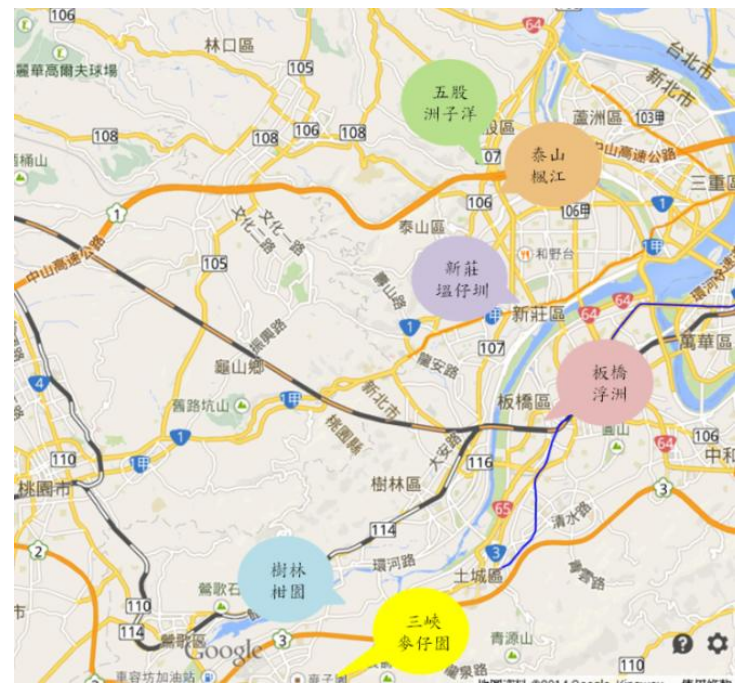
未登記工廠輔導轉型或遷廠措施

■鼓勵辦理臨時工廠登記

配合經濟部修訂「工廠管理輔導法」第34條，放寬97.3.14前已存在之低污染未登記工廠，申辦臨時工廠登記，申請期限延長至104.6.2前，經審查**符合環保、消防、水利、水保等規定並繳交回饋金**後，准予核發臨時工廠登記。取得核准後，於109.6.2前得免受罰責，截至103年6月，已通過申請案為407家。

■積極輔導措施

- 成立「**新北市產業用地服務團**」:針對整體開發地區主動進行工廠逐家訪視作業，瞭解業者實際土地需求狀況。
- 工業用地諮詢服務-成立「**新北產業用地媒合機制**」:針對工廠用地部分，進行全面工業用地清查，並公開於「**新北市工業用地供需服務資訊網**」，可提供需求者使用；另提供產業用地洽詢專線，進行專人專線諮詢服務。
- 研擬**公有土地招商開闢生產場域**:研擬可利用市有土地興建標準廠房之可能性，如結果可行將進行公告並傳達予有需求之工廠業者。
- 協助廠商共組團隊投標承租公有土地或私有地



產業發展-土地使用指導原則

一、全市性產業廊帶串連

土地使用指導原則	策略區	配合之局處
1.產業廊帶跨域分工整合與群聚複合發展，以提升競爭力與帶動環境更新轉型，並考量重要交通運輸網路之可及性、地區既有產業發展基礎與新興產業聚落潛能，及整合大專院校或研發機構相關產學資源。	全市	經濟發展局、城鄉發展局、交通局、教育局
2.配合交通條件優勢及整合港埠利用與產業廊帶發展等需求，於適當地區檢討設置消費性、產業物流、國際物流等轉運中心。	溪北、溪南 汐止、三鶯 北觀	經濟發展局、交通局、城鄉發展局
3.產業園區設置開發應能配合政策引導，落實產業群聚與廊帶發展；或因應整體開發區等地方發展需求，藉以帶動地方就業與居住發展；或屬重要交通道路經過地區；或基於引導未登記工廠輔導轉型進駐等需求為原則，並檢討既有產業園區使用情形。	全市	經濟發展局、城鄉發展局

二、產業環境優化

土地使用指導原則	策略區	配合之局處
1.提升CBD商業機能與辦公機能，以帶動地區經濟發展。	溪北、溪南	經濟發展局、城鄉發展局
2.地方商圈環境優化，推廣觀光工廠多元發展。	全市	經濟發展局
3.位於都市核心周圍的工業土地與都市活動之環境衝突，透過工業區、產業園區之再生及更新，引入新的產業或土地使用型態或公共服務設施，並在公平原則下提出回饋機制，以改善原有都市機能。	溪北、溪南 汐止	經濟發展局、城鄉發展局
4.既有產業園區如有擴大需求者，除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並應考量就業人口及居住需求等之影響。	全市	經濟發展局、城鄉發展局

產業發展-土地使用指導原則

三、產業轉型發展

土地使用指導原則	策略區	配合之局處
1. 位於都市核心捷運內環線週邊一定範圍之空間結構及土地使用型態等應予以調整。	溪北、溪南 汐止、三鶯	城鄉發展局、 經濟發展局
2. 捷運沿線週邊之工業區、產業園區轉型發展，應強化商業服務機能及人本交通串連，且具備帶動週邊地區整體發展效能，並考量與周邊河岸高灘地或山水域等可及性之串連、主要道路沿線綠廊串連及公園綠地等地區性及區域型公設回饋。	溪北、溪南 汐止、三鶯	城鄉發展局、 經濟發展局

四、未登記工廠輔導

土地使用指導原則	策略區	配合之局處
1. 依工廠管理輔導法規定公告劃定特定地區之未登記工廠，依中央工業主管機關訂定之相關規範，於法定期限內完成廠商輔導轉型或遷移、土地使用變更等，於土地使用分區或使用地變更時，應符合安全性、公平性及合理性等原則，並視需求配置合理完善公共設施，改善出入道路服務條件，且兼顧週邊農業生產及現有聚落生活考量，提高環境品質，視產業型態配置低碳節能及污染防治等設施。	溪北、溪南 汐止、三鶯 北觀、東北 角	經濟發展局 地政局、城 鄉發展局、 農業局
2. 未登記工廠無法輔導廠地合法使用者，輔導其利用既有工廠轉型經營。位屬農業用地之工廠，依「群聚達一定規模(如非都市土地達5公頃以上、都市土地達3公頃以上)」、「群聚未達一定規模」及「不值得輔導」分類，確認協助辦理用地變更或輔導轉型為符合該用地相關法令規定容許使用之項目；無法輔導轉型經營者，配合經濟部各項土地優惠措施及遷廠資訊協助其遷移至合法工業區、工業用地、產業園區或其他可供設廠土地	溪北、溪南 汐止、三鶯 北觀、東北 角	經濟發展局 農業局

產業發展-土地使用指導原則

五、農漁業活化與行銷發展

土地使用指導原則	策略區	配合之局處
1.促進農村永續發展及農村活化再生，加速農村公共建設，結合在地資源，以市民農園及農業生產、休閒、生活多元發展， 推動農村再生與休閒農業、體驗型觀光發展，改善基礎生產條件 維護農村生態及文化，並適度結合農村社區土地重劃，以改善農村社區生活環境；農村社區，除為改善其生活環境者，不宜增加住宅供給量。	全市	農業局
2.結合農業及產業發展，提升農產品行銷及包裝，規劃 農產品或加工品銷售中心或農產品批發市場 等。	全市	農業局、經濟發展局、城鄉發展局
3.結合在地資源，以 市民農園、休閒農業及漁港轉型 等，促進農漁生產、休閒、生活多元發展，推動農、漁村再生與體驗型觀光發展。	北觀、東北角、三鶯、大翡翠	農業局、漁業及漁港管理處

觀光遊憩-發展目標

國際嚮居之都

國際創新都會・首都黃金三核・綠色嚮居之城

城鄉有序均
衡成長與核
心都會區緊
湊發展

城鄉交通綿
密連結與低
碳綠色運輸
示範

提升經濟樞
紐功能，帶
動多元產業
與多心成長

提升居住品
質，建立安
全舒適鄰里
空間

具備獨特觀
光體驗的地
域特色與文
化深耕

藍綠資源生
保育與生態
地景串連

建構安全防
災體系與回
應氣候變遷
調適

生態資源復育
綠色生活營造
綠色生態串連

優良農地資源維護
農村再生活化
農業經濟多元發展
農業環境整備

商圈活化與產業觀光行銷
地域特色產業磁吸
科技產業軸帶群聚發展
產業園區升級活化發展
商務研發文創產業引進

優質觀光環境建構
國際觀光品牌行銷
生態旅遊環境優化
低碳旅遊環境優化

永續交通脈絡連結
低碳遊憩運輸營造
國際運輸賦能強化

公共設施多元複合使用
公共設施機能活化利用
區域型公共設施健全

氣候變遷調適管理
都市災害保全
環域災害避險
能源災害防護

海岸地區管理防護保全
海域海岸生態資源維護
河川流域治理整體規劃

以修補為基礎，推動綠色建設，構建生態城市

自然資源

富-精緻卓越
健康農業；
麗-樂活休閒
都會後花園

農業發展

全球研發服務基地；國際觀光發展重鎮；北台產業黃金走廊核心

產業發展

魅力新都；
深度玩城

觀光遊憩

打造宜行
宜遊；永
續宜居城
市

運輸系統

嚮居新北、
跨域服務；
均質發展、
機能分工

公用及
公共設施

打造安心好
家園、新北
市優質防災
城市

防救災

海岸維護，
保障人民安
全；流域治
理，土地合
理利用

海岸、海域
與河岸流域

觀光遊憩-分析與策略

觀光產業發展優勢

■ 全臺最大內需消費市場

- 將近全臺1/3消費市場聚集於大台北都會

■ 觀光資源多元且豐富

- 新北市占全國觀光資源9.43%，排名第二，僅次於台北市
- 交通基礎建設完備，且消費價格較低

■ 淡水河之大河文化

- 如漁人碼頭、金色水岸等景點

■ 多元文化與人文特色

- 為外來人口最多之縣市
- 國際級表演藝文大師匯集
- 豐富多元之傳統藝術、國定古蹟、相關歷史建築、文化景觀等

● 台灣整體觀光市場趨勢

- 陸客觀光及自由行
- 政府積極推動各項建設
- 銀髮經濟市場形成

新北市99年觀光旅館一覽表

旅館級別	觀光旅館名稱	行政區	房間數	單人房	雙人房	套房
國際觀光旅館	福容大飯店 淡水漁人碼頭	淡水區	198	3	178	17
一般觀光旅館	福朋喜來登飯店	中和區	126	84	40	2
一般觀光旅館	美麗春天大飯店	新店區	34	13	20	1
一般觀光旅館	碧特弗大飯店	石碇區	54	40	10	4
一般觀光旅館	麗景四季飯店	深坑區	60	18	2	40
合計			472	158	250	64

新北市境內籌建觀光旅館一覽表

觀光旅館名稱	行政區	房間數	完工日	計畫投資金額(億元)
大板根國際觀光飯店	三峽區	93	102年1月	10.35
福容大飯店 福隆	貢寮區	129	101年12月	3.5
八里左岸會館	八里區	229	103年12月	25.3
北海休閒大飯店A區	石門區	480	106年12月	22.0
北海休閒大飯店B區	石門區	708	106年12月	39.0
合計		1,639		

	完備建設·創新行銷	文化低碳·引領北臺	卓越品牌·永續發展
空間發展	• 水金九國際觀光魅力景點 • 鄧麗君紀念園區 • 平溪鐵道園區 • 烏來、金山及萬里溫泉 • 特色活動	• 文化觀光：淡水、瑞芳、平溪、三峽、鶯歌 • 生態觀光：瑞芳、十分、烏來、碧潭 • 低碳觀光：坪林、雙溪 • 醫療觀光：金山溫泉保養地 • 延駛藍色公路系統 • 北都共榮發展 • 串聯北台觀光遊憩帶	• 水金九黃金觀光山城 • 淡水八里史蹟遊憩亮點 • 皇冠海岸世界級景觀亮點 • 坪林石碇低碳品茗亮點 • 三峽鶯歌文化藝術亮點 • 烏來原民溫泉生態亮點

觀光遊憩-分析與策略

- 優先推動大眾運輸系統周邊景點
- 新莊副都心提供國際觀光旅館，並轉運國際觀光旅客至北臺各觀光景點

七大遊憩帶特色

淡水八里兩岸

- 國際遊憩海洋都心
- 商務會展重鎮

北海岸遊憩帶

- 世界級地質景觀
- 溫泉保養地

東北角遊憩帶

- 深度旅遊黃金山城

烏來新店遊憩帶

- 水岸城市後花園
- 溫泉與原住民族文化

三鶯及大漢溪流域遊憩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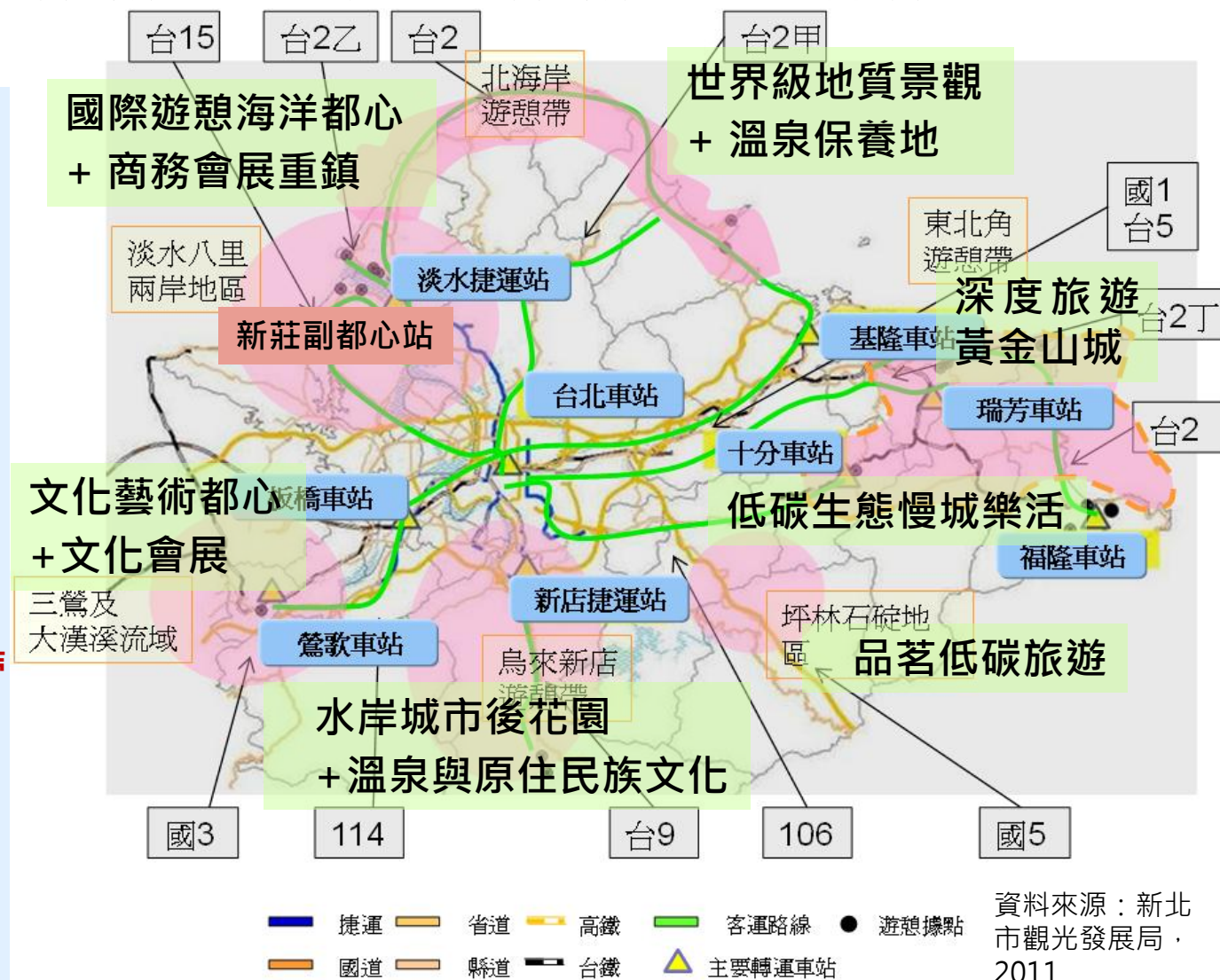
- 文化藝術都心
- 文化會展

坪林石碇深坑遊憩帶

- 品茗低碳旅遊

平溪雙溪貢寮遊憩帶

- 低碳生態慢城樂活



資料來源：新北市觀光發展局，2011

觀光遊憩-分析與策略

結合交通運輸系統，減少私人運具使用

■大眾運輸系統周邊觀光景點為優先推動地區

- 黃金山城、淡水八里、新店烏來、三鶯
- 城市再造，以瑞芳、平溪、雙溪、貢寮推動國際慢城
- 簡易接駁站：金山、瑞芳、福隆、鶯歌等



■強化節點攔截轉運機能及觀光景點串連

- 停車轉運區：水金九、石碇、坪林、新店烏來、三鶯、八里等
- 複合客運轉運站：淡水、三峽、新店等

■生態旅遊地區環境負荷量檢討

- 瑞芳風景區、十分風景區、烏來風景區、北海岸、東北角風景特定區等
- 新設生態旅遊地區低衝擊開發原則；偏遠地區開發環境承载力自給自足

■溫泉區資源保育與土地利用管理

觀光遊憩-分析與策略

美鄉麗村特色地區慢城之路

■ 善用環境獨特性

- 如**九份礦坑歷史痕跡**，引進金工藝術，並與週邊黃金博物館遊憩串連

■ 適度管制車行交通

- 善用東北角旅遊區具備**臺鐵大眾交通運輸**條件
- 九份獨特山城半封閉遊程空間，營造在地悠閒氛圍

■ 策劃在地文化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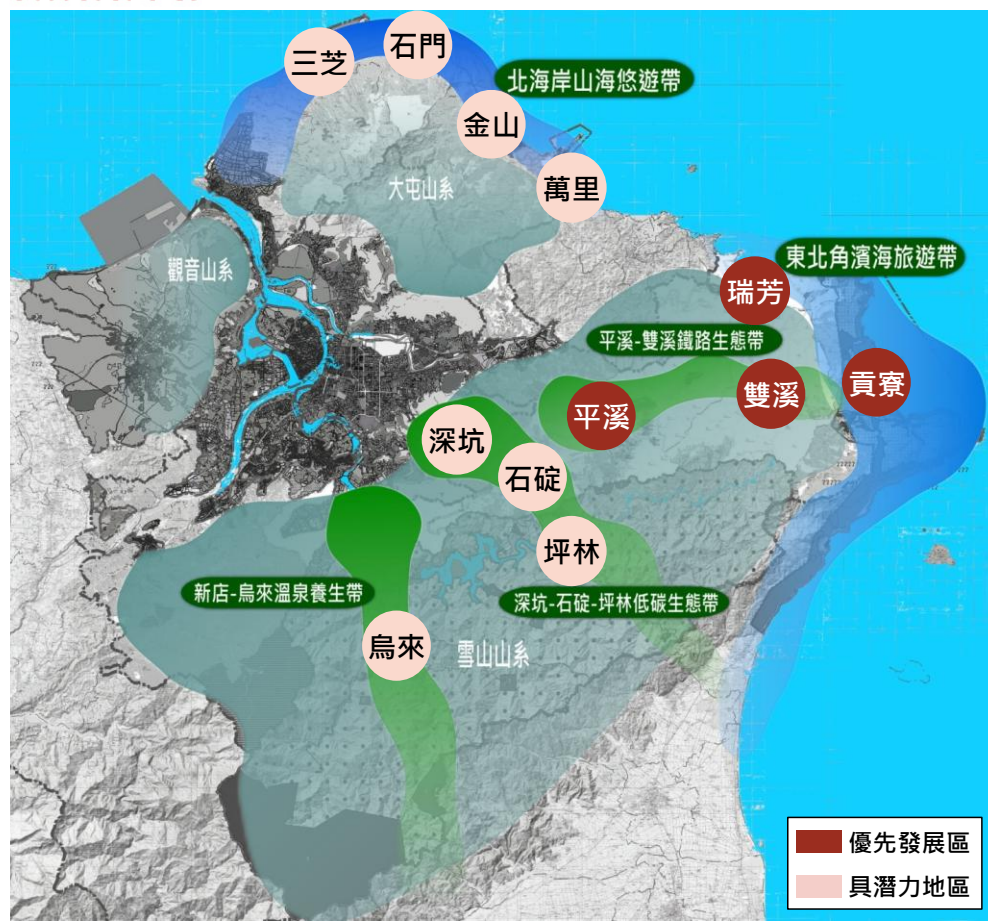
- 結合**文化工藝、美食主題與在地農產**等之國際觀光行銷
- 鼓勵**藝術家、原鄉或社群回流**，並與平溪、雙溪、貢寮等週邊城鎮群串連發展綜效

■ 融合新科技元素運用

- 加強環保的城市污水生態處理系統與推動**綠色科技應用**



- 13個人口總數5萬人以下行政區主分佈在北觀、東北角、大翡翠
- 瑞芳、平溪、雙溪、貢寮**，具成為國際慢城的潛力區與發展特點



觀光發展-土地使用指導原則

一、地方產業資源利用

土地使用指導原則	策略區	配合之局處
1.在地特色產業與在地風貌營造，整合觀光資源、特殊景觀、週邊產域與藝術人文空間，提升生態旅遊與文化觀光內涵。	全市	觀光旅遊局、城鄉發展局、文化局、經濟發展局、原住民族行政局、客家事務局
2.結合在地資源，以市民農園、休閒農業及漁港轉型等，促進農漁生產、休閒、生活多元發展，推動農漁村再生與體驗型觀光發展。	北觀、東北角、三鶯、大翡翠	農業局、漁業及漁港管理處

二、特色景觀資源利用

土地使用指導原則	策略區	配合之局處
1.發展淡水河藍色公路，以生態手法美化堤防景觀，結合溼地生態，打造富教育意義的遊憩河運。	北觀、溪北	城鄉發展局、觀光旅遊局、水利局、交通局、綠美化環境景觀處、高灘地工程管理處
2.以瑞芳、平溪、雙溪、貢寮為發展慢城之優先地區，善用環境獨特性、適度管制車行交通、策劃在地文化活動並融合綠色科技元素，以行銷並活絡地方發展。	東北角	城鄉發展局、觀光旅遊局、交通局、文化局、工務局

觀光發展-土地使用指導原則

三、觀光資源串連

土地使用指導原則	策略區	配合之局處
1.以大眾運輸系統周邊觀光景點為優先推動地區，串連大眾運輸交通系統，強化節點轉運機能，減少私人運具使用，並發展多元低碳遊憩運輸系統。	全市	觀光旅遊局、交通局、工務局

四、觀光資源土地利用管理

土地使用指導原則	策略區	配合之局處
1.觀光景點之新建、整建與維護應依低碳產業模式(清潔生產、低碳商品等)，建築量體符合綠建築標準為原則。	全市	觀光旅遊局、城鄉發展局、經濟發展局、工務局、環境保護局
2.遊憩區環境承載量管理，相關開發行為以低衝擊開發為原則，以減輕環境負荷。如位屬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者，除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外，應避免作非保育目的之發展及任何開發行為，並透過各項目的事業法令管制，以達資源保育與環境保護目的；位屬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者，為兼顧保育與開發目的，應加強管制條件，開發行為應落實整體規劃開發為原則，避免不當開發而導致資源耗竭，並宜採低密度之開發利用，相關開發行為應依位屬之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機關法規等規定，提出相關影響分析及因應措施。	東北角、北觀、大翡翠	觀光旅遊局、城鄉發展局、交通局、經濟發展局

觀光發展-土地使用指導原則

四、觀光資源土地利用管理

土地使用指導原則	策略區	配合之局處
3.檢討都市土地與非都市土地風景區之劃設，應在兼顧土地使用管理、農地存量維護、海岸保護與防護、環境敏感地區保育等原則下，整合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檢討風景區之資源、現況使用與劃設範圍等，另配合海岸地區之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海岸防護範圍及沿海保護區範圍檢討等作業，一併考量就沿海地區之非都市土地納入都市計畫及各都市計畫區縫合整併之必要性，並檢討依觀光發展條例劃設之風景區範圍內之都市計畫與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	東北角、北觀	觀光旅遊局、城鄉發展局 地政局、水利局、農業局
4.檢討溫泉區劃設之資源保育與土地利用及管理，溫泉區內之土地使用與開發行為應考量環境容受力，以有效利用溫泉資源，並兼顧溫泉之永續經營，促進觀光及輔助復健養生事業發展為原則，除依溫泉法等相關法令規範辦理，並落實環境敏感地區管理，加強違規使用之查報與取締。	北觀、大翡翠	觀光旅遊局、水利局、城鄉發展局、經濟發展局、工務局、原住民族行政局

運輸系統-發展目標

國際嚮居之都

國際創新都會・首都黃金三核・綠色嚮居之城

城鄉有序均
衡成長與核
心都會區緊
湊發展

城鄉交通綿
密連結與低
碳綠色運輸
示範

提升經濟樞
紐功能，帶
動多元產業
與多心成長

提升居住品
質，建立安
全舒適鄰里
空間

具備獨特觀
光體驗的地
域特色與文
化深耕

藍綠資源生
保育與生態
地景串連

建構安全防
災體系與回
應氣候變遷
調適

生態資源復育
綠色生活營造
綠色生態串連

農業環境整備
農業經濟多元發展
農村再生活化
優良農地資源維護

商圈活化與產業觀光行銷
地域特色產業磁吸
科技產業軸帶群聚發展
產業園區升級活化發展
商務研發文創產業引進

國際觀光品牌行銷
生態旅遊環境優化
低碳旅遊環境優化
優質觀光環境建構

國際運輸賦能強化
低碳遊憩運輸營造
永續交通脈絡連結

公共設施多元複合使用
公共設施機能活化利用
區域型公共設施健全

能源災害防護
環境災害避險
都市災害保全
氣候變遷調適管理

河川流域治理整體規劃
海域海岸生態資源維護
海岸地區管理防護保全

以修補為基礎，推動綠色建設，構建生態城市

自然資源

富-精緻卓越
健康農業；
麗-樂活休閒
都會後花園

農業發展

全球研發服務基地；國際觀光發展重鎮；北台產業黃金走廊核心

產業發展

魅力新都；
深度玩城

觀光遊憩

打造宜行
宜遊；永
續宜居城
市

運輸系統

嚮居新北、
跨域服務；
均質發展、
機能分工

公用及
公共設施

打造安心好
家園、新北
市優質防災
城市

防救災

海岸維護，
保障人民安
全；流域治
理，土地合
理利用

海岸、海域
與河岸流域

運輸系統-分析與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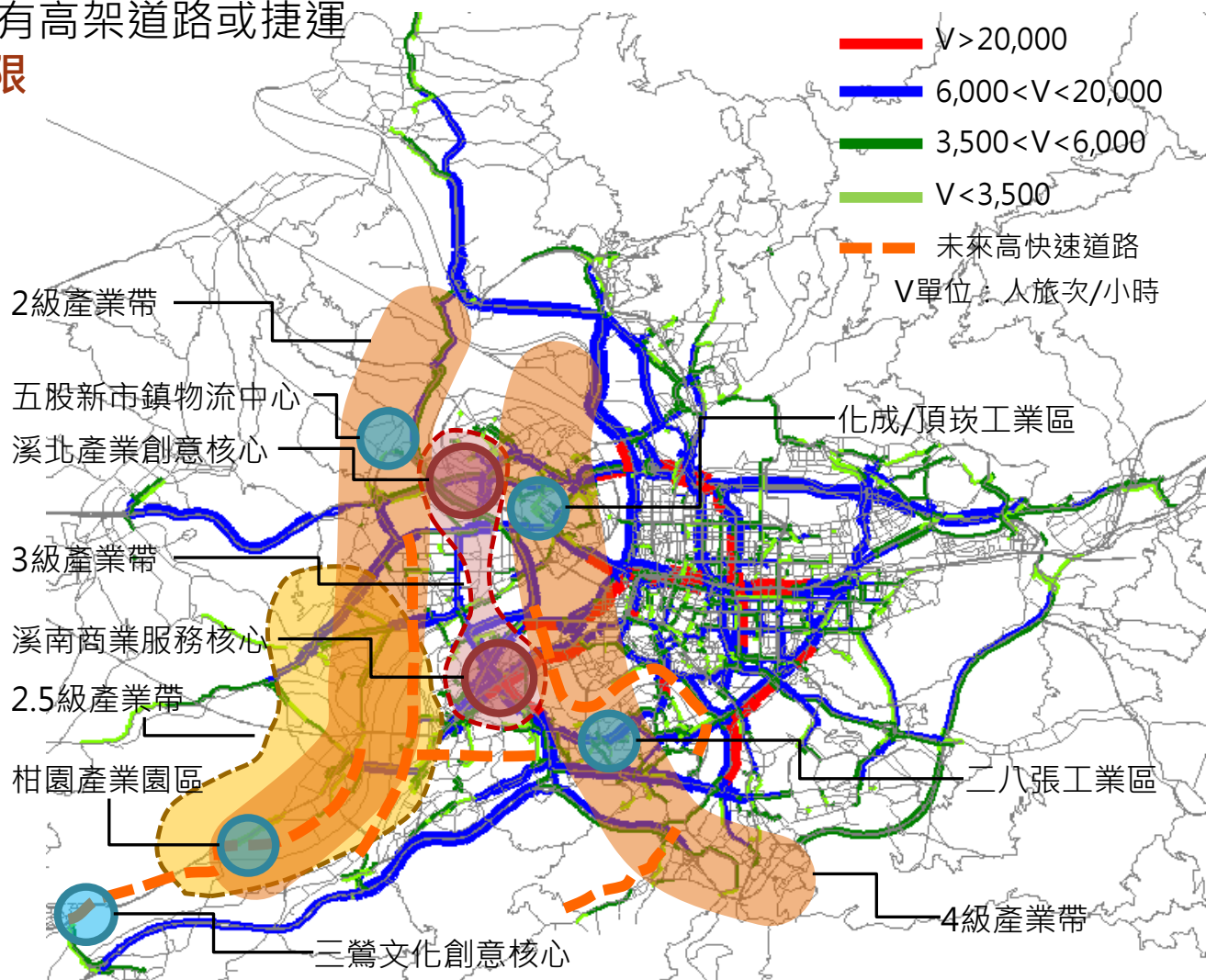
●多核空間發展，西側走廊公路路網運輸瓶頸

- 25m以上道路63%以上有高架道路或捷運建設，**道路容量擴增受限**
- **溪南、溪北與臺北市**間廊道為主要運輸瓶頸
- 溪南、溪北與三鶯間橫向聯繫，亦為重要課題

■ 高快速路網已臻完整，配合大漢溪沿岸產業發展，推動**國3替代路廊**

■ **淡江大橋**配合台64可部份分擔北觀地區往溪北、溪南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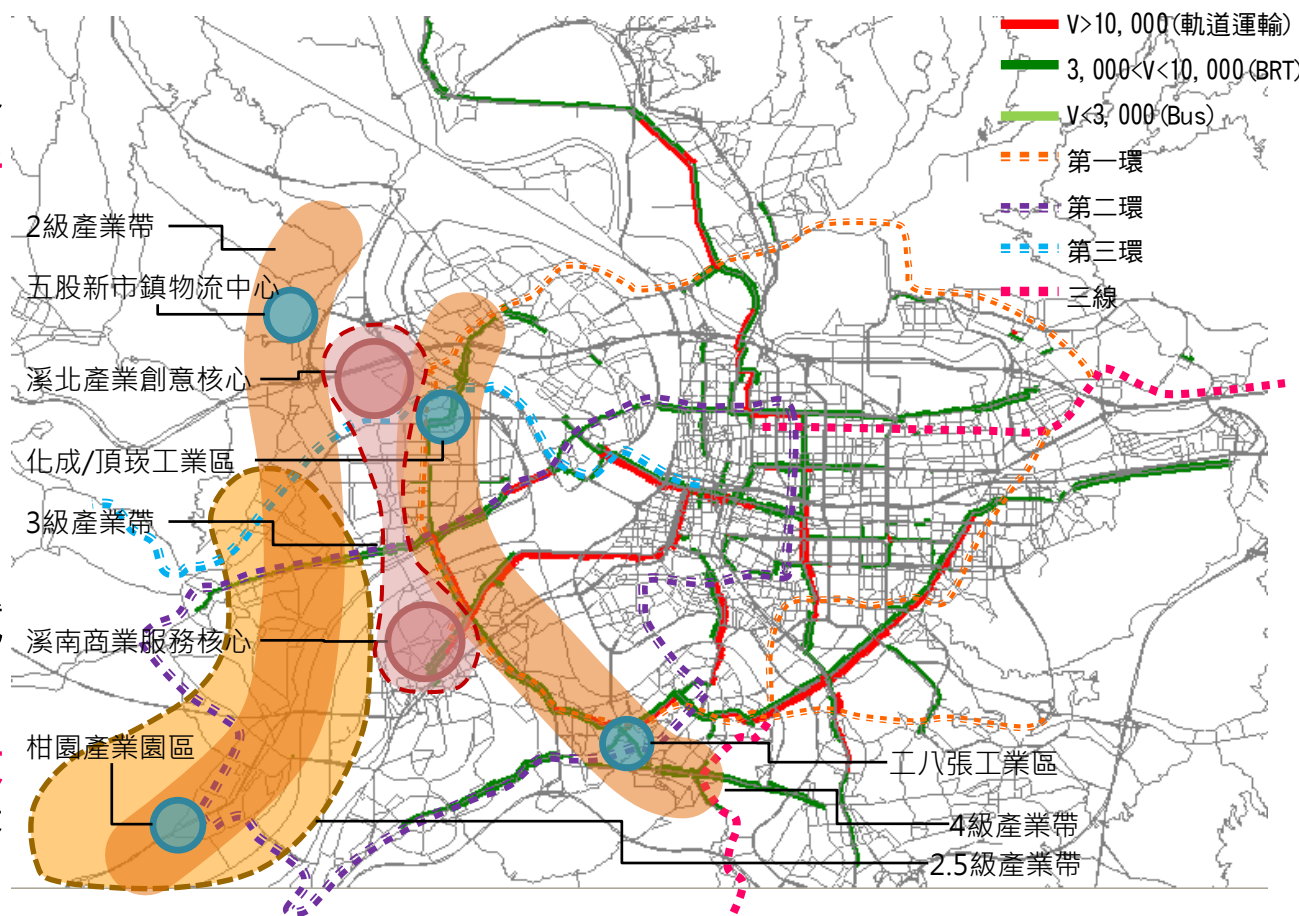
■ **北海岸、東北角**高快速道路可及性不佳，透過**地區道路改善**提升服務



運輸系統-分析與策略

大眾運輸與土地開發

- 因應各開發計畫實現後，預期**道路剩餘容量不足**且擴增不易
- 捷運建設可有效串連各策略區，惟**路線週邊活動人口**影響**財務可行性**
- **TOD土地開發**引導人口重新分配、提升運量，促使交通發展與土地開發雙贏
- 捷運站轉運、主要臺鐵場站**接駁**、**公車調度站的空間留設**，以提升整體大眾服務與民眾搭乘意願



運輸系統-分析與策略

Station City：都市與交通整合發展

- Transit 公共運輸服務便捷
- Compact 運輸車站周邊緊湊發展
- Diversity 車站週邊土地使用多元化



- Station City：機汽車減量/無道路交通負擔的便利生活
- 以車站串連滿足日常生活所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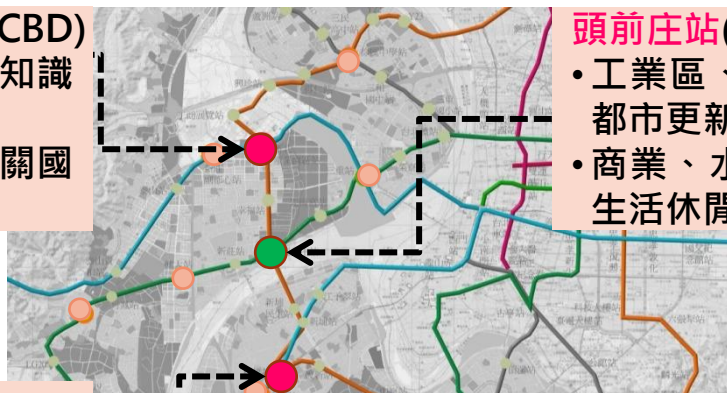


新北產業園區站(CBD)

- 新北產業園區、知識產業園區
- 新莊副都心、通關國際門戶

頭前庄站(住+商+遊)

- 工業區、車站周邊都市更新
- 商業、水岸遊憩與生活休閒新據點



板橋站(CBD)

- 提升商業強度、導入公共空間，創造重點核心區

華中橋站(住+職)

- 住宅區更新與工業區更新轉型

綠色交通
配套

土地使
用多元
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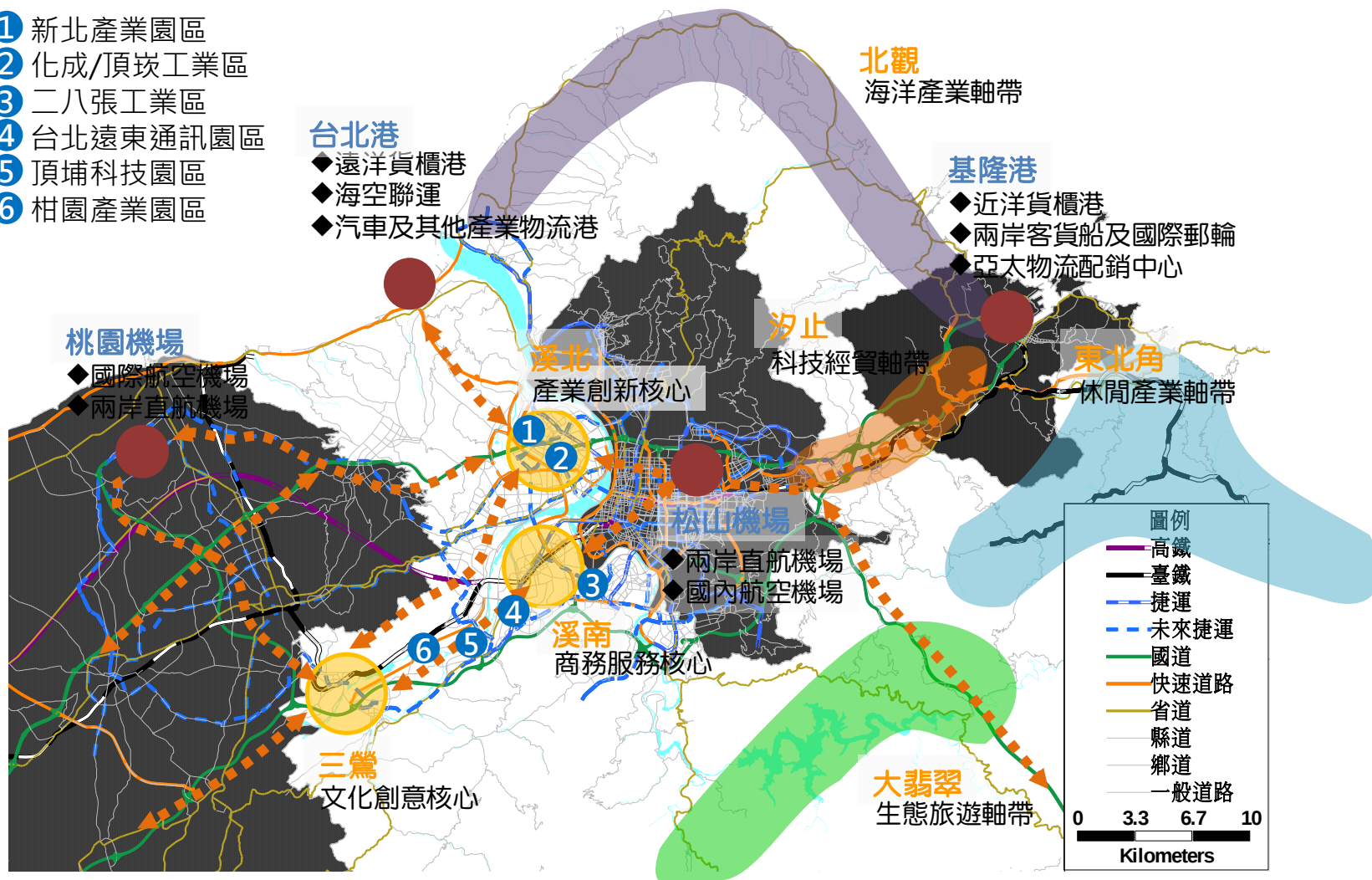
成長極
與緊湊
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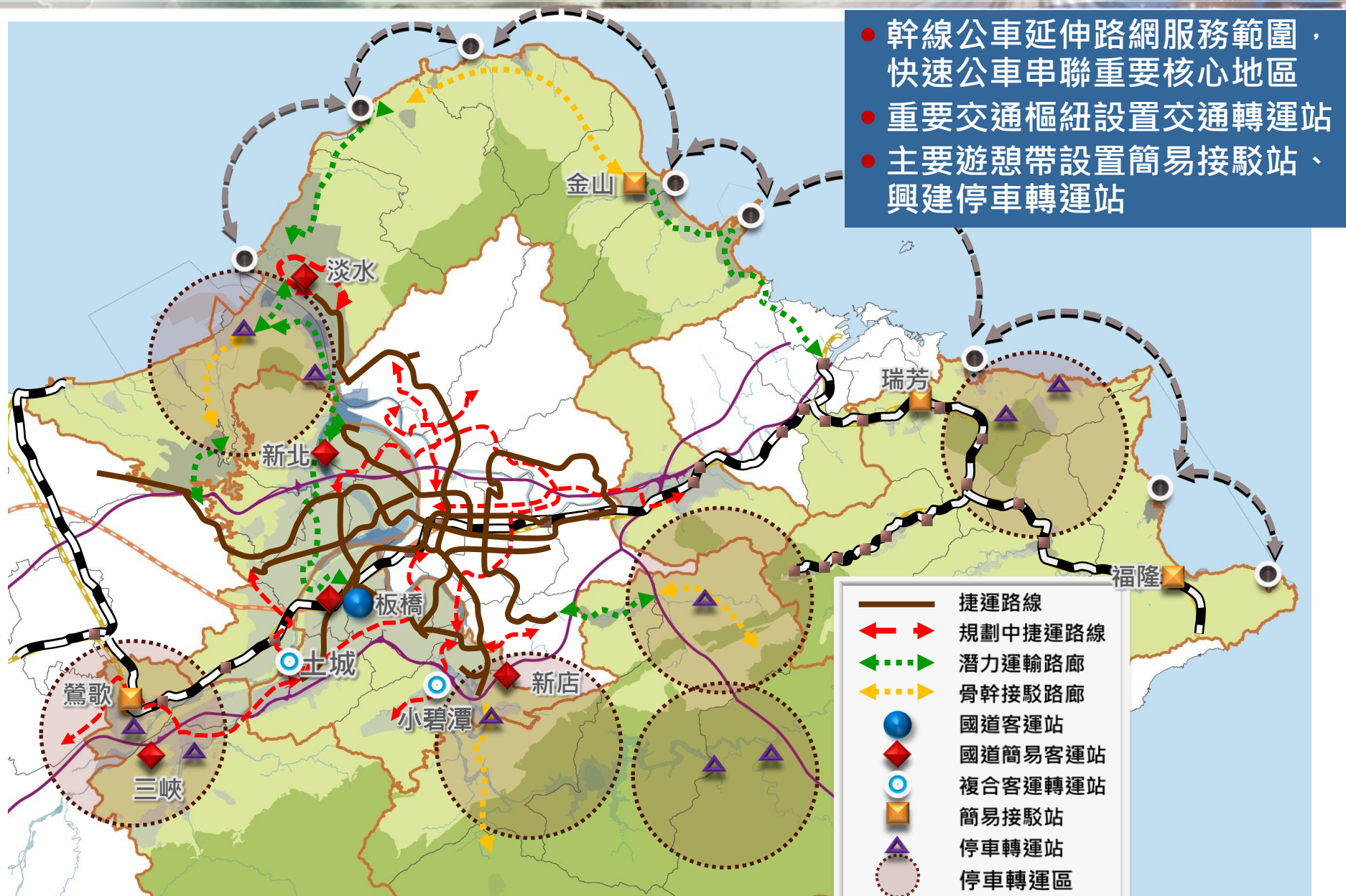
運輸系統-分析與策略

- 提供合理的產業營運環境，完善聯外運輸路廊
- 推動貨運轉運中心，提供便捷有效率之服務

- 1 新北產業園區
- 2 化成/頂崁工業區
- 3 二八張工業區
- 4 台北遠東通訊園區
- 5 頂埔科技園區
- 6 柑園產業園區



運輸系統-分析與策略



運輸系統-分析與策略

TOD發展策略的綠色交通配套

■捷運400、800公尺生活圈**綠色交通檢討**

- 連續與舒適的無障礙步、自行車空間
- 10分鐘的步行可及性距離，朝高密度與土地使用混合多元發展
- 加強與捷運、學校、公家機關的連結

■捷運400、800公尺生活圈**相關設施建議**

- 增加捷運站及重要景點自行車/電動機車服務設施及停車空間
- 提昇自行車道系統連接度
- 透過便利、安全的步行系統設置降低車輛使用率



運輸系統-分析與策略

創造舒適友善的人本空間

- 檢討**規劃道路斷面**
 - 8米以上道路評估區位及交通條件適宜性，逐步檢討人行空間設置
- 指定**交通寧靜區**，推動巷道公園化
 - 軌道場站周邊2公里(自行車10分鐘可及範圍)優先推動
 - 軌道場站周邊800公尺與住宅、學校間巷道串連，建置人車和平共處的人本綠廊
- 建立舒適便利的**自行車路網**
 - 水岸、濱海>城際連結>市區、山林
- 創造結合生活的親水環境
 - 大漢溪、淡水河河岸兩側劃設**跨堤親水縫補帶**



好行社區整體策略架構

合理停車管理與
強化民眾參與

快捷便利的
骨幹大眾運輸路網

高可及性的
社區接駁公車

與生活結合的
社區自行車系統

平整、連續、無障礙的
優質人行系統

人車和平共存的
交通寧靜區設置

綠色運輸導向(Green-TOD)
都市設計

推動好行社區示範整合計畫

- 搭配捷運建設契機，以示範區創造亮點，**以點帶面**逐步引導整體發展

補充說明-交通建設計畫執行情形

計畫名稱	目前進度
臺北港	1. 配合政府發展自由貿易區政策，辦理臺北港特定區區段徵收開發案，自100年8月公告徵收，至102年12月完成開發。 2. 臺灣港務公司於103年於7月中向海關總署提出申請，於臺北港自由貿易港區內設置「海運快遞貨物區」，預定104年初啟用通關。 3. 臺北-平潭航線與103年7月20日啟航，目前每周二與三各有一航班，航程約3小時。
國3替代路廊	1. 新北市政府98年6月完成「大漢溪河堤快速道路延伸至三鶯大橋之可行性研究」，經公路總局於98年7月1日邀集相關單位討論後將「大漢溪河堤快速道路延伸至三鶯大橋之可行性研究」案納入「國道3號土城至龍潭段替代快速公路可行性研究」案研究辦理，研究結果顯示，當時計畫尚不具經濟可行性。
大漢溪快速道路	2. 公路總局將俟國道實施里程收費後，觀察並檢討國道3號土城至龍潭路段之交通量成長情形，再研議旨案全線推動辦理之必要性。

補充說明-交通建設計畫執行情形

狀態	計畫名稱	目前進度
完工	台65(特二號道路)	102年1月通車
	新店市新北市側環快延伸五重溪段	102年1月通車
	新北市側環快	102年2月通車
	安坑一號道路	一二期工程於103年3月通車，三四期規劃中
	捷運新莊線	102年6月全線通車
施工中	基福公路	預定103年9月30日完工
	捷運機場線三重 - 臺北段	預定104年完工通車
	捷運土城 - 頂埔延伸線	預定103年底完工
	捷運環狀線大坪林 - 五股段	預定105年底完工
	捷運萬大中和樹林線	招標中，第一階段預定107年完工
	淡水河北側平面道路	預定105年完工
規劃中	淡江大橋	預定103年底招標，預定109年完工
	捷運淡水延伸線	基本設計辦理中
	捷運三鶯線	綜合規劃階段
	捷運民生汐止線	綜合規劃辦理中
	捷運安坑線	綜合規劃報告報部審議中
	捷運南北線	環評作業中
	捷運環狀線南北環段	可行性報告報院審查中

運輸系統-土地使用指導原則

一、捷運三環三線周邊整合發展

土地使用指導原則	策略區	配合之局處
1.整合捷運路網、產業布局及都市發展，以車站城市(Station City)引動城市發展軸線，藉捷運生活圈改變市民生活空間及模式，捷運交會站周邊整體與緊湊發展。	溪南、溪北、三鶯、汐止、北觀	城鄉發展局、交通局、經濟發展局
2.位於都市核心捷運內環線週邊一定範圍之空間結構及土地使用型態等應予以調整。	溪北、溪南、汐止、三鶯	城鄉發展局、經濟發展局

二、捷運周邊公共設施等配套

土地使用指導原則	策略區	配合之局處
1.以捷運場站為中心落實綠色運輸與TOD發展，加強地區接駁服務，滿足居民通勤需求，並推動改善軌道及幹線公車周邊人行空間，創造舒適友善的人本空間。	全市	交通局、城鄉發展局、工務局
2.除捷運端點站外，捷運沿線場站周邊停車供給應予以調整。	溪南、溪北、三鶯、汐止、北觀	交通局、城鄉發展局

運輸系統-土地使用指導原則

三、各類運具設施改善

土地使用指導原則	策略區	配合之局處
1.建構串連捷運場站與觀光景點的低碳接駁系統，打造無縫運輸環境，提高綠色運具使用比例，包括：(1)整合觀光景點之自行車旅遊綠色運具系統；(2)重要交通樞紐設置交通轉運站；(3)主要遊憩帶設置簡易接駁站、興建停車轉運站；(4)檢討車流攔截等假日觀光交通提升，紓解假日交通瓶頸。	三鶯、北觀、東北角、大翡翠	交通局、觀光旅遊局、城鄉發展局
2.以台鐵、鐵路捷運化及捷運運輸為基礎，構建完善大眾運輸路網，擴增捷運、台鐵車站及幹線公車，擴大骨幹大眾運輸覆蓋率，幹線公車延伸路網服務範圍，快速公車串聯重要核心地區。	全市	交通局、工務局
3.配合產業廊帶與便捷產業營運環境需求，建構完善聯外運輸路廊。	全市	交通局、經濟發展局
4.通盤檢討主要道路路網架構，明確區分道路系統功能與層級劃分。	全市	交通局、城鄉發展局

運輸系統-土地使用指導原則

四、重要運輸節點空間結構

土地使用指導原則	策略區	配合之局處
1.配合地區觀光資源與產業發展等需求，推動火車站鐵道沿線車站周邊土地再利用及車站活化多元使用。	溪北、汐止、三鶯、東北角	城鄉發展局、交通局、觀光旅遊局
2.因應產業需求及交通優勢，推動設置消費性物流、產業物流及國際物流等貨運物流轉運中心，提供便捷有效率之服務。	溪北、溪南、汐止、三鶯、北觀	交通局、經濟發展局、城鄉發展局
3.為合理調節本市人口分布狀況，以及配合重大交通建設與城鄉發展，並考量防救災運輸需求等，有效善用既有資源鄰近高速公路及快速道路之交流道土地，宜優先檢討交流道周圍土地之利用規劃，配合都市計畫檢討、整合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等，納入都市計畫管制並妥予規劃其發展定位，適地劃設轉運站設施及相關大眾運輸系統。	溪南、溪北、北觀、汐止、大翡翠	交通局、城鄉發展局

公共設施-發展目標

國際嚮居之都

國際創新都會・首都黃金三核・綠色嚮居之城

城鄉有序均
衡成長與核
心都會區緊
湊發展

城鄉交通綿
密連結與低
碳綠色運輸
示範

提升經濟樞
紐功能，帶
動多元產業
與多心成長

提升居住品
質，建立安
全舒適鄰里
空間

具備獨特觀
光體驗的地
域特色與文
化深耕

藍綠資源生
保育與生態
地景串連

建構安全防
災體系與回
應氣候變遷
調適

生態資源復育
綠色生活營造
綠色生態串連

優良農地資源維護
農村再生活化
農業經濟多元發展
農業環境整備

商務研發文創產業引進
產業園區升級活化發展
科技產業軸帶群聚發展
地域特色產業磁吸
商圈活化與產業觀光行銷

優質觀光環境建構
國際觀光品牌行銷
生態旅遊環境優化
低碳旅遊環境優化

永續交通脈絡連結
低碳遊憩運輸營造
國際運輸賦能強化

公共設施多元複合使用
公共設施機能活化利用
區域型公共設施健全

氣候變遷調適管理
都市災害保全
環域災害避險
能源災害防護

海岸地區管理防護保全
海域海岸生態資源維護
河川流域治理整體規劃

以修補為基礎，推動綠色建設，構建生態城市

自然資源

富-精緻卓越
健康農業；
麗-樂活休閒
都會後花園

農業發展

全球研發服務基地；國際觀光發展重鎮；北台產業黃金走廊核心

產業發展

魅力新都；
深度玩城

觀光遊憩

打造宜行
宜遊；永
續宜居城
市

運輸系統

嚮居新北、
跨域服務；
均質發展、
機能分工

公用及
公共設施

打造安心好
家園、新北
市優質防災
城市

防救災

海岸維護，
保障人民安
全；流域治
理，土地合
理利用

海岸、海域
與河岸流域

公共設施-分析與策略

全國區域計畫-區域性公共設施部門計畫指認：能源

●油氣設施

	計畫名稱與類別	空間發展構想(設置地點)
石油煉製	桃園煉油廠遷廠(構想中)	北部沿海地區
	天然氣燃氣電廠(構想中)	新北市或桃園縣

●電力設施

臺電公司主要電源開發計畫		
	計畫名稱與類別	空間發展構想(設置地點)
傳統火力	林口電廠更新擴建計畫(推動中)	新北市林口區
	深澳電廠更新擴建計畫(推動中)	新北市瑞芳區瑞濱里臺電新村26號
核能	龍門核能發電廠興建計畫(推動中)	新北市貢寮區
臺電公司長期(構想中)新增計畫		
傳統火力	北部燃煤基載電廠計畫	桃園以北(於北部西側海域以填海造地方式開發廠址)

● 預定民國120年前完成之水源設施區位與需地面積

註：「推動情形」欄位所填「推動中」係指該計畫已列入水源供需分析圖將循序推動之計畫

註：「推動情形」欄位所填「評估中」係指計畫尚未有具體之規劃方向或檢討內容，仍待後續評估可行性者。



公共設施-分析與策略

全國區域計畫-區域性公共設施部門計畫指認：區域醫院及醫學中心

- 現況：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將臺灣地區劃分為6個一級醫療區域、17個二級醫療區域，大部分地區均已達醫療網每萬人口急性一般病床數35萬床之規劃目標，並均有地區級以上醫院。
- 空間發展策略與構想：提升醫療資源不足地區之醫療品質，包括醫療服務提升計畫、醫學中心支援離島及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院緊急醫療照護服務獎勵計畫等相關措施。

全國區域計畫-區域性公共設施部門計畫指認：大專院校

101學年度新北市大專校院一覽表(不含軍警校院)

縣市別	學校名稱	小計
新北市	國立臺北大學、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輔仁大學、淡江大學、華梵大學、真理大學、明志科技大學、聖約翰科技大學、景文科技大學、東南科技大學、醒吾科技大學、致理技術學院、亞東技術學院、德霖技術學院、黎明技術學院、華夏技術學院、馬偕醫學院、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	18
全國合計		161

註：101學年度以後校名以教育部網站公告為準。

●空間發展策略與構想

- 中央教育主管機關近期不再受理新設國立大學及其分部新設案件、新設私立大專校院案件採從嚴審查原則。
- 未來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將積極評估私校轉型退場可能性、研擬國立大學合併規劃，並建議及協助專科以上學校進行合併規劃。

公共設施-分析與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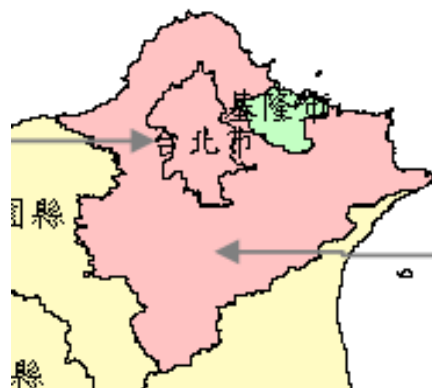
全國區域計畫-區域性公共設施部門計畫指認：大型運動場館

●空間發展策略與構想

- 配合2017年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舉辦，結合北部6縣(市)(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桃園縣、新竹縣(市))現有場館，透過跨域整合之規劃，引進民間資源，建構賽事所需運動場館，完成**北區運動場館網路**。
- 大型運動場館應朝向永久性綠建築規劃，並須與**周邊**商圈、交通體系、人文地理條件及社區發展等作**全面性跨域整合**，採取多角化經營，使**場館能自給自足，永續經營**。

全國區域計畫-區域性公共設施部門計畫指認：展演設施

●新北市中央級展演設施



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景美人權文化園區
北部流行音樂中心(興建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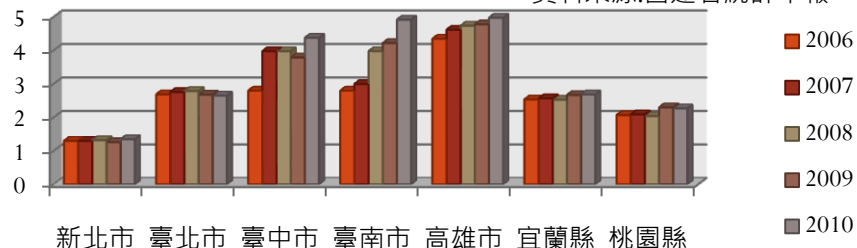
●空間發展策略與構想

- 文化展演設施的興建或整建評估，應以「**區域整合**」概念，鼓勵鄰近地方政府彼此合作，避免文化展演設施閒置。
- 以「**區域適性發展**」代替單一縣(市)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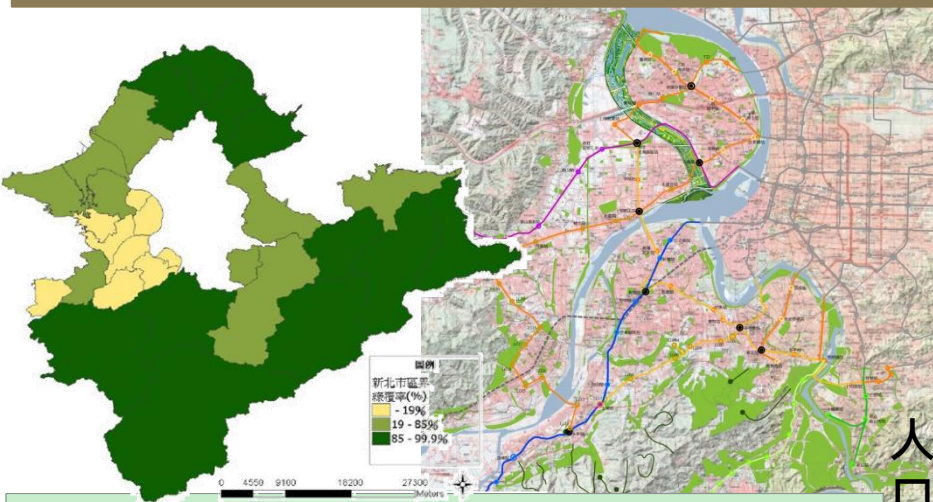
公共設施-分析與策略

開放空間 主城區相對不足

資料來源:營建署統計年報



每萬人公園、綠地、兒童遊樂場、體育場所及廣場面積數示意圖



人口密度

人/Km²

資料來源:新北市生態城綜合規劃計畫

使用遙感探測技術取得新北市區內土地覆蓋型態

■ 每萬人公園、綠地、兒童遊樂場、體育場所及廣場面積數

為五都及周邊縣市最低且成長幅度小

■ 綠覆率

溪北-32%(五股78%)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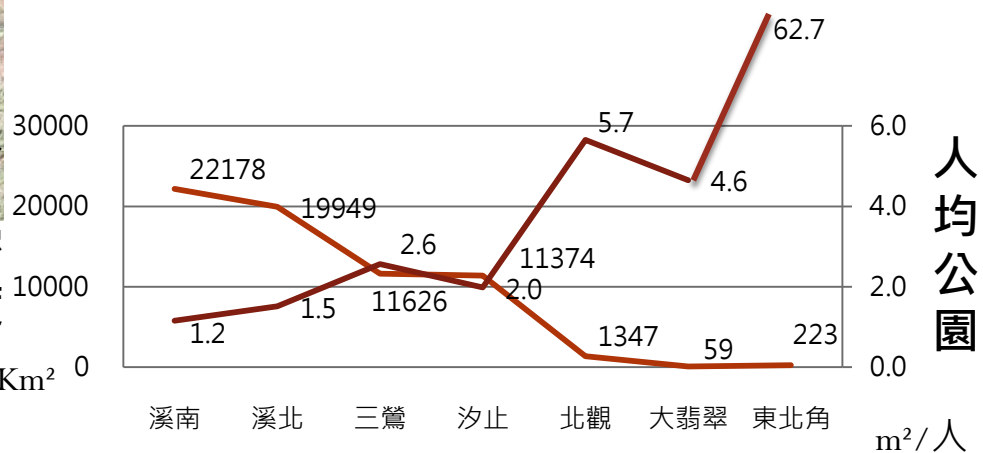
溪南-8%(永和2%板橋3%) ;

其它地區除鶯歌皆大於50%

■ 人口密集地區，開放空間相對不充足

溪北-19,949人/Km² ; 1.51m²/人

溪南-22,178人/Km² ; 1.15m²/人



人均公園

m²/人

公共設施-分析與策略

開放空間 分級規劃

(各都市計畫區通檢或專案計畫納入考量)

■ 都市綠地調控

● 大型開放空間

- ✓ 推動核心城鄉發展地區二處
大型都會綠廊

- ✓ 沿岸**河濱公園**串接

● 中型開放空間

- ✓ 採**垂直綠面**，**綠廊串接**概念，提升都市綠場域

- ✓ 將**藍綠帶串連**，使河岸延伸跨域擴散，建構完整的全市生態綠網系統

- ✓ 配合三環三線建設，以人本交通、友善步行系統等原則

，**沿捷運沿線鋪設綠帶廊道**，結合自行車道系統與捷運路線垂直發展，形成生態廊道

● 小型開放空間

- ✓ **活化閒置用地**轉化開放空間

- ✓ 透過土地變更或都市更新**回饋**等，廣設開放空間



公共設施-分析與策略

醫療設施 西區及西北區不足

■ 醫療能量

各醫療指標皆不足，低於全台平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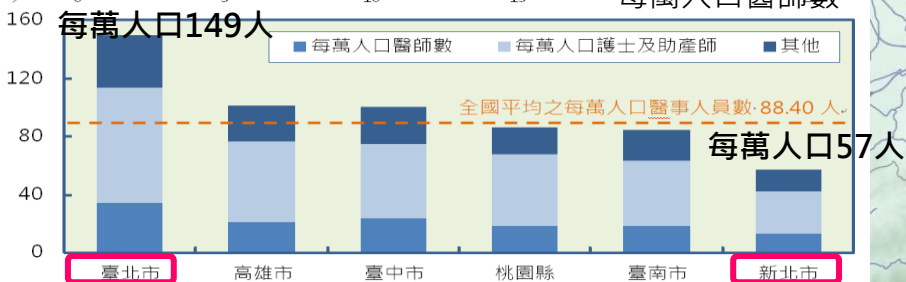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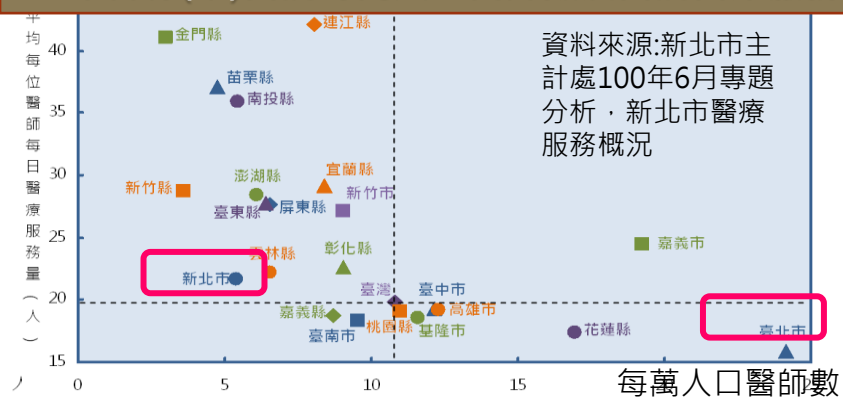
■ 醫療供給不足區域

西區-短缺1182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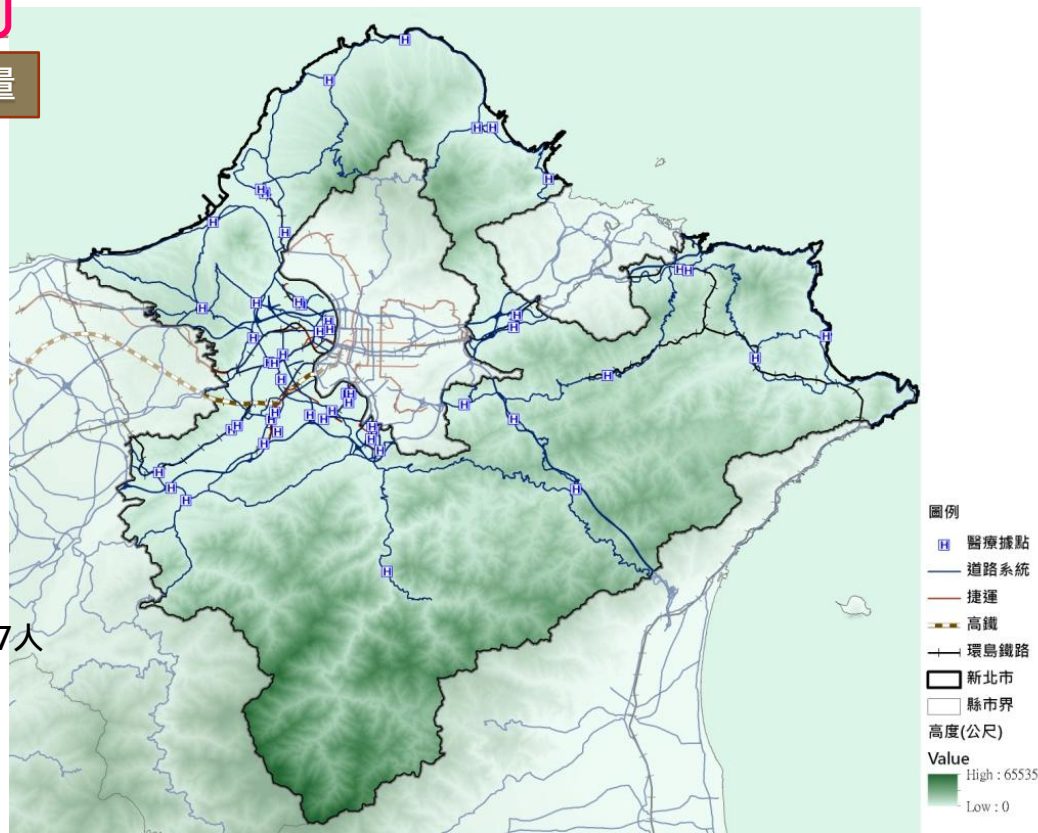
西北區-短缺817床

	醫院每萬人口醫師數	醫院平均每位醫師每日醫療服務量	平均每萬人病床數
臺灣	10.8人	19.8人	69床
臺北市	24.2人	15.8人	73床
新北市	5.4人	21.6人	28床

99年各縣(市)醫院每萬人口醫師數及醫院醫療服務量



99年六大都會區醫療院所每萬人口醫事人員數



公共設施-分析與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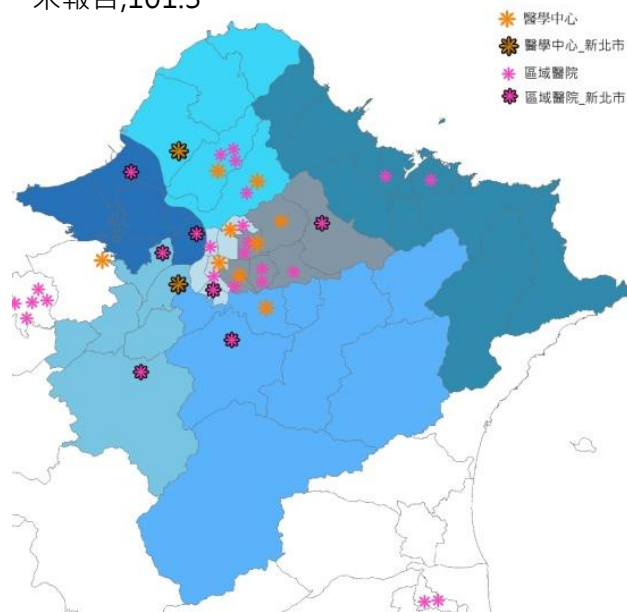
醫療設施 西區及西北區跨區就醫多

■ 新北市就醫流向分析

註:按住院人次及醫院需求分析

醫療分區	新北市地區	就醫流向概述
東區	汐止區	汐止區(38.6%)及台北市它區
西區	板橋,新莊,土城,樹林,三峽及鶯歌區	- 除三峽及鶯歌區以三峽區醫院,及新莊區以新莊地區醫院為主外,其餘以板橋區為主要就醫選擇 - 跨區就醫達60%(至桃園縣龜山及台北市居多)
南區	新店,中和,烏來,深坑,石碇,坪林及平溪區	除中和區以新店(15.3%),中和(9.1%)及板橋(8.9%)就醫流向較平均外,其它皆集中新店區醫院
北區	石門,三芝及淡水區	以台北市醫院(中山,北投及士林區)為主要就醫選擇
中區	永和區	永和區(20%),新店區(9.7%)其它為台北市醫院
西北區	三重,蘆洲,泰山,林口,八里及五股區	- 跨區就醫70%(至桃園龜山及台北市中山區居多) - 林口區至桃園縣就醫達64.3%. - 新北市部分以新莊區(五股,林口,泰山)就醫較多
基隆區	金山,萬里,瑞芳及貢寮區	- 以基隆市安樂區為主 - 新北市部分以雙溪至汐止,瑞芳在地就醫為輔 - 貢寮區至板橋區就醫比例達6%,較為特別

資料來源:新北市醫療資源評估規劃計畫書期末報告,101.3



資料來源:北北基生活圈跨域空間發展整體策略規劃期末修正報告

公共設施-分析與策略

醫療設施 在地就醫、在地樂活

■ 提升新北醫療等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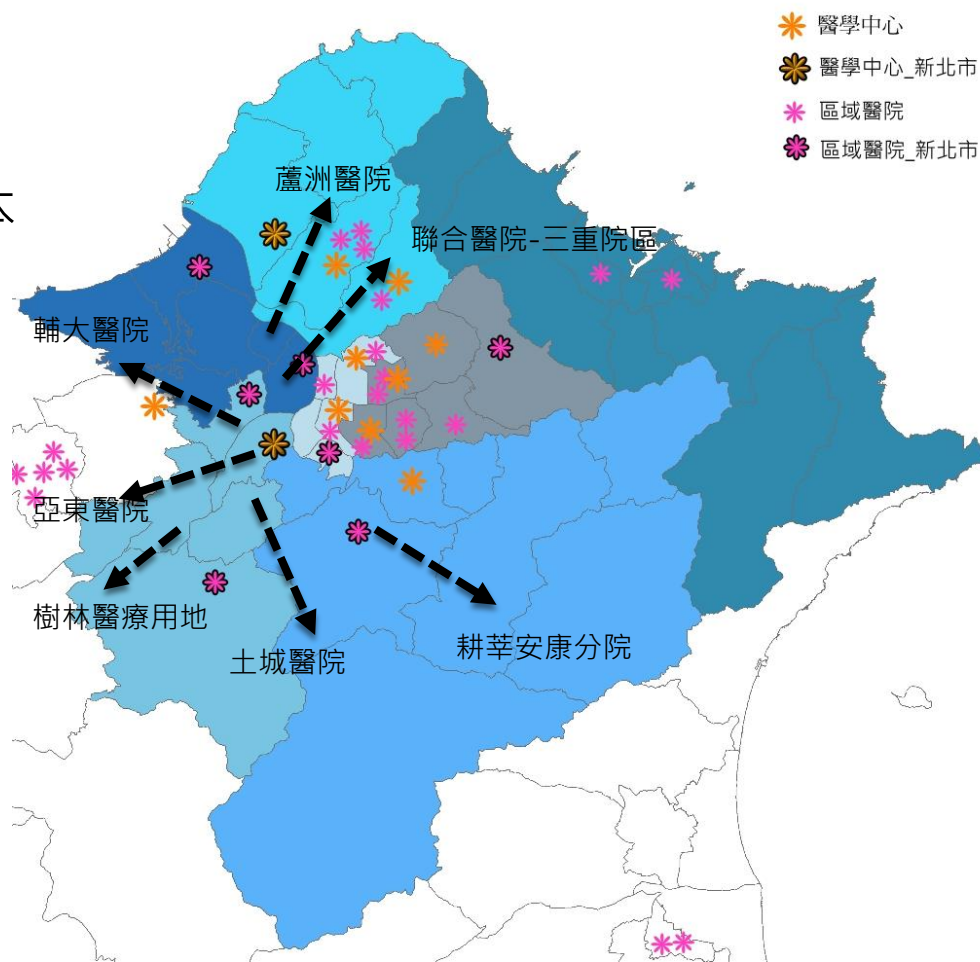
- 提昇現有醫院資源及品質，以利通過評鑑，使民眾可在區域內安心就醫

■ 七大醫療分區

- 依現有分區檢討醫療資源
- 不足地區若增設大型醫院不符成本，以**現有醫院進行擴床**(如南區)

■ 加強資源的互享及整合

- 提供實質診斷之醫院外，配合醫療分區或七大策略區，檢討建置**社會福利中心、老人福利中心、安養機構**等
- 提升**交通系統可及性**
- 於偏遠地區交通要道設置醫療**轉診處**



公共設施-分析與策略

文教設施 規模不均

學齡兒童減少使閒置校舍增加

● 學齡人口減少

- 學齡人口(14歲以下)已從2000年755,700人下降至2010年586,300人
- 依據世代生存法推估未來學齡人口，至2020年為402,800人，2040年降至220,700人

● 各校學生數減少(國小)

- 由2000年320,394人降至2010年238,483人，計減少86,811人
 - ✓ 主城區-減少74,226人
 - ✓ 外環區-減少7,685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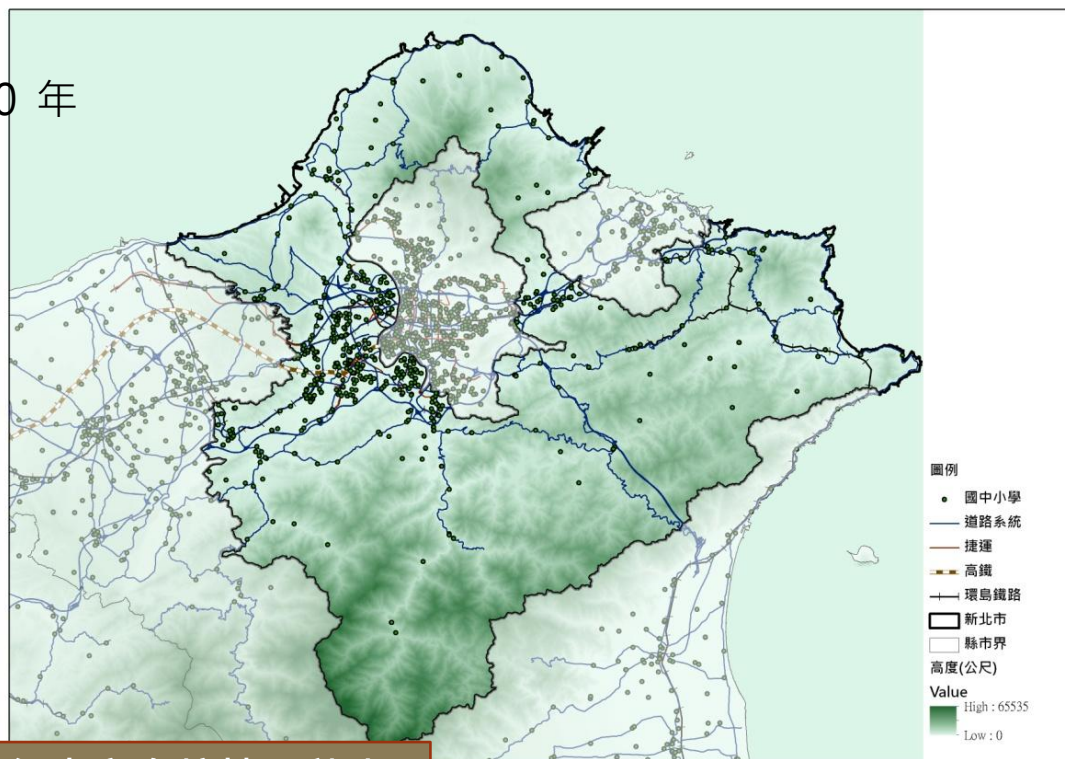
學生人數過度集中，規模不均

- 主城區-每人享有校地面積13.51 m²/人
 - 外環區-每人享有校地面積31.41 m²/人
- 單位:m²/人

行政區	每人享有校地面積	行政區	每人享有校地面積
三重區	15.29	板橋區	11.67
蘆洲區	8.50	土城區	11.13
樹林區	20.37	中和區	13.88
新莊區	14.45	新店區	15.80
泰山區	15.51	永和區	10.48
五股區	12.28		

新北市部分國小用地需求表

行政區	學校	95年(人)	100年(人)	減少人數
新莊區	民安國小	3,294	2,288	1,006
土城區	土城國小	3,965	2,738	1,227
	清水國小	4,419	3,162	1,257
	廣福國小	4,245	2,998	1,247
蘆洲區	成功國小	3,978	2,940	1,038



新北市主城區國小用地每人享有校地面積表

公共設施-分析與策略

文教設施 閒置利用

■ 主城區用地需求評估(各都市計畫區通檢或專案計畫納入考量)

- 學齡人口變化須考量**遷移**學童人數
- 檢討範圍考量各學校用地**服務半徑**
- 評估學校區位並擬定**最適校地面積**(國民教育法8-1條)

■ 閒置再利用(各都市計畫區通檢或專案計畫納入考量)

- 釋出與再利用等方式釋出部分剩餘校地
- 將閒置校舍、場地作複合式使用或其它公共空間

資料來源:臺灣地區人口變遷對公共設施需求之研究 - 以中小學學校用地為例

地區	方式	內容
日本	活用原有建築物	改建已廢校的校舍或體育館等既有建築物，此乃被運用最多的方式。以活用 社會教育設施 (公民館、生涯學習中心等)、社會體育設施(運動設施)、 體驗交流設施 及作為辦公廳舍等為主
	整建為新建建築物	拆除既有建築物，或利用校園等的空地部分重新整建新的建築，活用作為多樣化用途如：體驗交流設施或研習設施、 老人福利設施 等
	活用土地	活用拆除了原建築物的空地或校園等土地，使其作為新用途，或作為地方用地。
韓國	文化展覽設施	部分具有文化特色的農村地區，將其閒置校舍規劃為 文化展覽空間 ，選出有再利用價值的閒置校舍作為小規模文化、藝術、教育、創作場館，以凸顯當地文化特色，同時 吸引各地的遊客 來訪
	社會福利設施	2001 年京畿道平澤郡投資18.8 億韓元，將閒置校舍規劃為 幼兒專用的體驗實習場所 ；全羅南道瑤安納村規畫為養老院，而其他農村閒置校舍則變更為體育、娛樂、養老院等設施
	農村旅遊設施	2002 年廣尚北道義城郡郊村投資1.8 億韓元將閒置校舍規劃為 農村體驗學校 ；全羅北道能吉村成立山區體驗學校，此外，部分農村則利用閒置校舍舉辦週末農場，讓來訪者親自體驗農作物的種植、生產、加工和銷售，展現當地農業文化的魅力

污水下水道系統 大系統管理風險

- 臺北近郊系統污水集中由八里污水廠處理，仍為**大系統模式**，**管理風險高、缺乏水資源再利用**與彈性
- **處理量不足**，影響淡水河污染整治成效(總污水量近程(103年)221萬CMD，八里廠有24萬CMD不足量，目標年(121年)不足達50萬CMD)

臺北近郊系統

淡水河系新店、板橋等14區，
屬人口密集之大型污水系統，
多已辦理污水下水道建設

獨立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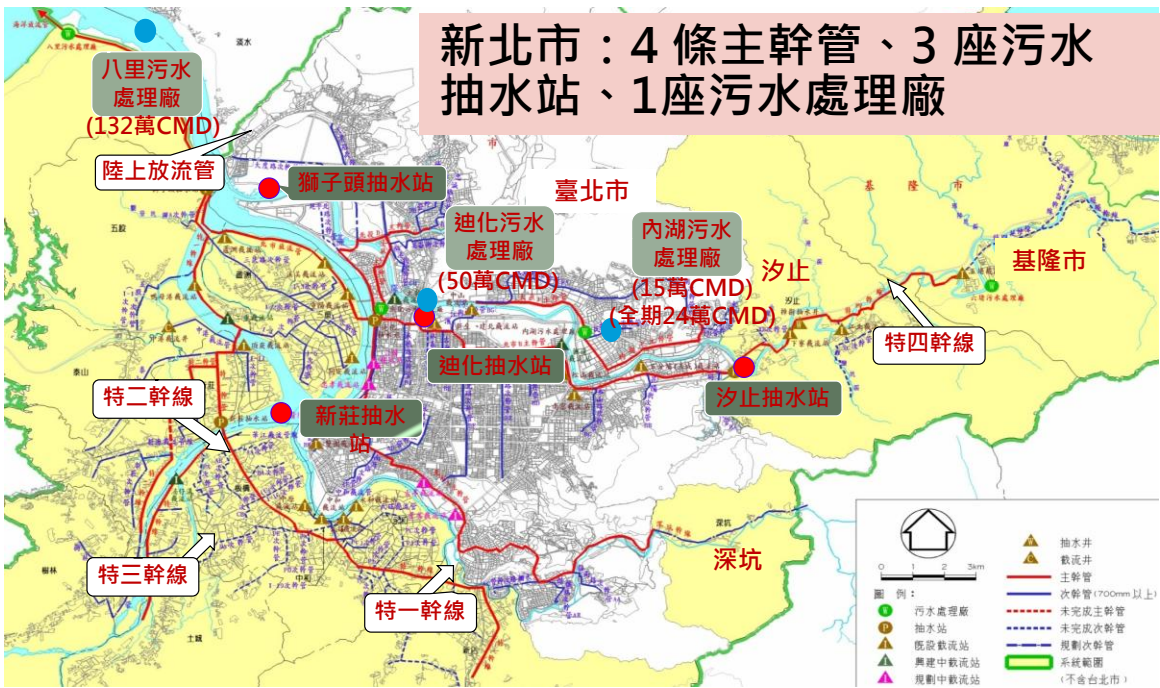
林口、淡水等5區，設置污水處理廠處理該獨立系統之污水

水源區系統

坪林、烏來等5區，屬水源特
定區污水下水道系統

郊外地區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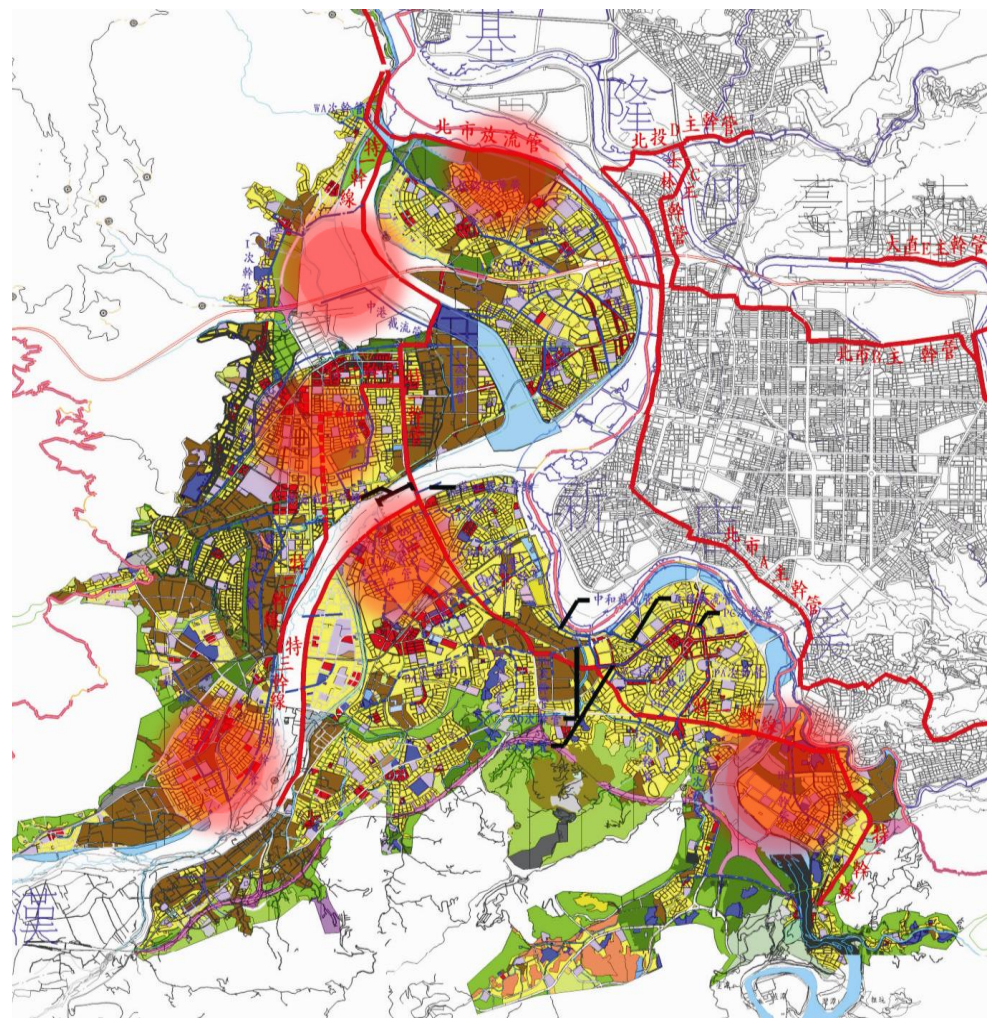
金山、萬里等8區，人口密度低且屬郊外地區之污水系統



公共設施-分析與策略

污水下水道系統 分區污水處理

- 近程增加污水處理量，中長程**增設分區污水處理廠**
- 分區廠址應具有位置適中，一定處理規模之能力及**鄰近既設主幹線**等設置條件，並採**水再生利用**規劃，提升水資源使用
- 基於大規模土地取得不易及易招致抗爭，宜**分散、分期設置**，以**降低規模與風險**，並應整合鄰近地區，避免因區位過近衍生民意抗爭疑慮
- 優先就**污水幹管及支管二側約2公里範圍**內檢討土地釋出可能性，包括**整體開發區、非都市土地、都市計畫公園綠地與機關用地**等，並與**公共設施立體使用、與公園綠地合併開發**為優先



公共設施-分析與策略

殯葬設施

資料來源:新北市民政局・新北市殯葬政策規劃報告

■ 公墓使用概況及需求

- 231座公墓，其中公立公墓200座，規劃(預鑄型)並經啟用之墓基數約9萬1,731個，已使用2萬4,962個，平均使用率27%
- 89年埋葬人數3,784人，占當年度死亡人數25%，至100年埋葬人數減至1,677人，占同年死亡人數8%，**期間呈現需求逐年調降之趨勢**(內政部統計年報)

■ 納骨塔使用概況及需求

- 公立納骨塔總容量16萬9,800個塔位，已使用8萬6,732個，使用率51%；私立納骨塔總容量162萬9,658個塔位，已使用19萬4,575個，使用率12%
- 死亡人口1萬9,774人，同年度使用塔位量2萬2,878個，以每年使用2萬5,000個塔位計，**現有存量可使用50年以上**

■ 火化場使用概況及需求(分布位置:三峽區與土城區)

- 91年火化量8,904具，使用率為58%，逐年提高，至100年火化量達1萬3,368具，使用率68%
- 以101年火化量1萬5,024具為基礎，推估火化爐**可使用至114年**

■ 殯儀館禮廳使用概況及需求(分布位置:板橋區)

- 歷年平均每年約增加500餘場次
- 以100年使用市立殯儀館禮廳數為9,382人使用率計算，推估**於105年達最高使用量**
- **較其它設施有不足之情況**

公共設施-分析與策略

鄰避設施

■ 鄰避設施

- 污水處理場、水肥投入站、垃圾處理場、殯葬設施、變電站、加油站、高壓電線等

■ 設置原則

• 政策實施

- ✓ 減量或管制政策，如宣導資源回收及垃圾袋控管等減少垃圾焚化量；改變人民殯葬模式，倡導樹（灑）葬、海葬等其它葬儀，減少火葬場需求等，**利用政策導引或獎勵模式，降低鄰避設施需求**

• 適當區位

- ✓ 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 ✓ 參照都市計畫法第47條規定，應在不妨礙都市發展及鄰近居民之**安全、安寧、與衛生**之原則下於邊緣適當地點設置之；且需依照各服務機能分區設置

• 風險減輕方案

- ✓ 安全保證與環保標準；監測；環保協定等

• 多目標及美化使用

- ✓ 若因應服務範圍等因素設置於非邊陲地區，應採多目標使用，健全設施周邊生態景觀，**改善都市環境景觀與都市整體意象**
- ✓ 興辦鄰避設施除依各主管機關相關法令外，增列**多目標及美化使用**圖說



位於北投焚化爐旁的洲美運動公園相關設施，設籍區民可憑身分證正本免費使用

公共設施-分析與策略

七大策略區區域型及地方型公共設施層級

註：表列各策略區之區域型及地方型公共設施層級，仍應配合地方實際發展需求、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與土地資源等彈性調整

策略區	溪北	溪南	汐止	三鶯	北觀	東北角	大翡翠
功能中心	都心、地理、產業	都心、地理、產業	產業	旅遊	門戶、產業、旅遊	旅遊	旅遊
區域型	文教設施	國際藝文展演會場 培訓機構、一流教育機構	國際藝文展演會場 培訓機構、一流教育機構	培訓機構	專題化博物館	培訓機構	專題化博物館
	開放設施	專業項目體育場、 區域公園、社教館 綜合運動場	專業項目體育場、 區域公園、社教館 綜合運動場	社教館、 綜合運動場	體育場、 特色遊樂項目	社教館、綜合運動場、 特色遊樂設施	特色遊樂設施
	醫療及福利設施	醫學中心、區域醫院、 地區醫院	醫學中心、區域醫院、 地區醫院	區域醫院 地區醫院	地區醫院 老人醫療站、 照護中心	外向型醫療機構、 區域醫院、地區醫院	老人醫療站、 照護中心
	水資源	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需求評估設置					
	鄰避設施						
地方型	能源設施	健全設施周邊環境景觀與都市整體意象					
	高鐵路及捷運場站周邊設施	考量優先設置區域性藝文、表演設施、區域性公園及醫療設施等；建構網狀人行與自行車道系統串接社區公園、學校、圳道、河川，增加都市綠地的連續性，並增加自行車租賃服務站。惟仍視捷運場站發展機能與整合周邊發展等彈性規劃之					
	地方型	鄰里公園、兒童遊樂場、體育場、圖書館、文中小、高中商職、停車場、零售市場、公托中心、運動中心等					



土地使用指導原則-公共設施

一、區域型公共設施建置

土地使用指導原則	策略區	配合之局處
1. 設置都會型區域性公共設施，以提升城市競爭力與都市服務水準，並應考量資源跨域分工整合。	溪北、溪南、三鶯、汐止、北觀	城鄉發展局、教育局、文化局、衛生局、體育處等

二、地方型公共設施檢討

土地使用指導原則	策略區	配合之局處
1. 於辦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應優先檢討增加公園綠地及廣場等開放空間公共設施。	全市	城鄉發展局

土地使用指導原則-公共設施

三、公共設施多元發展與回饋

土地使用指導原則	策略區	配合之局處
1.加速取得公共設施土地，及推動既有公共設施與閒置空間之多元與活化發展。	全市	城鄉發展局、地政局、財政局、教育局、文化局、衛生局、環境保護局、水利局、民政局、體育處、社會局等
2.整體開發地區及新開發區(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區、得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地區等)應配合地區整體發展需求，檢討就開放設施、文教設施、醫療及福利設施等地方型及區域型公共設施之設置與回饋。	全市	城鄉發展局、教育局、文化局、衛生局、環境保護局、水利局、民政局、體育處、社會局、地政局等
3.鄰避性設施之設置除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規定外，設置區位應盡量視設施性質以生活圈整體考量，並朝多目標及美化使用，且建立地方回饋機制。	全市	環境保護局、民政局、水利局、經濟發展局、城鄉發展局等
4.結合大專院校、研究教育機構等資源，強化市民專業培訓、文化場域營造等機能。	溪北、溪南、北觀三鶯	教育局、城鄉發展局

簡報內容

CONTENT

- 一、區域性部門計畫-----
- 二、應辦及配合事項
- 三、相關單位意見回應
- 四、空間利用計畫

- 自然資源
- 產業發展
- 觀光遊憩
- 運輸系統
- 公用及公共設施



新北市政府應辦及配合事項

類別	應辦及配合事項	主協辦機關	辦理時程
加強辦理土地違規使用之查處與輔導	應加強辦理並定期彙報土地違規使用之查處情形	新北市政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經常辦理
未登記工廠輔導管理	●依工廠管理輔導法規定公告劃定特定地區之未登記工廠，依中央工業主管機關訂定之相關規範，於法定期限內完成廠商輔導轉型或遷移、土地使用變更等 ●未納入特定地區、無法輔導廠地合法使用之未登記工廠，為避免持續造成環境負荷及發展失序等影響，應研提後續輔導轉型或輔導遷廠等處理因應對策。 ●依整體產業發展策略及經濟部相關輔導查核規範，配合「群聚達一定規模(如非都市土地達5公頃以上、都市土地達3公頃以上)」、「群聚未達一定規模」及「不值得輔導」三種未登記工廠聚集形式分類，輔導轉型、遷廠或辦理用地變更等，並加強辦理違規使用之查處	主辦：經濟發展局	經常辦理
地方型、區域型及鄰避型等公共設施之劃設	依本計畫指導原則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法令等規範，檢討辦理 各類公共設施與公用設備(區位、規模等)之規劃、興設 等相關作業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經常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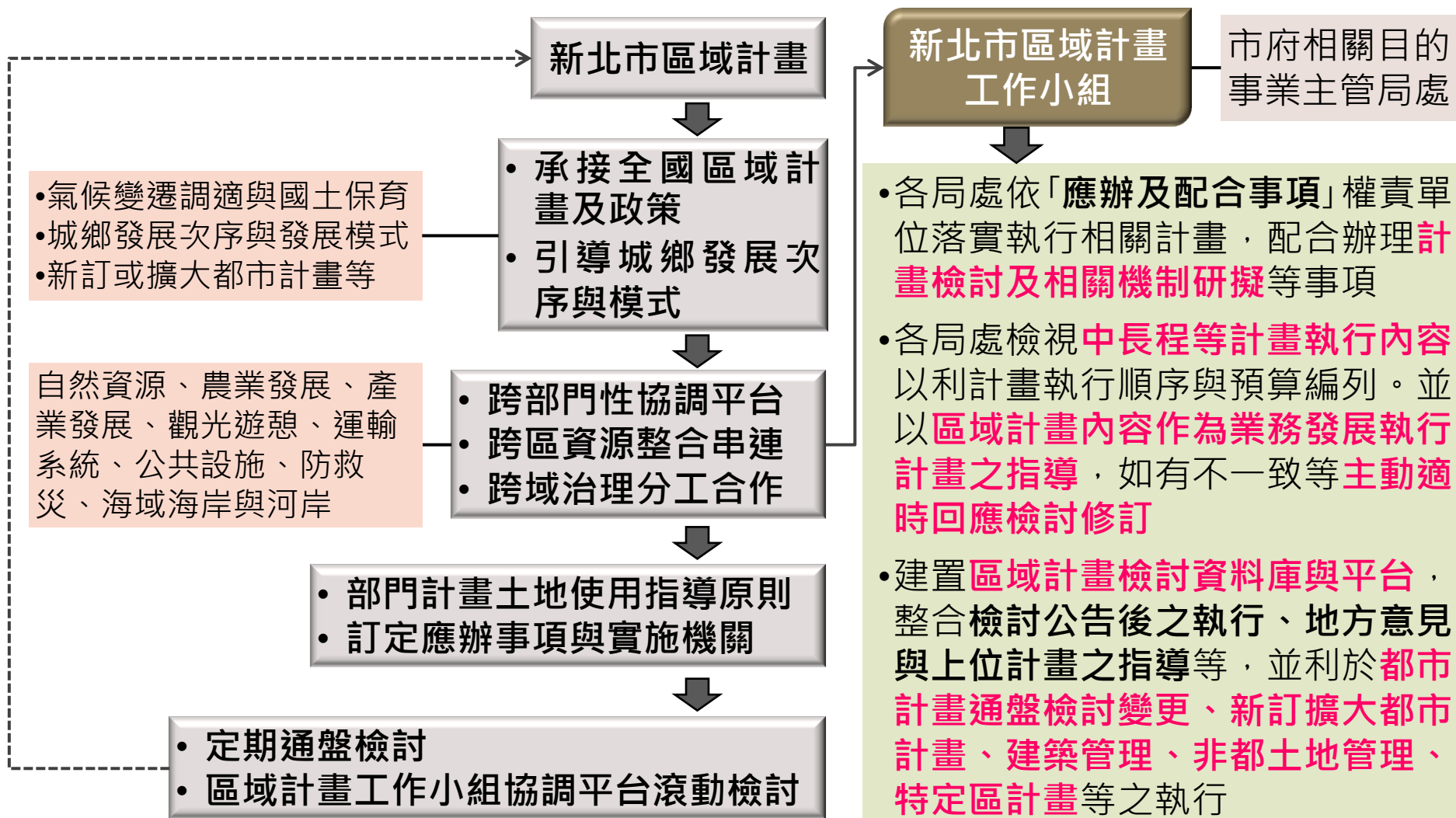
新北市政府應辦及配合事項

類別	應辦及配合事項	主協辦機關	辦理時程
部門計畫執行與土地使用計畫指導原則之整合	考量城鄉發展特性，在不違反公共利益與公共安全前提下，本府各、局處於執行 涉及土地空間使用計畫之部門計畫 時，須配合本計畫所訂各 部門計畫及城鄉發展土地使用計畫指導原則 辦理，以落實本計畫引導地方發展並整合資源	主辦：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經常辦理
各目的事業管線公告	依各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之事業管線 配合進行 用地檢討 作業	主辦：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協辦：城鄉發展局	經常辦理
訂定地方產業發展策略	訂定 地方產業發展策略 ，並將產業政策、產業發展需求、產業聚落與軸線發展、產業土地活化、環境容受力、產學研資源整合、交通運輸串連等納入考量	主辦：經濟發展局	本計畫公告實施後1年內

●確認有無需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事項

新北市政府應辦及配合事項

- 本計畫實施後，整體區域計畫與城鄉發展將能**由上而下有效配合**，規劃指導各部門之整體發展，使資源配置與使用符合區域整體永續發展所需



簡報內容

CONTENT

- 一、區域性部門計畫-----
- 二、應辦及配合事項
- 三、相關單位意見回應
- 四、空間利用計畫

- 自然資源
- 產業發展
- 觀光遊憩
- 運輸系統
- 公用及公共設施



相關機關意見處理情形

編號	機關	意見	處理情形
05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1. 新北市已辦理臨時工廠登記有407家(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有67家、一般農業區有17家，一般農業區及特定農業區以外已辦理臨時工廠登記有52家。不屬前述分區之土地有52家)。 2. 在劃設特定地區方面，新北市建議計有3區(泰山區自然人工；五股區化研科技；樹林區全乙工業，均位於都市計畫保護區)，另樹林柑園、泰山楓江等兩處未登記工廠群聚地區。本室曾建議該市考量將上開地區劃設為特定地區。新北市因未登記工廠多數群聚地區，並沒有劃設為特定地區，目前僅能依現有機制辦理土地合法使用。	1. 有關未登記工廠之輔導轉型與遷廠等，已納入特定地區三處都市計畫保護區之分區調整，仍需配合主管機關後續協調整合地主共識、整體規劃檢討、公共設施與環保配套等考量，據以因應產業與地方需求，檢討辦理適當之分區調整。本計畫已配合就相關內容納入土地使用指導原則，並配合經發局後續研議辦理作業，整合城鄉局納入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考量。 2. 未納入特定地區、無法輔導廠地合法使用之未登記工廠為避免持續造成環境負荷及發展失序等影響，除工業主管機關配合整體產業發展策略及經濟部相關輔導查核規範，加強辦理違規使用之查處，並配合經濟部各項措施協助遷移，或輔導轉型為符合該用地相關法令規定容許使用之項目。另樹林柑園與泰山楓江地區已納入本計畫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地區，以藉整體規劃促使土地之轉型利用兼顧生態保育與地方發展等。 3. 除高污染及不具競爭力的產業配合環保管理，輔導其轉型，如有必要，徵收其土地作為綠地與防災等空間外應能就具發展潛力之產業，因應區域整體產業布局及城鄉發展需求與交通軸線等，以整體規劃方式或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等，與周邊產業聚落整合，並考量公共設施需求及產業型態，朝低碳節能與綠色經濟及提升污染防治效益等。

相關機關意見處理情形

編號	機關	意見	處理情形
06	經濟部工業局	1.土城工業區(10公頃)，經查該工業區之設置面積應為107公頃，請修正。 2.本部推估未來我國至109年產業用地需求狀況，約有2200公頃之需求，再依其各縣市區域計畫提出之需求分派，然於本新北市區域計畫(草案)確未提及相關之規劃內容，惠請再予以補充修正。	遵照辦理，將配合修正報告書內容。 •本計畫依產業發展策略與構想，配合既有產業園區更新轉型、擬推動之新產業園區、重點策略性產業之空間布局及交通軸線等，提出本市如新莊國際創新園區、板橋雲谷園區、淡水文化創意園區、大汐止經貿園區、樹林產業專區、林口新北影視城等產業廊帶之空間發展布局。 •核心地區內環因應發展需求部分工業用地轉型發展，惟基於穩固本市產業發展基礎，亦將因應產業軸帶推動策略性產業地區之發展，以一高、二高科技走廊及特二號等快速道路沿線，整合產業群聚之力量，另部分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地區屬產業型之發展(包括新北產業園區(既有產業區)、泰山楓江、擴大五股都市計畫與新北產業園區及泰山楓江間、新莊都計區北側至新北產業園區間、大柑園地區，計約871公頃，扣除新北產業園區則約738公頃)。推估部分工業區釋出轉型及新增策略性產業用地等，產業用地約2,700~3,000公頃，仍可符合工業用地供給需求。
07	經濟部水利署	6.其他審查意見：再生水利用似闕如，建議可補充	新北市區域計畫係屬上位之空間指導計畫，有關再生水之利用等除已納入 相關土地使用指導原則 中，應落實雨水貯留滯洪設施、透水率改善等，本府環保局等就相關 低碳城市政策及新設產業園區之用水循環再利用等 ，亦將配合持續推動相關作業辦理。

相關機關意見處理情形

編號	機關	意見	處理情形
08	教育部體育署	本案請新北市政府於區域計畫書及技術報告書內闡述運動場館與設施環境之相關規劃策略、方案構想與願景。	1.本計畫就各策略區依功能定位提出公共設施層級與類型之建議，其中並考量都會型城市服務設施需求，於公共設施層級中提出如專業項目體育場、綜合運動場、體育場等動休閒設施之設置，以為相關局處推動計畫之依循。而有關運動設施之相關實質建設，仍應後續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相關法令規範與設施需求等辦理。 2.本市體育設施興建以廣設運動公園為主，並搭配興建簡易運動場館。倘都市人口密集不易覓得面積大之土地者，則規劃設置國民運動中心，以結合民間企業OT 模式經營管理，預計於103年完成5 座、動工5 座。本府體育處並就興建運動休閒設施組成專案小組，依地理位置、人口密度、大眾運輸、停車空間便利性、都市計畫變更期程、基地使用強度、用地取得成本及期程等原則整體評估選址，以營造優質運動環境創造市民健康生活。。
09	交通部	2.仍宜加強及落實都會區多運具整合、無障礙人行系統、綠色運輸及抑制私人運具使用等策略及措施。	1.本計畫除以三環三線捷運系統及TOD土地開發策略作為引導民眾使用大眾運輸系統、減少私人運具使用之策略外，未來並將以周邊觀光景點為優先推動地區，串連大眾運輸交通系統。 2.另就開放空間規劃之行人步道、自行車道納入整體道路設計，除於本計畫交通運輸部門計畫之土地使用指導原則，納入「改善軌道及幹線公車周邊人行空間，創造舒適友善的人本空間等」原則外，並於城鄉發展土地使用指導原則中納入「依場站特性與周邊發展考量開放空間與自行車人行步道設置之整體需求....」，以利未來相關個案檢討、規範等之依循另實際推動執行仍應視地區條件等因地制宜之考量，並配合個別地區整體開發區、都市更新地區之回饋檢討及各都市計畫區辦理通盤檢討、個案變更與都市設計管制等辦理。

相關機關意見處理情形

編號	機關	意見	處理情形
10	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2.建議針對溪北溪南核心區人口飽和公共設施不足議題及偏遠地區高齡化(平溪、雙溪、貢寮、石碇、瑞芳、萬里等區)在空間規劃上應予回應。	1.溪北溪南核心區由於近年發展迅速，人口大量湧入，因此公共設施不足情況明顯。為解決公共設施不足問題，本計畫就溪北、溪南等新訂擴大都市計畫區明訂應能因應未來人口成長需求及提升主城區居住水準，兼顧提升全市性之公共利益與公共服務設施，提供服務性設施及空間；此外，後續本府將配合都市計畫整併通盤檢討作業，進行公共設施通盤檢討以重新盤整公共設施用地使用現況、需求與配置。 2.為因應高齡化社會，本計畫於公共設施部門計畫納入醫療及福利設施相關內容，包括如(1)新增及擴建醫院，針對醫療分區中西區及西北區病床短缺，逐步推動新增或擴建之醫療設施，以提升醫療服務水準；(2)其他配套措施，包括建置較完善之醫療系統，除提供實質診斷之醫院外，加強社會福利中心、老人福利中心、安養機構等建置；提升交通系統可及性及轉診流程透明及流暢化。並配合於北觀、東北角及大翡翠等老人化較嚴重地區，指認應具備之相關公共設施等需求應包括老年人醫療站、照護中心等。相關原則為各局處持續配合推動相關措施等之依循。另為打造「樂齡城市」，亦推動相關政策如銀髮居住、老人共餐、銀髮俱樂部、公共托老中心及交通配套措施，多管齊下創建友善生活空間。
11	行政院環保署	建議增訂『區域性環境保護設施計畫』，並就轄內廢棄物處理、營建剩餘廢棄物分選處理場所之設置現況、因應未來城鄉(含產業)發展需求，及因應重大或緊急事故需求等，進行量與質的分析。	本計畫之部門計畫擬定內容原則係依內政部營建署「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規畫手冊」辦理，包括自然資源、農業發展、產業發展、觀光遊憩、運輸系統、公用及公共設施、防救災、海岸海域與河岸流域。有關環境保護設施計畫如污水處理廠及垃圾處理廠之設置原則等，則納入公用及公共設施部門計畫中。

簡報內容

CONTENT

- 一、區域性部門計畫-----
- 二、應辦及配合事項
- 三、相關單位意見回應
- 四、空間利用計畫

- 自然資源
- 產業發展
- 觀光遊憩
- 運輸系統
- 公用及公共設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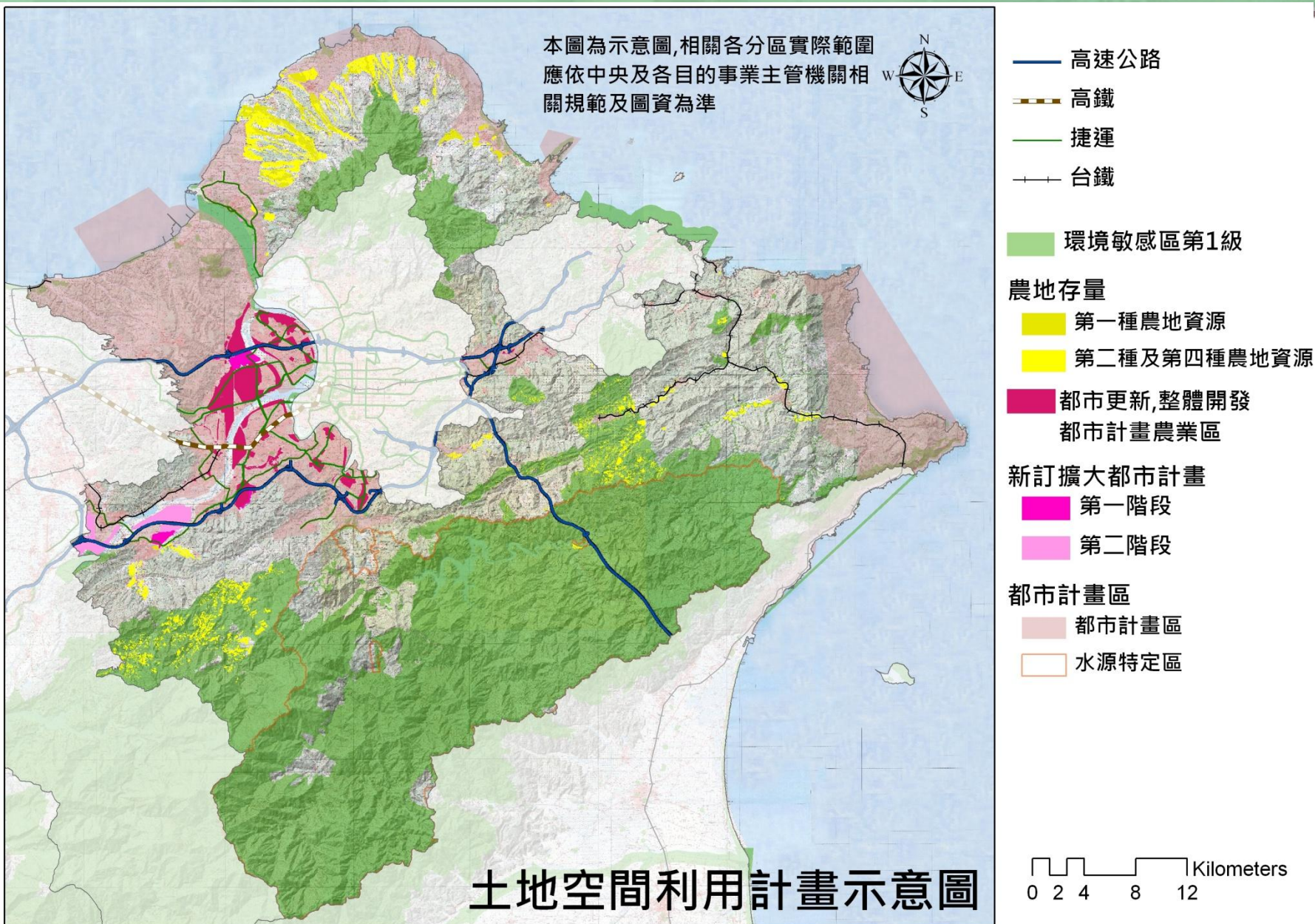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審議

【問題3-4】城鄉發展議題—全市及各策略區之空間利用計畫

說明：

- (一)本計畫（草案）「第六章土地分區使用計畫—6.3土地空間利用計畫」研擬「土地空間利用計畫圖」（按：該圖名稱請依據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5條規定，配合修正「土地使用計畫圖」），將全市轄區範圍內之環境敏感地區第1級、宜維護農地資源分布區位既有都市計畫（含整體開發地區及都市更新地區）、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區位（第一階段、第二階段）等空間分佈區位及範圍，逐案呈現於經建版地形圖（比例尺1/25,000）上，具有指導空間發展功用。請新北市政府說明該圖之規劃邏輯、成果及效力等相關事項。
- (二)本計畫（草案）「第六章土地分區使用計畫—6.3土地空間利用計畫—6.3.5空間利用計畫」研訂「都市發展指導原則」，分別就整體開發地區及新開發區、運輸場站周邊、都市更新及建成區、工業區變更轉型及產業園區等分別訂定相關規定(P.6-16~6-17)，請新北市政府說明前開內容，並補充說明其後續具體落實方式。
- (三)本計畫（草案）「第六章土地分區使用計畫—6.3土地空間利用計畫—6.3.5空間利用計畫」提出7策略區之空間利用計畫（包括：行政區範圍、地理條件與特殊性、定位、功能分區及發展原則等），請新北市政府說明其計畫內容。

土地空間利用計畫



土地空間利用構想

強化溪北產業動能 • 疏散溪南人口密度 • 捷運場站週邊土地緊湊發展

土地使用轉型

• 工業區轉型產專區、住宅區、商業區與公共設施等其他使用

✓ 優先以鄰近人口稠密區，且有捷運路網規劃通過地區

溪北之頂嵌工業區(三重)、中山北路工業區(三重)、化成工業區(新莊)、丹鳳站周邊工業區；溪南之二八張工業區(中和)、永寧工業區(土城)等

• 都市計畫整併縫合與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區

• 不適作農業區轉型與未登記工廠輔導

泰山楓江地區、麥仔園、柑園地區等

■ 整體開發地區及新開發區(新訂擴大都市計畫區)

- ✓ 落實**低碳、透水、生態城市**發展(綠覆率、雨水貯留置洪設施、透水率改善、大眾運輸使用率等)
- ✓ 帶動**週邊地區整合發展**效能
- ✓ 捷運場站週邊土地強化**商業服務機能及人本交通串連**
- ✓ 強化河岸高灘地可及性之串連
- ✓ 主要道路沿線**綠廊串連**
- ✓ 公園綠地等**地區型及區域型公設回饋**

■ 工業區變更轉型

- ✓ 都市**核心捷運內環線**周邊**一定範圍**、**捷運交會場站週邊**為優先，並應強化**商業服務機能及人本交通串連**
- ✓ 具備帶動**週邊地區整體**發展效能
- ✓ 強化河岸高灘地可及性之串連
- ✓ 主要道路沿線**綠廊串連**
- ✓ 公園綠地等**地區性及區域型公設回饋**

■ 都市更新、建成地區

- ✓ 加速**取得公共設施土地**
- ✓ **垂直綠面、綠廊串接**-社區鄰里公園妝點；道路沿線綠帶留設
- ✓ 重點**交通節點**改善
- ✓ **地方商圈**環境優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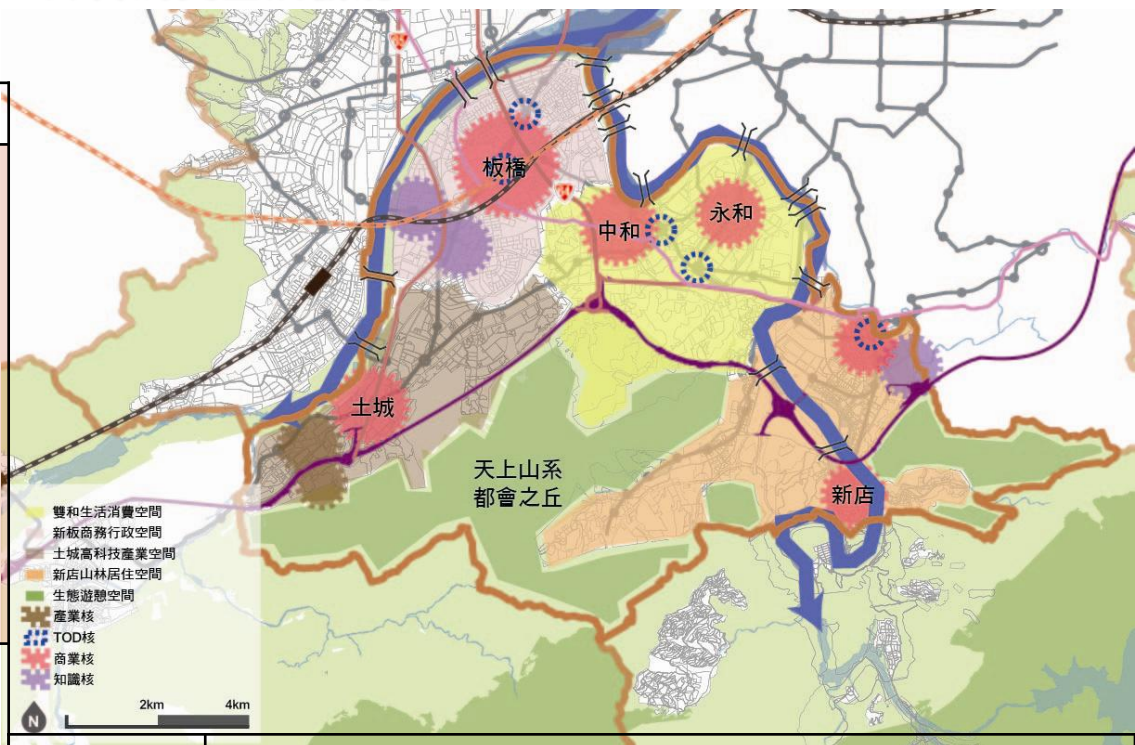
土地空間構想

溪南都心生活商務區

行政中樞居住核心-提供區域經濟服務、綜合消費生活機能

空間發展策略

功能分區	發展原則
A. Station City B. 都市計畫整併縫合與新訂擴大 C. 優先取得公設地及公設多元活化發展 D. 健全捷運站周邊公共設施 E. 都更、整開區優先發展並落實生態、低碳與透水城市 F. 捷運交會站周邊整體與緊湊發展，內環線週邊一定範圍空間結構及土地使用型態調整 G. 設置高運能大眾運輸系統並改善週邊人行空間 H. 都市綠廊與河岸空間串連 I. 檢討不適作農業區以轉型作為都市發展儲備腹地 J. 古蹟與文化資源維護	
雙和生活消費空間	A. 產業用地更新轉型，釋出用地回饋興建公共設施 B. 原都市邊緣緩衝區整合發展需求及環境生態等土地多元使用型態以儲備都市發展腹地，並推動舊市區更新活化
新板商務行政空間	A. 建構溪南CBD，提昇商業機能 B. 落實都市設計 C. 設置區域性公共設施
土城高科技產業空間	A. 擴大土城都市計畫 B. 產業群聚發展 C. 因應產業需求推動產業物流設置



新店山林居住空間

- A. 檢討不適作農業區
- B. 捷運沿線土地多元發展
- C. 原住民居住環境改善與河濱部落安遷
- D. 建構以水岸生活為重心之核心空間
- E. 山坡地住宅與其他建築開發加強防災與開發管制
- F. 舊市區更新活化

生態遊憩空間

- A. 都會郊山環境整備
- B. 整合綠色基礎設施與地景生態網絡
- C. 自然棲地保育與復育，建構溼地生態往來並重土河川生態廊道保育，強化水土保育及健全水文循環體系

土地空間構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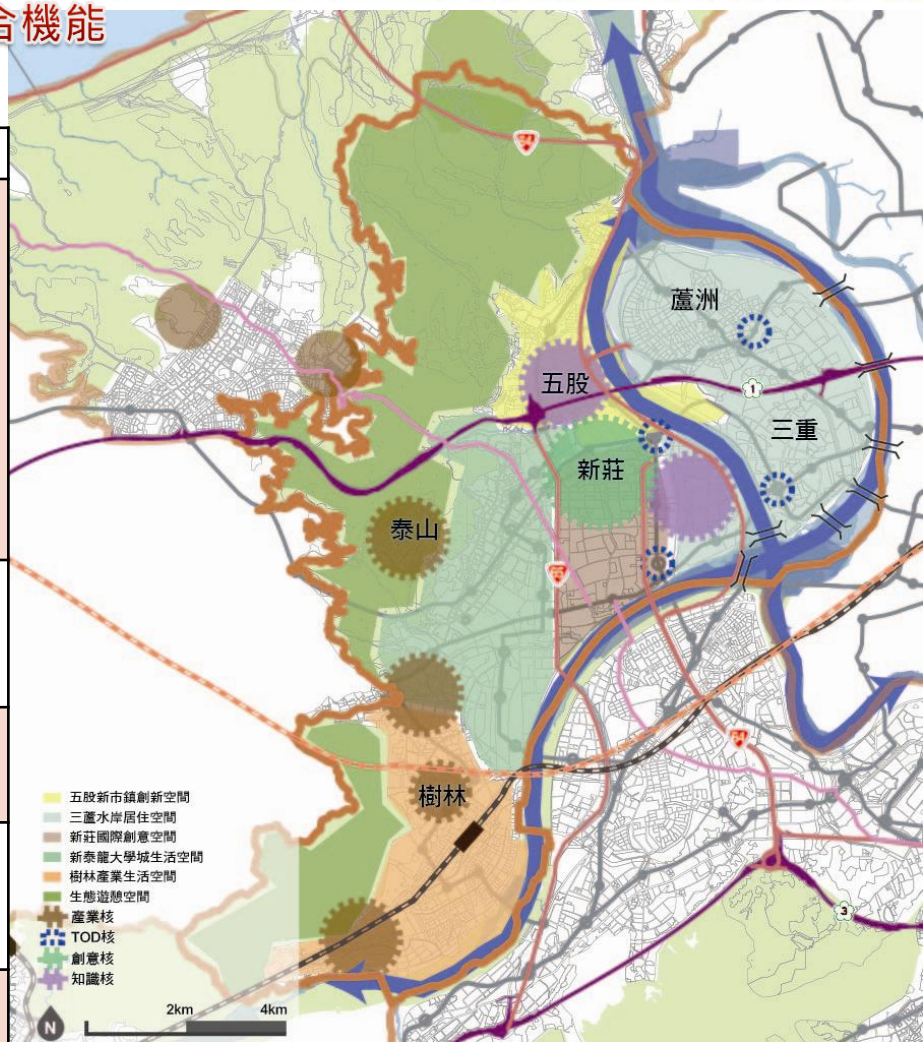
溪北都心國際創新區

產業發展動力核心- 提供面向國際之創新商貿綜合機能

空間發展策略

功能分區	發展原則
A.都市計畫整併縫合與新訂擴大 B.優先取得公共設施土地及公設多元活化發展 C.健全捷運站周邊公共設施 D.都市更新、整體開發區優先發展並落實生態、低碳與透水城市 E.捷運交會站周邊整體與緊湊發展，捷運內環線週邊一定範圍空間結構及土地使用型態調整 F.都市綠廊與河岸空間串連 G.配合臺北地區防洪計畫與「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等，評估五股疏左地區防洪高保護及解除洪水平原管制，並加強滯洪空間及避災減災規劃 H.活動斷層敏感區開發行為加強防災，既有建築物耐震補強	

五股新市鎮創新空間	A.新開發區公共設施回饋 B.低碳生態城市示範區，加強減災之預防措施 C.都市設計落實 D.整合交通與產業，推動消費性物流設置
三蘆水岸居住空間	A.產業用地更新轉型，釋出用地回饋興建公共設施 B.都市綠廊與河岸空間串連 C.未登記工廠輔導
新莊國際創意空間	A.建構溪北CBD，提昇商業機能 B.落實都市設計，形塑國際觀光商務新門戶 C.都市綠廊與河岸空間串連 D.區域性公共設施及中央部會進駐
新泰龍大學城生活空間	A.結合大專院校，文化場域營造 B.未登記工廠輔導 C.舊市區更新活化 D.臺灣世界遺產潛力點-樂生療養院資源保育
樹林產業生活空間	A.產業群聚發展 B.鐵道沿線車站周邊土地再利用與活化 C.都會水岸景觀、居民遊憩空間與生態機能營造



功能分區	發展原則
生態遊憩空間	A.都會郊山環境整備 B.整合綠色基礎設施，連結地景生態網絡 C.河川流域生態廊道保育

土地空間構想

科技產業經貿核心

空間發展策略

功能分區 | 發展原則

- A.落實**環境敏感地區管理**，**坡地開發保全**，避免潛在危險地區不當開發行為，**加強景觀與開發管制**及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措施
- B.**都市計畫農業區與都市邊緣土地**，整合展發需求及環境生態等多元使用型態，為都市發展之儲備腹地
- C.配合基隆河整體治理計畫，**沿岸土地利用加強滯洪空間及避災減災規劃**，在確保防洪排水需求及不增加洪峰流量原則下，**檢討土地開發轉型利用限制**並**落實低衝擊開發原則**
- D.強化**大眾運輸使用效能**，減少尖峰時間交通瓶頸

生態休憩區

- A.自然**棲地保育**與河川**流域生態**廊道
- B.**流域綜合治水**，減免淹水災害損失，強化水土資源保育
- C.都會郊山環境整備

產業創新區

- A.串連基隆港，發展**國際貿易與產業物流轉運中心**，並型塑**尖端科技研發與產業創新**之集散地
- B.推動**大汐止經貿園區**與既有工業更新，促成與內科園區、南軟園區串連為科技走廊
- C.部分產業區朝**職住多元**使用，留設開放空間，配合周邊山水域串連設置，打造**生態產業園區**

居住服務區

- A.優先取得公共設施土地及公設多元活化發展
- B.**舊市區空間再造與閒置空間再利用**
- C.汐止**火車站周邊及鐵道沿線**周邊土地再利用活化
- D.基隆河廊生態環境復育維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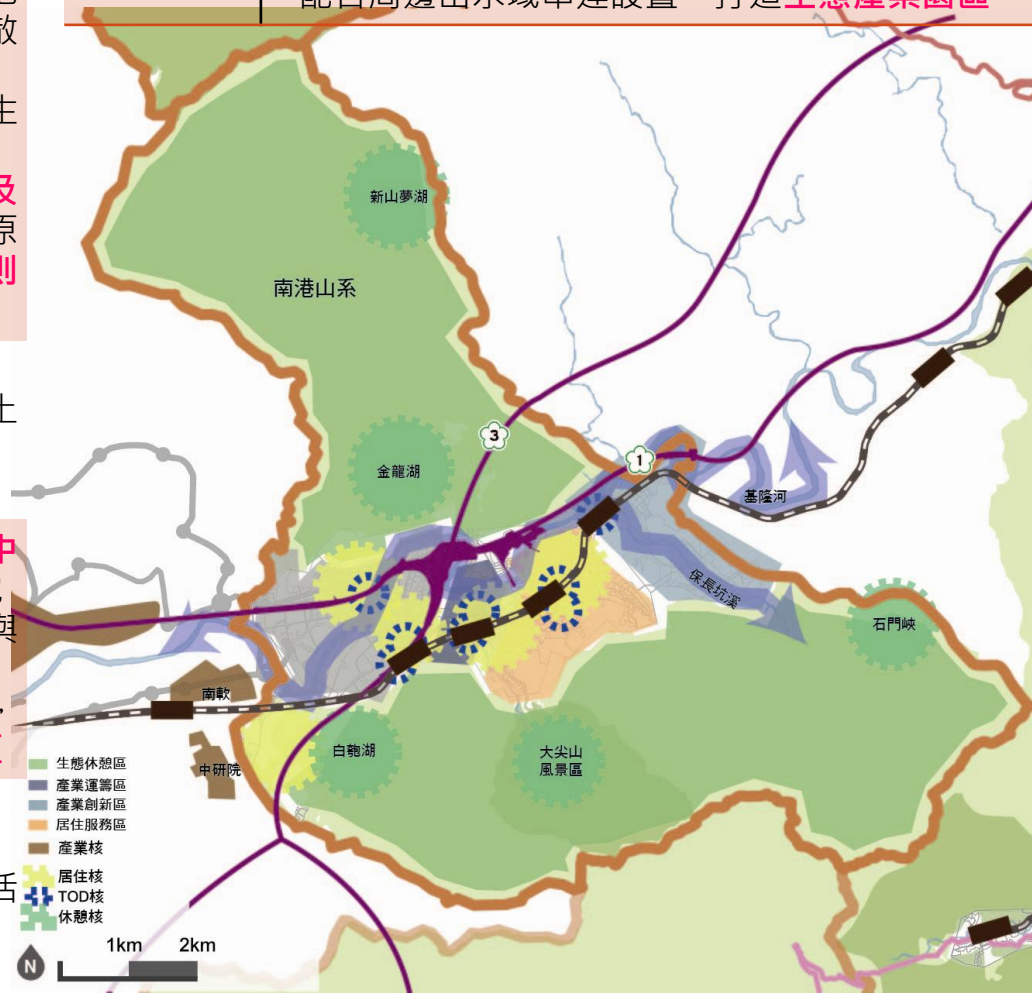
汐止科技經貿區

功能分區

發展原則

產業運籌區

- A..**跨國企業總部與產業運籌研發中心**
- B.推動**大汐止經貿園區**與既有工業更新，促成與內科園區、南軟園區串連為科技走廊
- C.部分產業區朝**職住多元**使用，留設開放空間，配合周邊山水域串連設置，打造**生態產業園區**



土地空間構想

三鶯文創宜居區

低碳水岸文化雙城

空間發展策略

功能分區	發展原則
文化水岸區	A. 鶯歌陶瓷文化、三鶯橋新生地、三峽祖師廟與老街區、三峽客家藍染文化、客家及原住民文化園區、臺北大學城等周邊產域與藝術人文空間再造 B. 營造大漢溪河廊生態水岸環境 C. 濕地緩衝地帶設置 D. 各景點與車站周邊土地交通整合及空間改造，相關公共建設宜聚集發展或優先選擇場站周邊佈設 E. 鶯歌都市計畫週邊新訂都市計畫縫合 F. 以台鐵與鐵路捷運化及捷運三鶯線為基礎，構建完善大眾運輸路網
知識產業區	A. 麥仔園、柑園新訂都市計畫，配合捷運建設帶動地方發展，並結合水岸景觀，創造生活生態及產業共生環境 B. 未登記工廠輔導與不適作農地轉型 C. 因應產業軸帶需求，藉交通優勢推動物流轉運設置
居住服務區	A. 優先取得公共設施土地及公共設施多元與活化發展 B. 配合捷運建設連結生活聚落，帶動地方發展與工業區更新 C. 配合發展需求，鶯歌都市計畫外圍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以為都市發展之緩衝與儲備



功能分區	發展原則
生態遊憩區	A. 建構河川流域生態廊道與山系串連之綠色基盤系統 B. 濕地保育及營造 C. 生態旅遊及遊憩區承載量管理，減輕環境負荷 D. 串聯捷運場站與景點的低碳接駁系統

土地空間構想

北觀海洋城邦區

國際海灣複合都市

空間發展策略

分區 | **發展原則**

A. 優良農田保育

B. 坡地開發保全，加強景觀與開發管制及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措施，**活動斷層敏感區**開發行為加強防災，既有建築物耐震補強

C. 建構串連交通節點與觀光景點**低碳運輸接駁**，遊憩區**環境承載量管理**，相關開發行為以**低衝擊開發**為原則

D. 落實環境敏感地區管理

E. 海岸及海域之土地使用依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之相關保育措施、及全國區域計畫之海岸地區土地利用管理原則、土地分區管制等規範內容

● 海岸活動產業區
■ 山景遊憩帶

新市鎮居住區

- A. 林口新市鎮藉捷運與大型購物中心、數位媒體等文創產業，帶動人口移入
- B. 淡海新市鎮結合捷運、淡江大橋、淡北及芝投公路與新興產業，帶動人口移入，強化河海休閒、歷史文化
- C. 淡水老街等舊市區整建維護與地區再造
- D. 保護區或農業區緩衝地帶加強保水及保樹
- E. 都市計畫縫合

海遊帶 景憩

- A. 地質景觀保存維護
- B. 海岸防護保全，海岸保護區維護、管制與範圍檢討，土地利用通盤檢討
- C. 在地特色產業風貌營造
- D. 農漁生產、休閒、生活多元發展，推動農、漁村再生與體驗型觀光
- E. 溫泉區資源保育與土地利用管理
- F. 加強核一、核二災害緊急應變，除役後土地利用檢討應兼顧地方需求與安全考量

淡水 河岸 文化 觀光 帶	A. 河川流域生態廊道保育，推動流域綜合治水，減免淹水災害損失，強化水土資源保育 B. 濕地生態保育 C. 發展淡水河內藍色公路，結合溼地生態，打造富教育意義的遊憩河運 D. 海岸保護區維護、管制與範圍檢討
---------------------------	--



分區	發展原則
海空驅動 產業區	A. 臺北港特定區計畫配合淡江大橋與臺北港，帶動週邊地區海濱休閒、船舶運輸與產業發展 B. 利用區位優勢，推動消費性與國際物流轉運設置 C. 自由經濟示範區 D. 海岸防護保全

山景遊憩帶

- A. 自然棲地保育與復育，強化**林地保存維護**
- B. 加速農村公共建設，以市民農園及**農業多元發展**，推動農村再生與體驗型觀光
- C. **都會郊山環境整備**
- D. **臺灣世界遺產潛力點(大屯山火山群)資源保育**

策略區土地空間構想

東北角人文旅遊區

碧 海山城生態旅遊

空間發展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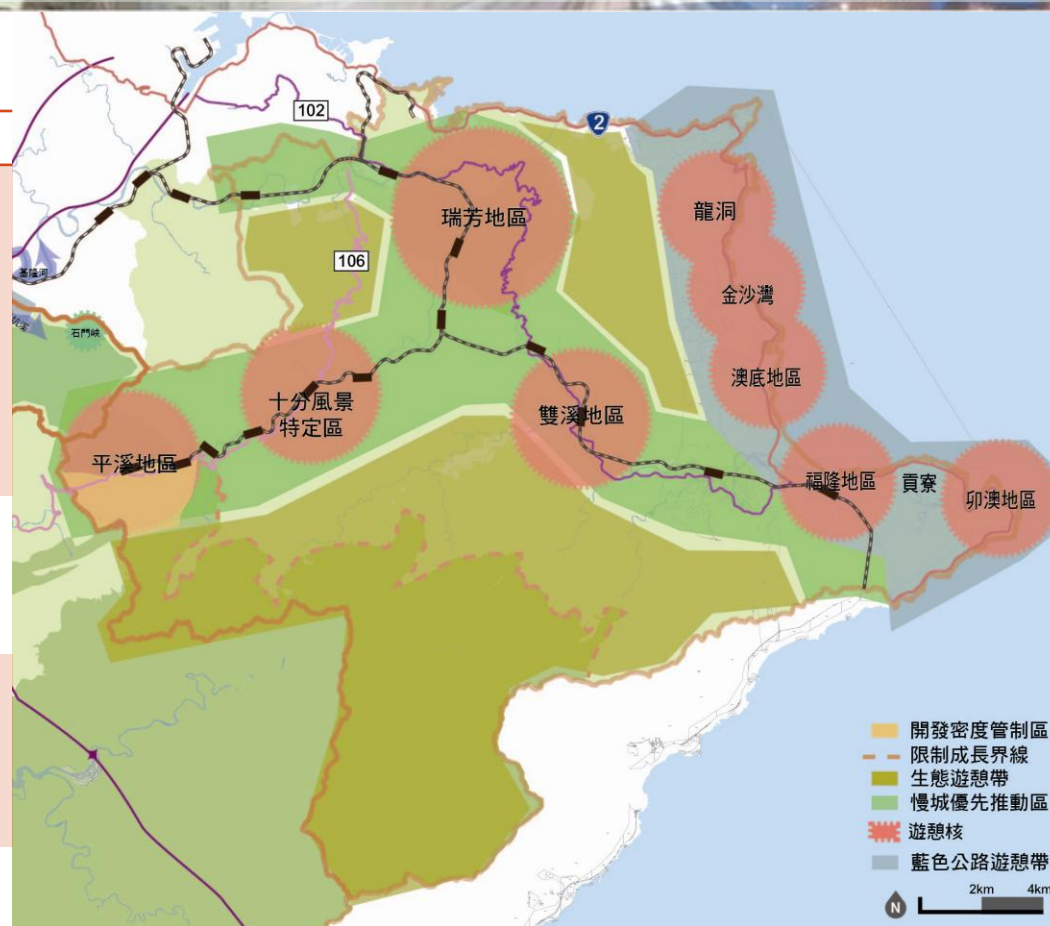
功能分區 | 發展原則

- A. **坡地開發保全**，加強景觀與開發管制及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措施
- B. 建構串連交通節點與觀光景點**低碳運輸接駁**，遊憩區**環境承載量管理**，相關開發行為以**低衝擊開發**為原則
- C. 配合基隆河整體治理計畫，**沿岸土地利用加強滯洪空間及避災減災規劃**，在確保防洪排水需求及不增加洪峰流量原則下，**檢討土地開發轉型利用**限制並**落實低衝擊開發原則**
- D. **礦業資源**避免不當之礦渣堆積與土地使用等造成災害影響
- E. 落實**環境敏感地區**管理

- | | |
|---------|--|
| 開發密度管制區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自然棲地保育與復育，強化林地保存維護，植覆率階段提升 B. 平溪保安林分佈地區降低開發能量 C. 河川流域生態廊道保育 |
|---------|--|

- | | |
|-------|---|
| 生態遊憩帶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小規模發展為原則，管制遊客人數與開發總量 B. 保護並復育河川流域生態廊道，並推動流域綜合治水，減免淹水災害損失，強化水土資源保育 C. 自然棲地保育與復育，強化林地保存維護 D. 龍門電廠災害緊急應變 |
|-------|---|

- | | |
|---------|---|
| 慢城優先推動區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瑞芳、平溪、雙溪、貢寮優先發展慢城，善用環境獨特性，策劃在地文化活動並融合綠色科技元素，以行銷並活絡地方發展 B. 配合台鐵捷運化等建置多元無縫低碳遊憩運輸及轉乘接駁系統，並興設基盤公共設施 C. 假日交通接駁與管制與遊憩區環境承載量管理 D. 具特殊地質景觀風貌地區保育維護 E. 推動舊市區整建維護與地區再造 F. 臺灣世界遺產潛力點(水金九礦業遺址)資源保育 G. 考量地方發展需求與使用現況，在兼顧環境保育原則下，檢討土地使用分區 |
|---------|---|



功能分區 | 發展原則

- | | |
|---------|---|
| 藍色公路遊憩帶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在地特色產業與濱海地區風貌綠建築營造，並健全公共設施多元發展 B. 健全漁港公共建設與多功能發展，結合漁村文化發展休閒觀光產業 C. 海岸防護保全，海岸保護區維護、管制與範圍檢討，土地利用通盤檢討龍門電廠災害緊急應變區域 |
|---------|---|

土地空間構想

大翡翠生態樂活區

水岸、山系樂活城市

空間發展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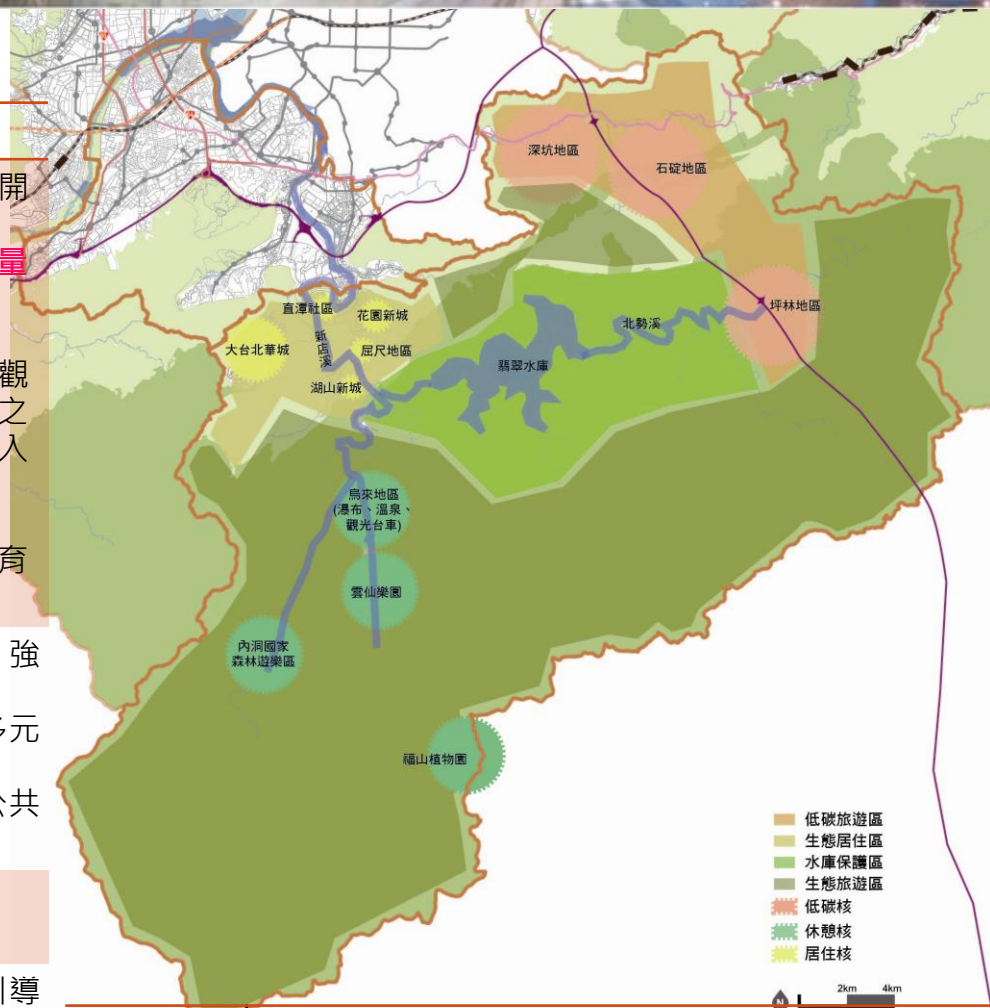
分區 | 發展原則

- A. **坡地開發保全**，避免潛在危險地區不當開發行為，加強景觀與開發管制及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措施
- B. 建構串連交通節點與觀光景點 **低碳運輸接駁**，**遊憩區環境承載量**管理，相關開發行為以 **低衝擊開發** 為原則
- C. **溫泉區資源保育與土地利用管理**
- D. **原住民族居住環境改善**，結合原住民族工藝、部落農產及生態觀光等活絡在地經濟。原住民保留地管理與維護等依循中央擬定之 **原住民族土地特定區域計畫** 及相關土地使用管制等內容，並納入水源特定區計畫通盤檢討考量
- E. 落實 **環境敏感地區** 管理
- F. 翡翠水庫水質水量保護區以強化水域生態、水土保持及資源保育為原則，並針對 **已開發地區適度進行環境與土地利用之改善**

- 低 碳 旅 遊 區
- A. 以自然景觀、城鎮風光、老街文化、特色茶產為主，強化 **遊憩管理與環境承載力管理**
 - B. 推動舊市區整建維護與地區再造，健全公共設施及多元與活化發展
 - C. 維護優質農業環境，**強化農地管理機制**，加速農村公共建設，推動 **農村再生與農業多元發展與體驗型觀光**

- 生 態 居 住 區
- A. 河川流域生態廊道保育，強化水土資源保育
 - B. 配合 **水源特定區計畫檢討** 溫泉區旅館、農舍管理

- 生 態 旅 遊 區
- A. 以 **原住民文化、溫泉特色活動與生態觀光** 為主軸，引導發展生態旅遊，以 **小規模發展為原則**，管理環境承載量
 - B. 強化林地保存維護、自然棲地保育與復育
 - C. 強化河川流域生態廊道保育，並推動流域綜合治水，強化水土資源保育
 - D. 配合水源特定區計畫檢討 **溫泉區劃設及旅館管理**，加強辦理 **土地違規使用** 之查處與輔導



功能分區 | 發展原則

- 水 庫 保 護 區
- A. 強化水源區 **水域生態** 以 **水土保持及資源保育**
 - B. 強化 **林地保存維護**，植覆率階段提升
 - C. 河川流域生態廊道保育
 - D. 建立水源區雙北 **跨域治理與補償回饋** 機制

新北市 跨越未來

國際
創新都會

首都
黃金三核

綠色
嚮居之城

市民 **嚮** 居
旅人 **嚮** 遊
Aspire

城鄉 **均** 榮
生態 **均** 衡
Balance

城市 **跨** 域
產業 **跨** 界
Cross